

美国研究

季刊

1987年第2期

AMERICAN STUDIES

第1卷

6月25日出版

缓慢的解冻

——中美关系打开之前十几年间美国对华舆论的转变过程

资中筠(3)

美国社会的暴力传统

董乐山(16)

里根上台执政的社会历史背景

刘绪贻(23)

丁韪良的“孔子加耶稣”

赵毅(31)

美国美术与“传统”

吴甲丰(39)

美国华人境况的变迁

陈尧光(49)

迷惘的一代文化背景透视

赵一凡(56)

本刊访《美国文学简史》主要编写者

(64)

本期责任编辑：邵宏志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1.75 元

国际版 2.5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Summer 1987

Vol. 1, No. 2

CONTENTS

GRADUAL THAWING: THE PROCESS OF CHANGE IN THE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DURING THE DECADE PRIOR TO THE OPENING-UP OF SINO-U. S. RELATIONS

Zi Zhongyun (3)

In the period from the end of the 50's to that of the 60's, there was a thaw in the attitude toward China in the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which prepared the ground for President Nixon's decision to open up U. S. -China relations. By reviewing the important discussions which took pla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bout U. S. policy towards China during this period,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interrelationship and interaction among the elite opinion, the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cision-making of the U. S. government. It also compares China with the United States in this respect.

VIOLENCE IN AMERICA AND ITS ROOTS IN TRADITION

Dong Leshan (16)

The author traces the roots of violence in America from historic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s and concludes that violence has made inroads on American national character, as evidenced by tolerance toward violence and hero-worship of the lawless.

THE SOCIAL-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RONALD REAGAN'S ELECTION

Liu Xuyi (23)

At the time when Ronald Reagan's second administration is drawing near to an end, the author makes an analysis of the social-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his election in 1980, hoping it would be helpful in forecasting the results of the next presidential election.

ON W. A. P. MARTIN'S CONFUCIANISM-PLUS-CHRISTIANITY

Zhao Yi (31)

Analyzing the American missionary W. A. P. Martin's efforts to integrate some of the concepts and beliefs found in Confucianism, Taoism, Buddhism and the Chinese ancestral rites with Christianity in order to Christianize China, this essay contends that it was hard for the missionary to achieve his ends because of the huge and numerous discrepancies and conflicts between the western and Chinese cultures.

AMERICAN PAINTING AND THE "TRADITION"

Wu Jiafeng (39)

Focussing on the American art in th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a reference to some modern forms, the author, known for his deep insight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astern and Western arts, presents an original view on the tradition of

American painting.

THE CONDITIONS OF CHINESE-AMERICANS --- PAST AND PRESENT: AN OVERVIEW

Chen Yaoguang (49)

A brief survey in four parts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Chinese-Americans in the past decades: *History in Retrospect*, *World War II: the Turning Point*, *Developments Since the Mid-Sixties*, and *Situation in Prospect*.

THE LOST GENERATION: ITS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DIMENSIONS

Zhao Yifan (56)

The Lost Generation in the Twenties has been studied in China chiefly as a literary movement. Yet as an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phenomenon it involves much more. Here is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that follows a new orientation.

INTERVIEW WITH DONG HENGXUN, THE CO-AUTHOR OF A SHORT HISTOR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Our Reporter (64)

Dong Hengxun, senior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Foreign Literature, CASS, talks about the writing of the first Chinese book o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In two volumes his work places stress o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periods. He proposes that the stud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in China be conducted in three fields, namely, book reviewing, comprehensive research and studies in particular features of American literature.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缓慢的解冻

——中美关系打开之前十几年间美国对华舆论的转变过程

资中筠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反其义而用之，也可以说，“化三尺之冰，非一日之功”。

1971年基辛格秘密访华的前前后后，现在已经成为脍炙人口的掌故。1972年尼克松访华之行，带着“历史性的”、“戏剧性的”、“重大的突破”等形容词而载入史册。尼克松的这一举动成为包括其政敌在内举世公认的远见卓识。这是当之无愧的。但是有一方面的事实往往

为人所忽视,那就是这样一个“突破”,决不是个别美国政治家一夜之间大彻大悟作出的决定,而是在国内经过长期的思想准备和酝酿,舆论条件逐步成熟,水到渠成的结果。这十几年中,美国国内讨论对华政策的情况,也是中美关系史上一个重要的侧面。站在今天中美关系的现状,回头来看那个时候中国在美国人心目中是怎样一个形象,美国人如何开始改变对中国的看法,从什么角度开始考虑对中国关系松动,是饶有兴味的。了解这一情况,也有助于了解美国外交政策的决策过程,政府行政部门与其他各有关方面以及舆论界的相互作用,从而认识美国政治生活的一个方面。当然,一项如此重大的突破,即使在客观条件成熟的时候,也还需要决策者有一定的权威、判断力和魄力,才能在关键时刻不失时机地、毅然决然付诸行动,因此尼克松总统的功劳是不能抹煞的。

这里的“美国人”“舆论”,泛指政府行政部门以外各方面的意见,不是指一般老百姓及其呼声。在任何一个国家,通常情况下,关心外交事务并足以对外交决策直接发生影响的总是少数人,美国也是如此。在美国的政治词汇中有“精英舆论(elite opinion)”与“公众舆论(public opinion)”之分。本文所述及的舆论主要是指前者,也就是新闻报刊、专家学者以及有关的压力集团等等,同时也包括在国会反映出来的意见。但是在对中国的态度上,多年来,美国在相当多的人中间存在一种非理智的对“共产党中国”的敌对情绪,朝鲜战争后尤其如此。这种情绪是官方和“精英舆论”煽起来的,反过来又作用于上层决策圈子,以至于成为议员要当选,政府要有所举措,必须予以考虑的因素。在这个意义上“舆论”又可以包括较广泛的“公众舆论”,当然是在有限的程度上。

当然,在决定美国外交政策的诸多因素中,最重要的是全球战略格局、美国的安全利益、经济利益等等,国内政治的因素只是其中之一。尼克松当时决定打开中美关系,主要是由于整个国际局势已非昔比,美苏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美国迫切需要摆脱越战困境等等。本文所探讨的只是当时国内舆论这一个因素,而这一个因素实际上又是同整个大格局中的各种因素的影响分不开的。

—

朝鲜战争爆发之后,美国麦卡锡主义达到高潮,其影响持续到麦卡锡本人消失之后。由于这股狂热的反共思潮影响,并且由于美国曾在朝鲜战场上同中国打过仗,相当一个时期内美国一般人心目中与中国为敌。中国问题成为禁区。更谈不到重新审议对华政策的问题。国务院的中国问题专家,在杜鲁门政府后期就已经开始受到迫害和排挤,到艾森豪威尔上台,杜勒斯任国务卿后就被清洗殆尽。政府以外的一批过去经常被咨询的造诣较深、并且有丰富切身经历的远东和中国问题专家被打入冷宫,几乎听不到他们的声音。朝鲜战争结束后两个月,出现了一个叫做“百万人委员会”的团体。那是40年代末的“院外援华(蒋)集团”的继续,以反对美国承认新中国和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任何方式进入联合国为宗旨。其成员实际人数极少,但争取到国会两院两党中许多议员和社会上的头面人物署名为其“赞助人”,或在其反华声明上签名。它的主要活动内容就是不时推动国会通过反华决议,并密切注视舆论界或国会,一旦有任何主张松动对华关系的苗头,就急忙跳出来反对。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保守组织和人士,加上国民党方面出钱雇的代理机构等等,造成一定的声势,形成一股压力,任何人敢于对现行政策提出质疑,就有“亲共”之嫌,就是“不爱国”,所以相当一个时期在对华政策上除了和政府唱一个调子之外,极少人敢于,或愿意捅这个马蜂窝。

当时也有一些自由派组织和人士在不同程度上不同意这种僵化的对华政策。例如以已故罗斯福总统的夫人为首的、主要以民主党自由派及其拥护者组成的“争取民主行动”(ADA)、某些教会组织,特别是“桂格”派,还有坐落于西海岸的商会和个别民间团体等。但它们的活

动限于偶然开会通过一项宣言和决议,其呼声比右派要微弱得多,形不成足以制衡的压力。至于真正同情中国革命的左派组织和人士则早已被麦卡锡主义镇压下去,根本没有发言权。这种情况大约持续到50年代末,刚好同杜勒斯国务卿的任期大致吻合。

1959年以后对华政策所以被提上日程,主要有以下几点背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已经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杜勒斯坚不承认中国的著名根据之一:共产主义“是一个暂时的而不是永久的现象”(1),因而美国应该促其垮台,显然已经破产。

(二)中苏分歧日益明显,对杜勒斯的另一重要论据“共产主义集团铁板一块”,又是一个打击。

(三)中国开始研制核武器,在1964年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之前,美国已经对此有所预测。

(四)众多的新独立国家参加联合国。同时,美国的盟国对中国的态度与美国距离越来越大,使美国孤立中国的政策不但没有得到预期的效果,而且难以为继。联大一年一度有关中国席位问题的讨论和表决票数的对比越来越不利于美国,使美国政界普遍意识到大势所趋,不论美国如何阻挠,新中国参加联合国是迟早的事。

凡此种种,再加上1958年中国炮轰金门、马祖,引起所谓“海峡危机”,提醒美国,长期无视人类四分之一的存在是行不通的。

那时,美国人中间与其说是对新中国产生好感,不如说是对新中国的日益强大有一种恐惧心理。在中国不但掌握了原子弹而且掌握了氢弹之后,有人把中国形容成“一只孤独的狼,氢弹在握,仇恨在心”(2),就是典型地说明这种心理。这种情况造成两方面的后果:一方面加强了美国反华分子的论点,从而增加美国改变政策的阻力;一方面,有一部分人正是从这点出发,认为美国不能逼中国太甚,而应改变一味排斥和孤立中国的政策,把中国纳入国际社会中来,与中国达成某些谅解和妥协。

二

姑且以1959年到1969年尼克松就职的10年为期,看美国舆论界关于对华政策论调的变化,可以从纷纭众说中看出沿着一条线,朝着一个方向演变的过程。这期间有几次影响较大的事件:

(一)康伦报告及其他。

1959年一个美国民间学术团体以其负责人理查·康伦命名,称“康伦协会”(Conlon Association),应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之请,提出了一份关于美国外交政策的研究报告,其中关于亚洲部分由著名的东亚与中国问题专家斯卡拉皮诺(Robert Scalapino)执笔。报告于9月初公布,第一次比较详尽地提出与当时美国现行政策不同的对华政策方案,及其具体实行步骤。此后各方人士多次提出改变对华政策的建议,但都没有脱出康伦报告的构想。报告建议的内容是:

1. 放宽对中国的贸易禁运。
2. 赞成中国进入联合国。
3. 建立“台湾共和国”。
4. 提议中国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台湾为联大普通成员。
5. 重申美国协防台湾的条约义务不变。
6. 要求台湾军队撤出金门、马祖,当地居民的去留由他们自己决定。
7. “台湾国”成立后,在台湾的“大陆难民”如果愿意离开台湾,美国应予协助解决。
8. 与中国订立贸易条约,并予以“事实上”的承认。

报告还提出了分阶段实施以上政策的方案,并建议与此同时,通过各种手段加强印度和日本的地位,设法让印、日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原来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授意“康伦协会”提出这样一份报告,是打算就此举行一系列的听证会,就对华政策展开讨论。由于美国国务院表示不能派官员出席作证,此议遂作罢。显然当时的美国政治气氛,对中国问题进行公开辩论的时机还不成熟。《纽约时报》于11月报道了这个报告的内容,引起台湾方面强烈反响,最后由美国国务卿发表声明,国务院出小册子,申明政府不同意该报告的建议了事。(3)

《康伦报告》首次公开提出“一中一台”的方案。它阐述的思想系统概括了当时美国某些“自由派”人士的想法。到1960年美国总统竞选时,成为争论的题目之一。民主党候选人肯尼迪与共和党候选人尼克松曾就美国是否应支持国民党守金门、马祖问题展开公开辩论。肯尼迪竞选班子中的外交顾问,后来出任副国务卿的切斯特·鲍尔斯(Chester Bowles)在1960年4月的《外交》季刊上发表题为《重新考虑中国问题》的文章,其精神与《康伦报告》一致,主张美国逼国民党放弃金门、马祖,成立“中国-福摩萨国家”等等。(4)

此外,1959年12月洛克菲勒基金会发表一项关于美国对华政策报告(5),提出应重新估价中国在现代世界中的地位。

(二)纽约“对外关系理事会”(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主持的研究项目。

1962年,在美国最有权威的代表东部权势集团的外交政策机构纽约“对外关系理事会”,主持了一个规模宏大的研究中国的项目。

事情经过如下:1962年4月,纽约“对外关系理事会”通过一项文件,认为60年代美国面临两大挑战,一是重组西欧与北美之间的“大西洋伙伴关系”;一是“共产党中国对整个自由世界在亚洲地位的不祥的挑战”,对美国说来,二者有连带关系,因此决定同时就这两个项目开展深入集中的研究工作。为此,分别成立了专门工作班子,订出规划和题目,经费全部由福特基金会提供,两个项目的预算都是46.5万美元,只此一点,也足见其对中国问题的重视。

关于中国的项目主持人是前亚洲基金会主席罗伯特·布仑姆(Robert Blum),他1965年中途去世,继由麻省理工学院政治学教授卢西安·派伊(Lucian Pye)完成未竟工作。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是:这个项目的“指导委员会”,聘请了前中央情报局局长艾伦·杜勒斯(Allen Dulles,即前国务卿约翰·杜勒斯之弟)作主席。他表示没有异议,只是担心由于过去的职务,可以想见此事一发表,中国方面一定会攻击他,从而攻击整个项目,因此建议慎重考虑。“对外关系理事会”答称,这一点已反复考虑过,但仍然认为他合适。艾伦·杜勒斯遂应聘当主席,后来还亲自为出版的书写序。(6)

作为这项研究的成果,出版了一套总题目为《世界事务中的美国与中国》丛书,共八本,到1967年陆续出齐。内容涉及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世界各国的对华政策,以及美国一般人对中国的反应等等,最后落脚点都联系到美国的对华政策。(7)

这八本书的写法、内容和观点各不相同,但有几个共同点:

1. 体现了一个精神,即重新审议中国情况和美国对华政策的得失。不囿于到那时为止的既定政策,尽管有的作者还没有摆脱对中国的偏见,但至少态度力求客观,心平气和。如艾伦·杜勒斯在罗伯特·布仑姆所著《世界事务中的美国与中国》一书的序言中所说的,作者“努力开拓一种对美国在这一多事地区的政策的新的理解”(8)。“努力开拓新的理解”正是这部丛书的共同目的和精神。

2. 尽当时条件所能收集资料。以阿奇包德·斯蒂尔(Archbald T. Steel)所著《美国人民与中国》一书为例,作者在1963年至1965年的两年多时间里走了14个城市,在保证为对方保密的情况下采访了200多名各种职业与阶层的代表性人物,积累了10万字的原始材料。

另外又通过密歇根大学的统计中心,对全国 1501 人进行了抽样调查,把这些资料同历史的情况作纵的比较,分析研究后写成此书。

亚伯拉罕·哈尔本(A. M. Halpern)编的《各种对华政策——六大洲的观点》一书,把欧、亚、非、南北美各国的对华政策分成 16 种类型,每一种成一章,由该国(或地区)的专家详细论述本国与中国关系的历史与现状。全书旨在探讨这些国家(或地区)是否并在何种程度上能与美国的政策一致。

3. 每本书的作者都是在一个领域内的权威。如阿奇包德·斯蒂尔是三四十年代就在中国多年的记者,曾到延安采访过毛泽东主席(《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答美国记者斯蒂尔问》);亚历山大·艾克斯坦(Alexander Eckstein)是密歇根大学经济系教授,是当时公认的研究中国经济问题的专家。塞缪尔·格里菲思(Samuel Griffith)是退休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准将,北洋政府时即在美国驻华使馆任翻译官,战时及战后曾任美国驻太平洋及中国的海军陆战队司令员,翻译过毛泽东的《论游击战》。肯尼思·杨(Kenneth Young)是美国驻泰国大使,多年在国务院任职,曾参加过板门店、日内瓦和华沙的谈判,写《与中国共产党人谈判:美国的经验 1953—1967》一书时,任美国亚洲协会主席。

除了上述丛书之外,还有供政府决策者参考的一些较短的备忘录以及该委员会的刊物《外交》季刊上发表的一系列文章。从 1962 年到 1966 年丛书出齐的三年中,美国的政治气氛又已有不少变化。到 1966 年时,提出“美国对华政策应重新考虑”,已经不再被视为大逆不道的异端邪说了,尽管要在实际上采取行动还有很大阻力。因此这套丛书出版后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反响,几家大报刊予以报道,一些权威性的报刊如《纽约时报》、《星期六评论》、《芝加哥论坛》等都给予了肯定的评价。

(三) 富布赖特演讲和“富布赖特听证会”。

1964 年 3 月 25 日,美国参院外委会主席威廉·富布赖特在参议院发表了题为《旧神话与新现实》的著名长篇演说。全面抨击了美国现行外交政策的各个方面,指出美国的政策是建立在陈腐的观念和过时“神话”的基础上,与变化了的现实脱节。他没有就对华政策提出具体主张,但提出,国际关系史中在很短的时间内化敌为友不乏先例,因此,不排除一段时期后,美国和中国的敌对关系有所转变,即使不是形成友好关系,至少可以“竞争共处”。美国对华政策中应该注入灵活的成分,以便在机会到来时有执行灵活政策的能力。

在这篇演说中富布赖特还指出,关于中国的现实中,“最重要的是,实际上并没有‘两个中国’,而只有一个,那就是大陆中国,它是在共产党人的统治下,并且很可能将无限期地继续下去。”(9) 这是到那时为止,乃至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美国人在中国问题上最明确的表态。这在当时美国政界可称是凤毛麟角。

1966 年 3 月,富布赖特主持的参院外委会举行了一系列有关中国问题的听证会。先是在一二月间,美国参、众两院外委会都举行了有关越南问题的听证会。到场作证的人士,包括国务卿腊斯克在内,大都谈到越南战争对美中关系的影响,以及越战扩大可能带来的美国再次与中国兵戎相见的危险。此后,富布赖特认为,长期以来被当作禁区的中国问题,现在终于成为可以讨论的“体面”的题目了,专门就对华政策进行公开辩论此其时矣。于是他在参院外委会其他成员支持下举行了这次听证会。根据他的说法,这一讨论首先是“教育”性质的,意指用当时已为专家学者所认识到的事实和见解,来教育当政者及群众,而“其最终目标还是政治性的,为的是要避免一场战争。”(10)

这次听证会从 3 月 8 日至 30 日的三星期中举行了 12 次会议(半天算一次)。应邀出席作证的有持各种观点的中国问题或国际问题专家,包括若干前述丛书的作者。其中有力主改变政策的人物,也有著名的顽固派,当年的“中国帮”成员。

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费正清(John Fairbanks)出席的意义。因为费正清被认为是在麦卡锡主义下受排挤和迫害的一批“老中国通”中的“元老”。他的复出必然带有一定的政治

含义。两年以前,1964年1月,美国国务院负责东亚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希尔斯曼(Roger Hillsman)曾请费正清到华盛顿来咨询。那是费正清自1950年以来第一次以这样的身份重返华盛顿。希尔斯曼此举也是作为一种姿态,其象征意义多于实质内容。但是当时的气氛还不允许在国务院大楼或其他政府办公室内接待这样一位人物,以至于那次会见不得不借约翰·洛克菲勒的私宅举行。(11)所以现在费正清堂而皇之被请到国会山就敏感的中国问题公开发表他的意见,对他本人来说,可以算是一次彻底的“平反”,更重要的是说明了美国政治气氛新的变化。

这一系列听证会主要就美国现行对华政策——遏制与孤立——的几个主要依据展开辩论。主要命题有:中国的政权是否稳固;中国的意图究竟是什么;中苏分歧的背景以及美国应如何对待;美中关系与越南战争的关系;美国现行对华政策的利弊得失。这种听证会本来也不是要达成一致意见,得出结论。与会者观点各有不同。但是除了周以德(Walter Judd)等少数人仍坚持几十年来一贯的与中国为敌到底的主张外,多数人从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程度上否定了原来的政策依据,主张美国政策应有所变化。(12)

(四)其他。

除上述几项大的活动外,自60年代初以来在政界、舆论界主张松动对华关系的言论此起彼伏。如斯蒂文森(Adlai Stevenson)、哈里曼(Averell Harriman)、摩尔斯(Wayne Morse)等民主党议员,企业界巨头如大卫·洛克菲勒(David Rockefeller),前驻苏大使、美国“遏制”理论的创始人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等,都发表讲话或文章,美国商会也通过决议要求放宽与中国大陆接触的限制。

1965年,普林斯顿大学以“美国与共产党中国”作为它的第69届大学学术会议的议题。参加者有著名大学教授、前政府高级官员、基金会代表和企业界人士,其中有艾伦·杜勒斯、乔治·凯南,以及纽约“对外关系理事会”关于中国研究项目的前后主持人布仑姆和派伊等等。会议共开了两天,堪称盛举。会议主持者之一,普大教授洛克伍德(Lockwood)说:“在美国公众生活中从来没有比现在更需要对(中国的)现实作出清醒估计,并有所创新了”(13),这就是会议的宗旨。会后,出版了论文集。

此外,像《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等有全国影响的报纸在这几年中不时发表主张松动对华关系的文章和社论。

这些人物和言论的观点不尽相同,但是都指出美国不能继续无视中国的存在,必须重新审议现行政策。

另一方面,作为这一潮流对立面的“百万人委员会”则声势明显下降。其中最突出的是该组织主要赞助人之一,共和党参议员贾维茨(Jacob Javits)的转变。1965年贾维茨在一次广播讲话答记者问中主张“设法打开中美之间的大门”,引起舆论界注意。1966年12月,他宣布正式退出“百万人委员会”,在写给该组织的长信中说,这个组织宣布的反对与北京任何妥协的政策太“绝对”,需要重新估价。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核国家”,是一个“世界大国”,美国必须承认这一现实,并设法在某些领域中之达成妥协。贾维茨的这一举动既受当时潮流的影响,又转而推动了这一潮流。《纽约时报》对此事发表了详细报道,并称,还有许多国会议员也在想同“百万人委员会”脱离关系,只是不愿采取公开行动而已。(14)

1966年中,中国爆发了“文化大革命”,而美国则在越战中越陷越深。就两国政府而言,暂时不可能采取什么行动,美国的中国问题专家们也需要对中国大陆上发生的令人迷惑的现象作一番仔细观察和研究。但是此时在美国,要求转变对华政策却日益成为广大公众的呼声。特别是随着反对越战的群众运动的发展,美国知识界、舆论界兴起了对美国战后全球战略和外交政策的反思。历史“修正学派”和“新左派”思潮崛起。美国对华政策在这股思潮和群众运动中是主要检讨的对象之一。这一潮流中的学术成果多数发表于70年代,不过在60年代后期已形成不可忽视的舆论力量。

三

概括起来,重新审议对华政策的主要议题和论点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是否稳固。对这个问题,几乎已无人能否定,无论美国愿意还是不愿意,“共产党中国就在那里,并将继续存在下去”。

在政治上,除了像极个别的死硬派还念念不忘从内部颠覆新中国政权外,绝大多数论者都认为这种可能性根本不存在;有人还举出1962年中国在福建抓获大批国民党特务一事为例,指出,特务这么快就被抓获,说明国民党一贯宣传的,一旦他们反攻大陆就会得到大陆人民里应外合之说。〔15〕

在经济上,艾克斯坦关于中国经济的书写于“大跃进”、三年困难和苏联撤走专家之后。他详细研究、分析了中国自1949年建国以来的成败得失,发展的动力和模式,每次变化起伏的根源,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的情况等等,得出的结论是:总的说来,中国已取得经济上的巨大成就。中国的经济发展不足以保证高生产、高收入和高消费,却足以维持其成为一个强大的国家,保持能在亚洲推行其“野心”的军事力量。总之没有任何根据足以支持中国经济要“垮台”之说。其余论及中国经济的,对困难的程度尽管估计有所不同,但结论基本相同。到1966年富布赖特听证会时,中国已经在经济恢复中取得可观的成绩,结论就更明显了。

在军事上,中国已经有核武器,而且正在发展导弹。中国当时的立场是坚决反对美苏垄断核武器的企图,拒绝参加裁军谈判。两个超级大国对此都无可奈何。那时论者大体的估计是,中国可以发展相对来说比它经济上更为强大的军事力量。美国如果一旦同中国打仗,至少会像当年日本那样陷进去而不能自拔。

总之,从各方面讲,“中国对世界事务的重要影响这一主要因素是美国无法逃避的”。〔16〕

(二)中国的意图究竟是什么——对所谓“扩张”、“侵略”、“好战”之说重新评价。

美国一贯诬蔑中国有“扩张”野心的几个论据是:朝鲜战争、西藏平叛、中印边界冲突和对东南亚共产党的支持。对于这些问题,在有关的辩论中都进行了冷静分析。新的论点是:朝鲜战争不是中国发动,如果“联合国军”没有打到鸭绿江边,中国大概不会出兵,因此是防御性的;西藏则国共双方都认为是中国的领土,美国也从未承认过西藏是独立国,因此问题只是在于美国赞不赞成中国对西藏的做法,却谈不到“扩张”;关于中印边界,美国人的同情本能地在印度一边,但是认为世界各国之间边界冲突很多,是一个各说各有理的问题,而且麦克马洪线是国共一致都不承认的,所以也不能算“共产党扩张”。关于中国对东南亚政策,认为中国确实想影响东南亚国家走中国革命的道路,但主要是通过政治影响,而不是通过军事颠覆。

1965年9月中国报刊以林彪名义发表的《革命战争胜利万岁》一文在美国引起强烈反响,讨论很多,特别是其中关于在世界范围内以亚非拉为农村包围西方帝国主义(城市)的论点,在某些人看来,这是中国企图“征服”世界的“野心”的集中表现。但是很多中国问题专家却持不同意见,认为这只是一篇表明中共信仰的宣言,而不是行动的蓝图,它不但不说明中国想要输出革命,而是相反,是在中国自己遇到一系列挫折后表明自己仍然坚持革命信仰,并且向亚非拉人民强调,革命只能靠他们自力更生去进行,中国只是在原则上向他们指明道路。

不少人认为,对中国宣传世界革命的高调要听其言,观其行。从实践看,中国宣传的言词虽然激烈,但是建国以来的行动一直是谨慎的。有人进而指出,中国的强硬姿态从远处说是百年来受列强欺压所造成的心理状态,从近处说美国孤立中国的政策也起了一定的反作用,如果设身处地去想,中国认为自己受包围是合理的。特别是像费正清、鲍大可(Doak Barnett)这样了解中国历史的学者,在著作中和听证会上,都从一个世纪以来的中国革命的背景论述

当前中国的立场,指出中国人民的民族要求是百年来的民族要求的继续。因此,就中国对外立场而言,民族主义的因素大于意识形态的因素。

(三)中苏分歧问题。自苏共二十大之后,中苏开始发生分歧以来,美国对此反应迟缓,而且一直将信将疑。1958年有人问杜勒斯如何看待当时出现的中苏分裂的迹象,杜认为50年之内不会成气候(17)。直到1962年初,美国国务院内部讨论中苏分裂问题,才开始意识到这一分歧可能是深刻的、长久的。这也是促使官方至少是鼓励“对外关系理事会”进行对华政策研究的主要原因。(18)此后,中苏论战日益公开化,社会主义阵营“坚如磐石”之说早已为现实所打破,美国朝野对此已不予置疑。但是由于美苏之间正在走向缓和,而中苏论争的内容之一是中国批评苏联反美不坚定,美国国内对如何利用中苏分歧存在不同看法。肯尼迪、约翰逊政府的政策是把对苏缓和放在对华关系之上,甚至企图通过苏联压中国改变对华政策,并且担心松动对华关系会得罪苏联。到1966年的富布赖特听证会上,与会者进一步分析了中苏分歧的根源和背景,肯定了美国对华关系松动不会影响美苏缓和,同时否定了“美苏反华轴心”的构想。也就是说,中国当时不无理由地担心会出现的“美苏勾结起来反华”的战略格局为这次听证会的与会者所否定。这一思想逐步在决策集团中占上风。到尼克松上台后,明确表示“联苏反华”从长远来看对美国是“自杀性”的(19),这样逐渐形成了自尼克松以来美国以苏联为主要对手,而认为与中国有“并行不悖”的利益的战略。

(四)美国公众舆论的态度。斯蒂尔所写的《美国人民与中国》一书致力于美国一般公众对中国的反应进行调查,并作出估计。作者根据调查的结果大体上概括出来几点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看法:首先是美国人对中国极端无知,在被调查的人中有1/4根本不知道中国大陆由共产党领导的政府所统治。而在知道这一事实的人中间则普遍对“共产党中国”存在恐惧心理,甚至相信中国会进攻美国的也不乏其人。但是绝大多数人在提到中国时就是指“共产党中国”。也就是说,在了解新中国存在的美国人心目中多数已经不把国民党政权当作中国的代表,根本不认为国民党重返大陆有现实可能性。对于美国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对华政策,绝大多数人主张美中之间开展某种对话与交流,特别是放宽贸易禁运。但是主张承认中国或投票赞成中国进入联合国的仍是少数。

斯蒂尔注意到,很多地区在中国问题上的麦卡锡主义的影响依然存在。因此,顽固敌视中国的意见可以毫无顾忌地表达,这方面的活动也可放手进行;而主张改变对华政策的人则顾虑重重,不能畅所欲言。有人认为,如果没有大规模的政策辩论,一般说说是无济于事的,因此也就沉默不语。(20)这些都说明潜在的、拥护改变现行政策的意见,比公开表达出来而形成的“舆论”要强大。

这本书总的结论是:国会和行政部门在对待中国问题上落后于公众情绪。就中国问题展开客观的、冷静的反思和公开辩论的时机已经成熟。由于一般人对自由表达意见还有顾虑,这场辩论应由总统本人发动,并可以指望一定会得到公众拥护。过去肯尼迪曾表示过赞成向中国打开窗户,却因受到种种牵制,未能做到。现在约翰逊总统的处境比肯尼迪有利,他如果愿意,是可以采取行动的。(21)当然,这一结论是作者根据美国公众舆论的情况作出的,没有考虑越南战争等因素。

(五)美国现行对华政策的得失与“遏制而不孤立”政策的提出。

大多数论者认为美国孤立中国的政策基本失败。认为禁运完全失效几乎是一致的意见。艾克斯坦以大量数字证明,没有一个主要的外贸国家完全追随美国的政策。美国的禁运政策其实对中国起不了很大作用,却引起美国与盟国间的摩擦,这项政策究竟对中国还是对美国损害更大,很难说。(22)

在外交上,到1966年与中国建交的已有42个国家。1964年法国戴高乐政府不顾美国压力,毅然与台湾方面断交,与中国建立完全的大使级外交关系,在美国引起很大震动。哈尔本在其主编的《各种对华政策——六大洲的观点》一书的结论中指出,美国的亚洲盟国要无限

期追随美国政策是很可疑的。“多数国家是由于重视对美关系,才没有(对中国)采取在他们看来本来是正常而自然的步骤”,他们深感自己“屈从了美国的意志”。〔23〕

所以,无论从经济上还是政治上,孤立中国政策显然没有成功。在这方面意见比较强烈的是著名国际关系学家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他说:“孤立(中国)政策显然是彻底失败了。就接纳中国进入正常的外交、政治和贸易关系而言,被孤立的是美国,而不是中国。”〔24〕

另一方面,相当多的人认为“孤立”政策固然失败,“遏制”政策却是成功的,还应继续下去,理由是美国对东南亚的强硬立场起了抵销“中国共产主义”影响的作用,否则,有些国家可能“顺从”中国,甚至导致左派革命成功。另外,他们还认为美国维持台湾现状是成功的。据此,他们提出了“遏制而不孤立”的政策建议。这一提法是在1966年富布赖特听证会上明确形成的。其主要倡导者是鲍大可。用他的话来说,这一政策的含义是:

要求总统发表一项重大的有关中国的讲话,在讲话中变换一下姿态,表明我们不放弃遏制政策的同时,承认在大陆的政权就是共产党政权(这是我们迄今没有做过的),并且要尽可能探索把它纳入国际社会的途径,而不是设法把它排斥在外。〔25〕

他们所建议的具体做法,不外乎放宽贸易、促进人员交流、保持台湾现状,在联合国内保持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席位,实际上与1959年《康伦报告》提出的构想差不多。实质含义是把中国共产党的势力“遏制”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然后设法与之打交道。

值得一提的是,1966年12月贾维茨在退出“百万人委员会”的信中,也提到了“遏制而不孤立”的政策,并把它说成是美国政府的新政策。〔26〕当时美国政府尚未正式制定这样一项政策。但是贾维茨作为有影响的共和党参议员也表示拥护这一提法,说明到1966年底时对中国“遏制而不孤立”的构想至少已为两党共同接受,并且已经在政府一部分人中进行酝酿。

四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到,到1969年尼克松就任总统时,美国国内从“精英舆论”到“公众舆论”,经过将近10年的酝酿,气氛已有很大变化,转变对华政策已经呼之欲出。尼克松作为精明的政治家显然懂得,他走出这一步决不是逆潮流,而是为自己增加人望、赢得政治资本的一大举动。后来的事实也证明的确如此。对尼克松其人及其政绩的评价,美国国内分歧很大,但是打开中美关系大门这一点,无人否定其功绩。而在50年代,这种舆论条件是不存在的。

但是所谓“舆论”,既不是像有些人认为那样,是为美国统治集团一手操纵,也不是像有些美国人自诩那样完全是独立的、自发的。最初,美国一般人并不反对中国革命,舆论界的反共反华狂热是同美国政府战后的“冷战”政策分不开的。杜鲁门关于“杜鲁门主义”的讲话就是故意危言耸听,大谈共产主义威胁,为的是“把全国吓得要死”〔27〕。杜勒斯煽动这方面的舆论更是举世闻名。麦卡锡主义之猖獗一时,是不能脱离这一背景的。美国政府不能控制新闻媒介,但是各大报刊的一些著名编辑和记者与权势集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与政府的主要倾向有着互为因果、互相影响的关系。翻开50年代美国各大报刊杂志上数量不多的关于中国的报道和评论,无不充满歪曲与敌意。斯蒂尔在《美国人民与中国》一书中专有一章分析这种情况。他指出,大众媒介不把中国的真相告诉公众,而且对仅有的关于中国的消息又往往歪曲处理,政府在中国问题上也没有尽到帮助公众了解情况的责任,这是造成美国一般人对中国的无知和偏见的主要原因。他说:

一张报纸的编辑方向——不论是民主党的还是共和党的,自由派的还是保守派的,国际主义的还是孤立主义的——也是决定如何处理关于中国的新闻的主要因素。甚至可以说,美国公众之所以普遍对中国持保守的态度,受这方面的影响比其他任何方面都大。〔28〕

这段话说明了:一、公众的看法主要受报纸的影响;二、美国报纸在重大问题上的倾向性

实际上反映了权势集团中各派的倾向性,而并非完全超然。

同样的,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的变化,也与权势集团的意愿有关。当时美国政府虽然还没有准备改变对华政策,但是至少认为必须认真对待中国这一巨大的现实,所以早在1958年通过了《国防教育法》,专门拨款开展“不寻常的语言”的教学,其中主要的语言之一就是中文。与此同时,一些主要的基金会,如洛克菲勒、福特、卡内基等基金会为研究中国的项目慷慨解囊。在政治上,像“对外关系理事会”本身已有相当的权威,还找了艾伦·杜勒斯作为研究中国项目的总后台。但是还不止此。有一种说法是,这项工作最初起源于当时美国国务卿腊斯克的授意。1962年1月,国务院内部一次工作会议上讨论中苏分歧问题,这是美国高层人士对中苏分歧深刻性所认识的开始。在这次会上,腊斯克突然作为问题提出,是否可以请“对外关系理事会”对“共产党中国”进行一次广泛的研究,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对腊斯克提出这一问题的意图说法不一。有人则认为这恰好是由于他不愿采取行动,用“研究研究”来敷衍那些要求重新审查对华政策的呼声,以拖延时日。不论腊斯克本人意图如何,也不论“对外关系理事会”这一计划是为腊斯克所授意,还是不谋而合,至少说明这项工作不是当政者所反对的。(29)

有了经济来源,同时有了一定的政治气氛,长期被打入冷宫的一批“中国通”才有条件开始活跃起来,初则小心翼翼,继而逐渐大胆地发表意见。一些名牌大学在基金会的资助下开设中文课程或者建立中国研究中心,老的研究机构也重新活跃起来。有的综合性的研究机构中加强了研究中国的项目。这些研究成果的发表,又进一步影响和推动了较广泛的舆论对中国发生兴趣和发表看法,再反馈到决策集团内部。同时,新一代中国问题专家成长起来了。现在美国一批知名的,为中国学者所熟悉的中国问题专家都是那个时期,在那种条件下培养出来的,他们对70年代之后美国的对华政策在不同程度上起着一定影响。因此,60年代在美国可以说是中美关系日后发展的一个重要准备时期。

从这里,也可以看到学者和所谓“思想库”的作用及局限性。美国有许多著名的学者和思想库。但是学者们也并不是都经常有机会直接出谋划策影响决策。不过,“思想库”这个名词倒也确乎名副其实。许多意见平时可以储存起来,当形势发展,某种意见正好符合需要时,就可能成为决策的依据。更重要的毋宁还是平时著书立说,传播知识和观点,在比较长的时间内对社会舆论发生作用,从而间接对决策产生影响。

一般说来,美国学者著书立说,发表与现行政策不同的意见,是不受限制的。但是实际上存在种种复杂而微妙的因素,其中包括政治的和经济的,并不是所有的言论得以发表,传播的机会也并不都真的均等。例如美国罗斯·凯恩所著《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一书,初版于1960年,但是出版商受到政治压力,刚一出来就销毁了4000余册,已经流传的不到800册,又有许多被右翼集团从图书馆里窃走,幸存者被一些大学图书馆锁在珍本库中(30),直到1974年,中美关系气氛转变之后,才得以重新出版。至于一贯同情中国革命,支持新中国的言论,如中国人民所熟悉的“三S”(斯诺、斯特朗、史沫特莱)的作品、少数左派刊物,其中如现在已鲜为人知的陆茂德(Maud Russel)女士独立出版的《远东评论》(*Far Eastern Review*)等,当时在整个美国社会中更是如空谷足音。50年代初期,这部分言论受到不同程度的镇压,有些人被迫移居国外,当然谈不到对广大公众或政府决策发生影响了。但是他们的先驱作用不可抹煞。后来,在情况发生变化之后,像斯诺等人的著作又列入研究现代中国的学生必读书单中。

在中国方面,情况有所不同。从50年代到60年代,在公开舆论中一直对美国持批判和揭露态度。美国辩论松动对华政策的过程没有在中国引起积极反应。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首先是台湾问题。在10多年的美国对华政策辩论中,在中美关系中最关键的问题——台湾问题上,没有出现任何新意。

从《康伦报告》开始,到“遏制而不孤立”政策,所设想的各种方案都不外乎“两个中国”,

或“一中一台”，几乎没有人提出台湾应与大陆统一，或中断美国对台湾的协防“义务”。“开明派”如富布赖特，在猛烈抨击美国现行政策，明确指出“只有一个中国”之后，紧接着说，美国与中国发展正常关系的“当然的”条件是，“中国共产党即使不明确表示，也要默认放弃征服和吞并台湾的意图”。〔31〕在那个时期，美国保守派多主张“一个中国”，即只承认国民党政权代表中国，而坚决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派则主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或至少以某种方式把台湾与大陆隔开。这就又回到了杜鲁门-艾奇逊政府在1948—1949年期间处心积虑设计过而没有成功的方案。事实上，艾森豪威尔-杜勒斯也未尝没有考虑过这种方案。1954年、1958年中国炮轰金门、马祖时，艾森豪威尔政府确曾压台湾的蒋介石政权放弃金、马。早在1953年，杜勒斯就曾设想在联合国搞两个中国代表权。所以，在“松动”对华政策的讨论中所提出的关于台湾问题的方案都不是什么新东西，在战后历届美国政府内部都曾考虑过，只是由于海峡两岸中国人的坚决反对而未能实行。

正因为如此，美国所发生的舆论变化，在中国或者没有引起多少注意，或者立即遭到迎头痛斥。从中国的立场看，美国这个派、那个派，其为割裂中国领土出谋划策则一。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没有变化，其余的“松动”不但不足道，而且只能看作是诱使中国默许美国割裂台湾的阴谋。

当时美国参加这场讨论的有影响人物中，只有汉斯·摩根索看到了这一点。他认为“遏制”政策也应取消，否则其他松动根本行不通，他说：

记住，第七舰队自从1950年可以称作是永久介入中国内战以来，一直在保护一个在台湾的反革命政权，不让北平的中国政府染指。这是中国政府在华沙谈判中以及其他场合一再向我们强调的、构成与我们关系中主要障碍的基本事实。我觉得一方面要维持这一立场，一方面又想通过派一些新闻记者、教授、医务人员到大陆去和中国改善关系，简直是荒唐古怪，匪夷所思。〔32〕

尼克松在1972年比他的前人多走的、关键性的一步，就是在上海公报中的一句话：“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这是比到那时为止的“精英舆论”进了一大步。没有这一步，美国再作多少和解的姿态，进行多少舆论的酝酿，提出多少种方案，也不可能有中美关系的突破和后来的发展。

（二）美国的“开明派”论点之一是中国下一代领导人可能会“成熟”起来，态度会有所变化。不论其确切含义如何，这同当时中国政治生活中反对“和平演变”的主题刚好针锋相对。美国这类言论经常被中国方面引用来唤醒人们提高警惕，防止帝国主义软化中国人民的革命意志。例如1963年12月，美国负责东亚事务助理国务卿希尔斯曼在旧金山发表关于对华政策的讲话时提到，未来中国领导人可能会改变态度，美国应对这种变化“打开大门”，而不要把门关死。希尔斯曼是当时在美国政府官员中极个别坚持改变对华政策的“开明派”。据称，这篇讲话有关中国的提法是他把原稿送审时钻了一个空子才得以发表的。〔33〕而中国方面则把这篇文章作为反面教材，对其关于中国部分详细摘发。《人民日报》的标题是：《美国远东事务助理国务卿的哀鸣：美国陷在反华死胡同里走投无路，居然想玩弄两面手法挽救失败》。〔34〕1966年春，针对美国当时日益增多的关于松动对华政策的舆论，《人民日报》发表“观察家”文章，题为《老调子，新阴谋》，除批判美国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外，特别提到美国对中国的“和平演变”并未死心，把希望寄托在“新一代人”身上，妄图通过某些“缓和”和“松动”来促成这种演变，“软化中国人民的革命意志”，“这简直是白日做梦”。〔35〕这在当时的中国是比较典型的调子。

（三）另一个主张放弃“孤立”中国的主要论点是，由于中国正在发展核武器，应该设法把中国包括到裁军谈判中来。这又刚好同当时中国的立场相悖。中国当时主张首先应由美苏两家裁军，被压迫民族不但不应裁军，还应加强自卫武装。在核武器问题上，中国主张彻底销

毁一切核武器,完全禁止一切核武器的试验、生产和使用。在这一目标未实现之前,中国坚持发展自卫的、独立的核武装的权利。1963年美英苏三国签订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中国拒绝参加,并提出尖锐批评,认为这明显是保护大国核垄断地位。当时裁军问题是中苏论战的内容之一,中国认为美苏裁军谈判是麻痹世界人民斗志以实现“美苏主宰世界”的构想。所以,来自美国的,种种主张设法让中国参加到裁军中来的言论,只能被看作是一种要套住中国的“阴谋”。

(四)在世界范围内,毛泽东主席在理论上是以倡导和支持世界革命为己任,谋求建立全世界人民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统一战线(后来发展为反对帝、修、反,主要把苏联包括进去)。他认为苏联已经背叛革命,这个使命落到了中国共产党的头上。“文化大革命”爆发后,中国尽管实际上陷入国内斗争,但是在对外宣传上,“世界革命”的调子却日益拔高。在那种气氛下,不可能缓和对美国的指责。

所以,就“舆论”而言,美国在60年代所发生的对中国缓慢解冻的过程和气氛的变化,在中国并没有相应地出现。而且根据上述几点理由,美国“自由派”被认为更危险。但是这并不等于中国最高决策者,特别是毛泽东本人完全没有注意到这种变化和考虑过中美关系松动的可能性。据说,1967年尼克松在当选总统前在《外交》季刊上发表的《越南之后的亚洲》一文中提到,“从长远观点看,我们负担不起永远把中国留在各国的大家庭之外……”(36)一段话,当时就引起了毛泽东的注意,因此,尼克松上台之后作出的试探被认为是认真的。于是而有1970年毛泽东与埃德加·斯诺的谈话,其中表示愿意与尼克松谈话,“谈得拢也行,谈不拢也行”。而且还谈到,“寄希望于美国人民,寄大的希望于美国人民”。这都是向尼克松传递的信息,也是后来的“乒乓外交”的伏笔。这篇讲话的精神当时异乎寻常地在中国层层传达,一直到农村大队党支部。这也可以算是一种舆论准备。不过当时人们注意力大多集中到这篇讲话的有关“文革”部分,例如说“四个伟大讨嫌”之类。对于有关美国的提法,极少有人注意到,更不会敏感地意识到对美政策将有变化。对大多数人,包括当时在“干校”劳动的有外交经验的工作人员来说,这一段话的含义也是以后回想,并证之于事态的发展,才理解其深义的。因此,在中国方面的程序是,先以毛主席的权威作出了决定,才有舆论的变化,大家再学习、跟上。在中国当时的政治条件下,除了毛主席之外,没有第二个人有这样的权威,作出这样大的政策转变而不被怀疑批判为“右倾”。而一旦人们知道是毛主席作出的决定,公众意识倒不难很快转变。

这就是60年代中期,中美两国出自各自不同的国情,朝着打开两国关系大门所经历的不同途径。当然现在中国的情况已有很大变化,可以说也已形成了一种关心国家外交政策的“精英舆论”,尽管其起作用的方式和程度是与美国不同的。不过,这已不属于本文探讨的范围了。

注释:

(1) 1957年3月,杜勒斯在“东南亚条约组织”会议上说,现在看来,共产主义在亚洲是一个“暂时的而不是永久的现象”;同年6月在旧金山一次集会上作外交政策报告中又重复这一提法,并据此重申反对承认中国和反对中国进入联合国。美国《纪事年鉴》(*Facts on File*),1957年,79DI, 209G3-210A1。

(2) 《纽约时报》1966年5月15日第E15页,转引自肯尼思·杨(Kenneth Young):《与中国共产党人谈判》(*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s*),第404页。

(3) 《纽约时报》1959年11月1日《一个研究单位敦促执行新对华政策——提交参议员们的报告建议成立台湾共和国和北平在联合国的席位》。这一报告的详细内容及台湾方面的反应等情况见陈志奇:《美国对华政策三十年》,台湾中华日报版,第187—192页。

(4) 《要实现的诺言》(*Promise to Keep: My Years in Public Life 1941-1969*),第31章《重新看

中国》,第 391—403 页。

(5) 《美国的前景》,洛克菲勒专题小组报告之一,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1961,纽约,达布戴书局出版。

(6) 艾伦·杜勒斯档案(*Allen Dulles Papers*),第 101、111、122、149、158 匣,“外交委员会”卷,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默德图书馆藏。

(7) 这套丛书的作者和书名如下:

罗伯特·布仑姆(*Robert Blum*):《世界事务中的美国与中国》(*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n World Affairs*);

阿奇包德·斯蒂尔(*Archbald T. Steel*):《美国人民与中国》(*The American People and China*);

亚伯拉罕·哈尔本(*A. M. Halpern*)编:《各种对华政策——六大洲的观点》(*Policies Toward China---Views from Six Continents*);

亚历山大·艾克斯坦:《共产党中国的经济增长与对外贸易:美国政策的含义》(*Communist China'--24s Economic Growth and Foreign Trade, Implications for U. S. Policy*);

塞缪尔·格里菲思:《中国人民解放军》(*The Chinese People'--24s Liberation Army*);

肯尼思·杨:《与中国共产党人谈判:美国的经验 1953—1967》(*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s, U. S. Experience 1953-1967*);

李·威廉斯:《海外华侨的前途》(*The Future of Oversea Chinese*);

福莱德·格林:《美国政策与亚洲安全》(*The U. S. Policy and Asian Security*);

该丛书由美国麦克劳-希尔书局出版。

(8) 《世界事务中的美国与中国》,第 viii 页。

(9) 《中国与美国远东政策,1945—1966》(*China and U. S. Far East Policy, 1945-1966*,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Service, 1967),第 273—278 页。

(10) 《纽约时报》1966 年 3 月 7 日,转引自入江昭(*Akira Irye*)编辑:《美国对华政策——24—1966 年参议院外交委员会证词选》(*U. S. Policy Towards China---Testimony Taken From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Hearings, 1966*), 立德尔-布朗书局,1968, 序言,第 xiv 页。

(11) 詹姆斯·汤姆森(*James Thomson*):《1961—1969 美国对华政策的制定》(*On the Making of U. S. China Policy, 1961-9: A Study in Bureaucratic Politics*), 载《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1972 年 6 月,第 232 页。

(12) 富布赖特听证会全文见 *U. S. Policy with Respect to China, Hearings, U. S.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1966*, U. S. Government Print Office, Washington D.C., 1966。本文主要根据前引入江昭所编一书摘要。

(13) 威廉·洛克伍德(*William Lockwood*)主编:《普林斯顿大学第 69 届年会论文集,1965 年 2 月 25—26 日》(*Papers Dilivered at the Sixty-ninth Meeting of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Conference, Feb. 25-26, 1965*, 哈斯金出版社)前言。

(14) 《纽约时报》1966 年 12 月 8 日;贾维茨退出“百万人委员会”信见马文·李伯曼档案(*Marvin Liebman Collection*)第 21 匣,美国胡佛研究所藏。

(15) 同[10],第 51—57 页。

(16) 同(2),第 403—404 页。

(17) 关于杜勒斯的口述历史,罗伯特·多诺万(*Robert Donovan*)谈话,普林斯顿大学默德图书馆藏。

(17) 同(11),第 226 页。

(19) 威廉·赛法耶(*William Safire*):《倒台之前》(*Before the Fall, 1975*, 纽约,达布戴书局),第 369 页。

(20) 斯蒂尔:《美国人民与中国》,第 180 页。

- (21) 同上,第 248—250 页。
- (22) 艾克斯坦:《共产党中国的经济增长与外贸》,最后一章《结论》。
- (23) 哈尔本主编:《各种对华政策——12—六大洲的观点》,第 492 页。
- (24) 同(10),第 162 页。
- (25) 同(10),第 130 页。
- (26) 同(14)。
- (27) 这句话是当时共和党参议员范登堡向杜鲁门建议的。见威廉·海德(William P. Head):《美国与中国相处的日子》(*America's China Sojourn*, 1983, 美国大学出版社),第 232 页。
- (28) 同(20),第 166 页。
- (29) 同(11),第 226—227 页。
- (30) 罗斯·凯恩:《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理查德·卡根导言,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1 页。
- (31) 同(9),第 277 页。
- (32) 同(14),第 186 页。
- (33) 希尔斯曼(Roger Hillsman):《一个国家的运行》(*The Moving of a Nation*, 1967, 达布戴书局),第 350—357 页。
- (34) 《人民日报》1963 年 12 月 15 日。
- (35) 《人民日报》1966 年 3 月 29 日。
- (36) 《外交》1967 年 10 月,第 121 页。

美国社会的暴力传统

董乐山

美国是个以高度法治自诩的国家,但是它又是个暴力充斥的国家。在它立国之前的 100 年殖民时期,暴力固然连绵不绝,到了它立国制宪之后,暴力仍有增无减,不论是个人犯罪性暴力(1),还是社会抗议性暴力都是如此,尤以本世纪 60 年代由于反战运动和民权运动造成社会动荡这一时期为盛,以致当时一位黑人青年激进分子拉普·布朗曾说:“暴力像樱桃酱馅饼一样,是美国的特产。”这话出诸于激进分子之口,可能是偏激之言,不值得重视。但是甚至连《纽约时报》的编辑约翰·赫伯斯也说:“60 年代美国国内发生的暴力行为并不是美国历史上的一种畸形现象,也不是美国各项制度已趋于崩溃的迹象,而是美国在目标发生巨大差异或者某一群体要消除某种极大不公时一种常见的行为方式。”(2)换句话说,暴力在美国乃是一种正常现象,并不表明美国制度的崩溃,因此不必大惊小怪。当然,如果把战争、起义等所有用武力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破坏的后果的行为都算在内,整个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暴力的历史。但是使美国有别于其他国家的是,暴力不仅是美国社会生活的传统,而且也融合进了美国的民族性格,成为一种崇拜。有不少美国历史上的无法无天、作恶多端的歹徒或凶犯,在美国人的心目中成了英雄的人物,崇拜的对象;他们的暴行和劣迹在各种文艺形式中得到了绘声绘色的描述,甚至被树碑立传。如果说暴力是美国社会中的一个正常现象的话,这应

该说是一种反常的民族心理。

这种反常的民族心理的形成,是有其历史和社会原因的。

暴力的定义和有关的一些概念

按照通常的定义,暴力是一种用武力伤害人身和(或)破坏财产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不论是个人犯罪(如凶杀、斗殴、抢劫、纵火、强奸等),还是战争、暴动、起义,都是暴力行为。所不同的是前者是个别行为,而后者则是有组织的或自发的集体行为。

既然把这些行为都归为暴力,根据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的阶级立场或民族立场,从采取暴力的原因和动机来看,暴力就有正当的和不正当的之分,或者说正义的和非正义的之分,积极的和消极的之分。以美国历史上的集体暴力而论,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和解放黑奴的南北战争,就是正义的战争,它们所使用的暴力就是正当的或积极的暴力。同样,在罢工运动中的工人群众,或者反战或民权运动中的示威群众,对警察的镇压进行武力反抗,这种暴力也是正义的。

但是,在美国历史上也有另外一些集体暴力,在正义的或非正义的,积极的或消极的区分限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这多少地影响了美国社会对暴力的宽容。最明显的例子便是历次征服和灭绝印第安人的战争,明明是外来移民对土著民族的侵略和杀戮,但是美国有些历史学家却把这种种族灭绝的暴力归为积极的暴(3),这和美国日后进行帝国主义扩张时所标榜的“天赋使命”说是一脉相承的。

对于罢工运动中的工人群众所采取的暴力或者民权运动中黑人群众所采取的暴力的看法也是如此。在统治阶级维持法律与秩序的立场来看,这种暴力影响了社会秩序和和平生活,当然是“消极的”;但是从被压迫群众的立场来看,这种暴力却是正当的自卫或反抗。因此,在阶级社会中,“正当的”(legitimate)暴力不一定是“合法的”(legal),而“合法的”暴力(如警察镇压),则不一定是“正当的”。当然也有既“正当的”而又“合法的”暴力,但是在美国社会中往往有很多既“不正当的”而又“不合法的”暴力得到了社会的宽容,这毋宁说是一种极不正常的现象。

本文的目的不是就美国社会中或历史上的种种个人暴力或集体暴力作正义的或非正义的判断,这是稍具阶级分析能力和社会正义感的人一般都能做到的。这里只想通过美国社会中和历史上所出现过的个人暴力和集体暴力的分析,探讨一下它们对上述美国民族心理反常现象所造成的影响。

美国社会暴力传统的历史成因

一:边疆开拓

美国社会的暴力,不论是个人暴力还是集体暴力,都是从白人杀戮印第安人开始的。远在哥伦布或亚美利加发现新大陆之前,在公元1000年左右,就有北欧海盗从格陵兰来到美洲大陆。根据北欧海盗的传说,他们第一天登陆就发生了遇见九个印第安人而杀掉其中八个的事件。(4)在这以后,白人杀掉个把印第安人几乎成了习以为常的事,算不得什么罪行,就像在森林中猎杀飞禽走兽一样。至于白人为了掠夺土地而杀戮印第安人的大大小小战争,从1607年弗吉尼亚的潮汐地区那一仗开始,一直到1890年在南达科他的伤膝地方的最后一场大屠杀,前后断断续续进行了300年之久,次数已不可胜计,可以说是美国历史上持续最久、最惨绝人寰的一场大杀戮。不错,处在石器时代的印第安人有着许多野蛮的杀人方式,但是他们与白人交战是出于自卫的动机,而白人以传播文明为名对印第安人进行的掠夺和杀戮,不仅照搬了印第安人的一些落后习惯(如剥取头皮(5)),而且在其他方面的野蛮程度较之印第

安人有过之而无不及,尤其是为了绝灭印第安人人种而不分青红皂白地杀害妇女和儿童。难怪威廉和玛丽学院历史系教授理查德·马克斯威尔·布朗尽管把对印第安人的杀戮列为积极的暴力(!),也不得不承认:“可能没有别的因素比对印第安人的战争在美国人的性格形成上产生更加残暴化的影响了”(6)。

在边疆开拓时期滥施暴力的对象不仅是印第安人,就是在开拓者之间,由于在边远环境中不具备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条件,偷盗(尤其是偷马)、抢劫和械斗、仇杀事件层出不穷。而且从根本意义上来说,西部的开发本来是任意的占有和(从印第安人手中的)公开的抢夺,谁先到谁就是这片土地的主人。因此以武力逞强是在边疆生存的根本依靠;胆怯和温和同发财起家是格格不入的。遇到财产受到暴力的侵犯,唯一保卫的办法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不仅是因为在荒僻的山野之中,法律和治安的足迹还未来到。而且即使有维持治安的官员,他们经常使用的教训手段也是即决处理——当场枪杀或吊死;对于“罪行”较轻的人则绑在一棵大树上或包在一块生牛皮里,任其饿死或被太阳炙烤而闷死。因为他们知道,即使送到法官那里,由于没有足够的监狱收容,判决多半也是死刑。否则轻易放过,无异是放纵杀人凶犯,任其逍遥法外,继续为非作歹。(7)因此有时候很难分清,究竟是违法的歹徒杀人多,还是执法的官员杀人多。

在这种法与不法没有什么区别的无法无天环境里,为了保护本地居民的安全和利益,出现了一种只有美国土壤上才有的自卫组织——自警团(vigilante)。自警团本来是地方上在没有充分法律保护下为了自卫而组织起来的民间机构,用意无可非议,但是这种组织的出现与存在本身在法律上是个极大的矛盾:它一方面出于正当的自卫和保护的动力,但另一方面又“把法律拿到自己的手中”而埋下了不顾法律、滥用暴力、滋长私刑的种子。最初的自警团是为了对付盗马贼(当然还有其他的偷盗、贩酒、赌博等非法活动)的一种准保安组织,但是由于自警团控制在地方头面人物的手里,逐渐成了一种地方恶势力,他们毫无顾忌地滥用暴力,结果不仅有违维持治安的初衷,而且导致了更为严重的无秩序和无政府的状态。自警团和它们的对立面之间的争斗有时还掺杂着个人、家庭、政治的怨仇因素,发展到了睚眦必报,不可控制的程度。由此而形成的“把法律拿到自己手里”的暴力传统,从此在美国社会中扎下了根。在南北战争以后南方各州出现的三K党活动就是这种自警团的变种,只是施加暴力的对象有了改变而已。不仅是黑人,而且还有天主教徒和犹太人,墨裔和亚裔的移民,工人和工会领袖,政治激进分子和民权卫士,甚至一般的有独立见解的人,都有可能成为这种自警团暴力的受害者。(8)

美国社会暴力传统的历史成因

二:战争

战争是伤害人身和破坏财产的最大暴力。为了战胜对方而不择手段,按照文明社会的国际法的观点来看,是要受到谴责和制裁的,即使战争的一方是出于正义的动机。但是在美国本土所进行的三场战争——独立战争、南北战争和墨西哥战争中,即使美国站在正义的一方(如前两场战争),竟都采取了极其残暴的手段,这对美国人的性格所产生的残暴化影响并不亚于对印第安人的杀戮。

在独立战争中,除了大陆军和英军的正规交战以外,从赫德逊河到萨凡纳河之间还到处存在着游击战。这种游击战不仅发生在军队与军队之间,也发生在独立派与亲英派的平民之间。双方所使用的暴力极其残酷无情,独立派抓到亲英派后给他涂上柏油粘上羽毛加以当众羞辱,这还算是小事,虐待和绞死俘虏更是家常便饭。正是独立战争中的这种做法——为了达到革命的理想和目标而可以不择手段——使美国人形成了这样的传统:为了他们自己认为是“高尚的”事业而不惜采取最残酷的暴力。独立战争在美国立国的历史上固然是可歌可泣

的事业,但是它在美国人性格的形成上未始没有留下污点。

南北战争所遗留下来的暴力遗产,比独立战争还要深远。不仅这场内战本身是美国军事史上伤亡最为惨重的战争之一,而且它所引起的怨恨和仇杀也是任何内战所比不上的。在内战爆发之前,南北双方的内部都已频频发生暴力行为,其残暴程度和怨仇之深远远超过了独立战争,以致南北交界的堪萨斯州因为蓄奴派与反蓄奴派你杀过来我杀过去,最后有了“血流成河的堪萨斯”的外号。在内战进行期间的暴力,史书已有详载,这里毋庸赘述。但是与独立战争不同的是,在独立战争结束后,与独立战争有关的暴力随即结束,而在内战结束后,与内战有关的暴力却并不有所减退。甚至可以说,从内战结束后到19世纪末,甚至到20世纪60年代,美国社会上的集体暴力,多半与内战有关:如三K党的活动、暴民的私刑、怨怨相报的械斗仇杀,还有如白帽运动等其他有组织的暴力。因为内战虽然结束了蓄奴制度,但是并没有解决美国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压迫问题。

美国社会暴力传统的社会成因

阶级矛盾、种族压迫、黑社会势力的存在是构成美国社会暴力传统的社会成因。

美国工人运动的历史也是一部暴力的历史。从18世纪60年代的自由男儿运动起,尤其是在19世纪工业革命传播到了美国以后,工人运动为了提高工资、改善工作条件和组织工会,经常采取罢工作为斗争手段。由于资方不愿让步,往往采取暴力手段来镇压工会和破坏罢工,这就引起了工人方面的暴力反抗。这里仅举一些几乎酿成社会动乱的大罢工为例:1877年铁路大罢工在匹兹堡引起群众性的骚乱;同时期宾夕法尼亚州爱尔兰裔煤矿工人的秘密组织用暗杀和破坏来同雇主进行斗争达10年之久;1886年芝加哥工人要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而在草市广场示威时与前来驱散的警察发生冲突,以致11人死亡,百余人受伤;1884年到1914年科罗拉多州矿业工人进行了长达30年的斗争,到1913—1914年煤矿工人举行罢工而达到高潮,仅这一次罢工中就发生了38次武装冲突,死亡达18人。最惨绝人寰的事发生在1914年4月20日,民兵在与罢工工人进行了15小时的交战以后,竟纵火焚毁矿工营地,熏死了两个母亲和11个孩子。这一惨剧发生后,罢工工人在方圆250英里内大肆破坏作为报复。(9)杰克·伦敦的《铁蹄》中忧心忡忡地所预言的大动乱不是没有实际根据的。虽然进入本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美国产业结构和阶级结构发生了变化,导致工人运动的衰落(10),但是只要阶级存在一天,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而引起暴力的可能性仍旧是存在的。

尽管美国黑人在蓄奴制时期所采取的反抗形式多半是消极的、个别的(如逃跑),但是在美国历史上还是发生了好几起的黑奴起义。第一次起义发生于1712年的纽约市,遭到了极其无情的镇压。1739年南卡罗来纳州发生了斯托诺起义,平息不久,接着1741年纽约市又谣言四起,说是有奴隶起事的“阴谋”,结果白人歇斯底里地采取了不问情由一看到黑人就把他们活活烧死或杀害的暴力行为。19世纪几起规模较大的起义有1800年里士满的加伯利埃尔·普罗塞起义和1822年查理斯敦的丹麦·维赛起义,但都迅即失败。1831年发生了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那就是纳特·透纳在弗吉尼亚州南汉普顿县发动的一次,最后当然也遭到了无情的镇压。

在内战以后,黑人的反抗基本上采取了消极反抗的方式,一直到了本世纪60年代,由于反战运动的带动和黑人的觉醒,黑人运动才出现了城市骚乱和破坏的方式,从1965到1968年,发生黑人骚乱的城市有洛杉矶、芝加哥、纽瓦克、底特律、华盛顿等。(这里要附带一提的是,作为暴力形式,城市骚乱也是美国社会的特有现象。早在殖民时期,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活动就是以城市骚乱的形式表现的。到了独立以后、尤其是在工业化以后城市扩展的时期,由于城市移民贫民窟的出现,城市犯罪、暴力、骚乱越来越猖獗。19世纪30、40、50年代是美国城市骚乱和暴力最为猖獗的时期,巴尔的摩、费拉得尔菲亚、纽约、波士顿四大城市

一共发生了 35 起大骚乱。1877 年的铁路大罢工所引起的骚乱波及面最大,使巴尔的摩和匹兹堡几乎成了废墟。在 1900 到 1949 年之间的 50 年中共发生了 33 起种族骚乱,主要城市有亚特兰大、东圣路易斯、芝加哥、哈勒姆、底特律等。但除了哈勒姆一次外,其他骚乱中黑人都是受害者(11)。因此必须指出,并非所有城市骚乱都是正当的社会抗议,有不少次是反对废奴派的骚乱和针对黑人或天主教徒的骚乱。)

黑人对种族压迫的反抗采取消极的形式,而白人种族主义者却采取了暴力。在内战结束以后,这种暴力基本上具有两种形式:三 K 党的活动和私刑处死。从历史上来说,三 K 党的活动分三个时期:内战结束后重建时期的三 K 党的活动主要是用暴力和威胁来迫使获得自由的黑人重新就范,接受南方白人的统治;第二个时期(本世纪 20 年代)的三 K 党活动的主要对象不是黑人,而是针对自己人(盎格鲁-撒克逊裔白人新教徒)中的不争气和不道德的分子;50 和 60 年代的三 K 党活动则是针对争取民权和取消隔离运动的。三 K 党的活动同私刑是结合在一起的,而私刑又与自警团活动不可分开。像自警团一样,私刑原来是用来对付一般的不法分子,刑罚也只限于鞭打 39 下。但是到了 19 世纪中叶,它的对象主要是黑人,在一群暴民的纠集之下,刑罚也升级为绞死或枪杀。据詹姆斯·E·克特勒的统计,在 1882 年到 1903 年的 20 年中,美国南方暴民用私刑处死的黑人竟有 1985 人之多!(12)私刑也不限于对南方的黑人,在西部,在捉到小偷、强奸犯、盗马贼、杀人犯时,也有即决处死的,只是美其名曰“领带会”而已。

美国黑社会势力的形成,同工业化带来城市贫民阶层的出现是分不开的。在黑社会势力出现之前,美国社会的犯罪多半发生在西部边疆地区,主要形式是盗马、制造伪币、抢劫火车和银行等等。这里面多少有些传奇和神秘的色彩:犯罪者在社会上一般人的心目中成了侠盗式的英雄,这倒不是因为他们劫富济贫,像英国的传说中的罗宾汉那样,而是因为他们打劫的对象是威胁到个体农业经济存在的工业化的象征——铁路和银行。这种对盗匪的同情和崇拜,一直承袭到工业化以后,因为工业化滋生了一个城市贫民阶层,他们虽然没有把当时城市中出现的盗匪看做是救星,但是却为代他们出气解恨而推崇景仰。(内战后在密苏里到处打铁路抢银行的詹姆斯兄弟深得当地农民的爱戴;西部英雄小子皮莱杀人如麻,却是西南部墨西哥贫困牧民的偶像;30 年代一度有第一号社会公敌之称的俊小子弗洛伊德深得俄克拉荷马州东部伙种农的钦佩;大萧条期间出现的抢劫银行匪领约翰·狄林吉和另一个有组织的盗匪头子艾尔·卡波尼的形象以英雄姿态在银幕上频频出现,更是脍炙人口。)

正是这种对“盗匪英雄”的崇拜心理,使得美国社会对盗匪行径不仅格外的宽容,而且甚至还带有一种钦佩的心情。不论是发生抢劫银行或者连续作案杀人事件时,人们所津津乐道的是犯罪的细节(作案的不露痕迹,脱逃的巧妙,赃款的化用等等),新闻记者所绘声绘色描绘的是罪犯的心理,出版商想方设法要弄到手的是凶手的自传(一旦出版,畅销百万册不成问题)。这种宽容犯罪的民族心理外人是很难理解的,这也许是暴力得不到声讨、谴责的原因。

到了 20 世纪以后,黑手党开始从意大利的西西里随着意大利的移民迁到新大陆。他们开初是集中在东海岸的几个港口城市里,原来像爱尔兰移民的政治黑势力(这在下节再述)一样,是个同乡会式的帮会组织,到了二三十年代才成了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最后发展成为目前美国最大的一个走私贩毒和赌博集团。不过与以前美国城市中的暴力犯罪集团不同的是,它不仅以单纯犯罪为满足,而且也通过投资、威吓、敲诈等手段打进了正当的企业界,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金融势力。

美国社会暴力传统的政治成因

从政治上的成因来说,美国社会暴力传统要推溯到美国宪法。

美国宪法第 2 条修正案规定:

管理有方的民兵为自由州的安全所必需,因此人民保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

这原来是为了维护各州的民兵建制,后来却被断章取义,使得私人购置和携带武器成了美国人的宪法权利。1981年春刚当选上台的共和党总统里根在华盛顿遭到欣克莱的枪击而幸免一死以后,尽管美国的一些有识之士在《纽约时报》刊登全页广告发表公开信,要求政府控制枪支,但是由于有了这一条宪法修正案而无计可施。

美国历史上不乏总统遭到暗杀的事件,从1865到1965的100年内,就有四位总统遭到不测(林肯、迦菲尔德、麦金莱和肯尼迪),遭到暗刺而免遭一死的,也不止里根一人。至于其他政治领袖(如肯尼迪的兄弟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路易斯安那州长休·朗,亚拉巴马州长华莱士,还有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和马尔科姆·艾克斯等)遭到暗杀的也不少。虽然大部分凶手后来证明都是“单干户”,或者神经失常,或者心怀怨愤,不一定都有政治背景(这里指的是两大党本身没有采用暗杀的暴力手段以达到政治目的),但是在美国这样一个法治的国家,这么频繁地发生政治领袖遭到暗杀事件,而在事后又对凶手不加严厉制裁,反而以精神病等为由多方加以开脱,这不会不对国民心理产生宽容暴力的影响。

美国两大党虽然没有堕落到采用暗杀的暴力手段来消灭政敌,以达到政治上的目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它们在政治上是很干净的,与社会暴力犯罪没有关系。不论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党内(特别是地方上)都存在着政治黑势力,尤以民主党为盛。民主党党内政治黑势力的主要据点是波士顿、纽约、芝加哥等移民工人集中的地区。最初形成的因素是移民(尤其是信奉天主教的爱尔兰和意大利移民)。他们初来乍到,多半集中居住在先到移民集中居住的贫民窟,以便得到照顾和扶助,这样就逐渐形成了帮派势力。为了要在政治上对付在社会上居于上层的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徒的共和党势力,他们就投民主党的票,这样日久之后,各选区的民主党机构就逐步控制在移民帮派的手中。他们操纵选举、代领营业执照、勒索保护费用、贩卖私酒、投机倒把,与黑社会和警察局勾结在一起,可以说无恶不作。在美国政治学名词中因此出现了一个新名词“bossism”。肯尼迪总统的外祖父费兹吉拉德当初就是波士顿民主党的“老板”(boss)。纽约市前后出现过两个“老板”,19世纪中期控制民主党机构(设在塔马尼大楼)的威廉·特惠德和本世纪初20年内控制塔马尼大楼的查尔斯·墨菲。最近的一个“老板”是芝加哥前任市长戴利,在他的控制下,芝加哥市政府(包括下属各局、委)成了他个人的封建采邑。(13)美国大城市中的许多社会犯罪都是在这种政治黑势力的包庇、纵容、勾结之下进行的。

美国社会暴力传统的心理后果

上文已有多处述及美国社会暴力传统在国民心理上造成的宽容暴力、崇拜暴徒的后果。最后我想引述美国学者得克萨斯大学历史系教授乔伊·B·弗朗茨的一段话,作为本文的结束,因为这一段话最好不过地证明了我的上述结论。

1872年9月26日,有三名男子策马来到堪萨斯城的庙会大门口,当时参加庙会的约有万把人。这三名匪徒向售票员开枪,误击中一名小女孩的腿部,抢了千把元钱就向树林中逸去。这样的恃强抢劫的行为,只是为了数目不大的报酬,却危及许许多多过节的人的生命。

但这次抢劫和暴力引人注目的地方,不是罪行的本身,而是堪萨斯城《时报》上一个名叫约翰·N·爱德华兹的报道。他在头版新闻中竟称这次抢劫“胆大包天,毫无惧色,使我们不得不钦佩和敬重作案的人”。

两天以后,《时报》又把这些非法之徒比拟做亚瑟王的圆桌骑士:“这三个匪徒好像是从传说中的奥登森林来的一样,他们的服饰上有着中世纪侠义的光辉,给我们看到了诗人们所歌颂的事情是怎么干出来的。也许,在美国或文明世界的任何别的地方,都不会出现这种事情。”(14)

这段话里所述及的抢劫案和所引的《时报》评语,充分证明了美国生活中暴力传统的根子扎得有多深,甚至可以说已到了热爱和崇拜的程度。当然这里所举的例子发生在100年前的西部边疆,如果说在那个时期无法无天尚情有可原的话,那末在100年后的今天,美国报纸上这种对暴力作敬仰、钦佩的报道仍是屡见不鲜这就显得反常了。比如著名作家诺门·梅勒因为在一个在押的杀人凶犯写给他的信中发现此人有写作才能,不惜以自己的身价作为担保,向法院申请把他假释出狱。谁知此人出狱没有几天,就又作案,在一家咖啡馆门外无端枪杀一个他认为对他碍手碍脚的行人,随即逃之夭夭。后来虽然捉拿归案,而梅勒仍表示惋惜不置。(15)

只要这种国民心理存在一天,美国社会中的暴力是没有减轻或消灭之日的。

注释:

(1) 根据联邦调查局1979年的统计,每27秒钟就发生一起暴力案件,其中包括每24分钟一起杀人案,每7分钟一起强奸案,每68秒钟一起抢劫案,每51秒钟一起人身伤害案。另外每3秒钟发生一起财产案,其中包括每10秒钟一起溜门撬锁案,每5秒钟一起偷窃案,每29秒钟一起偷车案。资料引自卡尔·西法基斯(Carl Sifakis)编:《美国犯罪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Crime*),事实档案丛书,1982年版,第186页。但1981年10月12日一期的《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所刊图表又把上述间隔时间缩短了:平均每2秒钟就有一起严重犯罪案件,其中谋杀每23分钟一起,强奸每6分钟一起,抢劫每58秒一起,人身伤害每48秒一起,偷车每28秒一起,溜门撬锁每8秒一起,偷窃每4秒一起。因此《纽约时报》1981年9月11日报道,联邦调查局1980年年度报告说该年犯罪率增长9%。

(2) 格拉汉姆和古尔(Hugh Davis Graham and Ted Robert Gurr)合编:《美国的暴力》(*Violence in American*),矮脚鸡丛书,1969年版,第xiii页。

(3) 威廉和玛丽学院历史系教授理查德·M·布朗(Richard M. Brown)就是其中一位,他的观点见1968年他在该学院马歇尔-怀特研究所的一次讨论会上的发言。

(4) 同[1],第739页。

(5) 道格拉斯·里奇(Douglas E. Leach)著:《北方殖民地边疆》(*The Northern Colonial Frontier*),霍尔特-莱因哈特-温斯顿书局,1966年版,第112页。

(6) 理查德·M·布朗著:《美国暴力的历史形态》(*Historical Patterns of Violence in America*),载前引《美国的暴力》,第67页。

(7) 格仑·薛利(Glenn Shirley)著《史密斯堡以西的法律》(*Law West of Fort Smith*)一书中举出阿肯色州的艾萨克·派克(Issac Parker)曾把他经手的344名被告判决160人枪毙,79人绞死(亨利·霍尔特书局,1957年版,第ix页)。

(8) 1982年6月19日华裔陈果仁在底特律被汽车工人无端用棒球棒击死,被告竟被联邦法院宣布无罪释放,这与自警团和私刑传统不无关系。

(9) 同(2),第75页。

(10) 董乐山著:《当代美国社会的几个变化》,载《群言》1985年第3期,第29—30页。

(11) 同(2),第54—55页。

(12) 詹姆斯·克特勒(James E. Cutler)著:《私刑法:美国私刑史调查》(*Lynch Law: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History of Lynching in the United States*),朗曼书局,1905年版,第177页。

(13) 尼尔·彼尔斯和杰里·哈格斯特罗姆(Neil Peirce & Jerry Hagstrom)著《美国志》(*The Book of America*)有关芝加哥的一章, W. W. 诺顿书局,1982版。

(14) 乔伊·B·弗朗茨(Joe B. Frantz)著:《边疆传统,暴力的引诱》(*The Frontier Tradition, An Invitation to Violence*),载前引《美国的暴力》,第127—128页。

(15) 董鼎山:《在野兽的腹腔中》,载于《读书》1981年第10期。

里根上台执政的社会历史背景

刘绪贻

《多难的旅程》(1) 作者认为,1941年以来美国的政治与文化生活,乃是罗斯福“新政”的继承者和反对者,在不同时期的国内外形势制约下组成的各种联盟之间的不断斗争。斗争的主要内容,乃是民主党自由派的由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和进行社会改革的主张,同共和党保守派的反对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赞成尽量发挥资本主义能动性的主张之间的斗争。前者处于“攻势”,后者处于“守势”;前者是“作用”,后者是“反作用”。

《在富兰克林·罗斯福的阴影下》作者则认为,“罗斯福作为一个新的政治时代的建筑师取得的成就,鼓舞着后来的民主党总统、甚至一些共和党人使自己等同于罗斯福。”(2) 书中把罗斯福“新政”的传统作为他逝世后美国政治生活的主流,认为艾森豪威尔政府和尼克松政府不过是两个共和党历史的插曲(3)。

诚然,自罗斯福实行“新政”以来的半个世纪中,继承新政的民主党是占优势的,它执政32年,反对新政的共和党处于劣势,它执政只16年。而且,除1946—1948和1952—1954年间以外,国会一直控制在民主党手中。

再从共和党历次总统竞选情况和两个共和党政府所执行的政策情况看,罗斯福新政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艾森豪威尔之当选为总统,不少论者认为主要是由于他的人望(二次世界大战的英雄),而不是由于他的政纲。同时,在他执政期间,他并没有、也不可能完全倒向共和党保守派,而走在介乎自由派与保守派、或说是罗斯福“新政”与罗斯福以前几任共和党总统的自由放任政策之间的中间道路上,他称其为“现代共和党主义”,以区别于胡佛以前诸共和党总统的旧共和党主义。1960年,尼克松败于肯尼迪以后,共和党中一批顽固派在1964年竟推出曾扬言要废除罗斯福“新政”以来所有社会改革措施的极端保守派巴里·戈德华特竞选,结果大败于约翰逊。那时,国会中众院共和党议员只剩140人(是1936年以来最低数)、参院只剩32人(是40年代初以来最低数)。在州立法机关中,共和党议员较1962年减少6.7%。

这一年的共和党,真可以说是众叛亲离。自1872年以来一直忠于共和党的该党东部权势集团机关报《纽约先驱论坛报》,也第一次反对起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来了。“在大选那天,数以百万计的共和党人第一次投了民主党候选人的票。”(4)

1968年参加竞选的尼克松,由于以反共起家,名声不好,并在1960年大选中败于民主党自由派的肯尼迪。1962年竞选加利福尼亚州长时惨败于民主党自由派州长帕特·布朗,几年来不得不努力改变自己的形象,并以温和的政纲竞选。但即使如此,他也只是险胜民主党自由派的休伯特·汉弗莱,所得选民票只多汉弗莱的0.7%,而且国会两院还控制在民主党手中。不少论者认为,如果民主党不为极不得人心的越南战争所困,结果未必如此。同时,在尼克松执政期间,他也曾自称“是一个凯恩斯主义者”,用类似“新政”的办法以克服经济危机。

1972年,尼克松虽然取得绝对性胜利,“但是总统选举的结果并不表示已出现了一个‘新

的共和党多数’，因为民主党仍然牢牢地控制着国会的两院……确实，由于许多有地位的委员会领导人已经退休或者在预选中被击败，这届国会看来比以前的国会要稍许更富于自由主义色彩。”（5）

可见从1932年到1980年近半个世纪中，共和党保守派、特别是极端保守派，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惨淡经营，一直未得势。

1980年的美国大选却与上述传统背道而驰，出乎人们意料：共和党极端保守派代表里根当选总统，使得许多美国自由派人士大感迷惑，这是什么缘故呢？

罗纳德·里根何许人也？美国著名历史学家阿瑟·林克等说：“里根是个直言不讳的极端保守派，长期以来就是共和党强有力的右翼宠儿。”（6）1964年大选中，当共和党戈德华特的极右派面目为广大群众所认识、处境十分艰难之时，正是里根挺身而出，在电视中发表了一篇戏剧性的演讲，帮助他扭转了颓势。“里根的这一果敢举动，使他赢得了共和党保守派接班人的地位。”（7）“自此以后，他一直是反对罗斯福的右派的北极星”。（8）

从里根的言行看，他对于这些头衔确实当之无愧。在国内各种主要社会经济问题上，他都站在极端保守派一边。他无限相信自由企业制度和企业家的判断，认为只有尽量让资本主义自行其是才能解决当前经济困难；反对政府插手私人企业活动，反对政府控制工资和物价。总之，他反对新政时期以来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各种干预，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政府庞大开支和妨碍自由企业的规章制度。他主张大砍联邦社会福利计划，大量降低企业所得税额，支持企业加速折旧。他主张通过立法以支持州政府禁止工人加入工会。他歧视黑人，主张对纯白种儿童学校免税。他反对征兵制；反对控制私人枪枝。他支持恢复死刑，支持禁止堕胎和规定男女同权的联邦宪法修正案。他还主张在学校里教授与达尔文进化论相对立的理论。

在对外关系上，他是个鹰派，认为美国应当领导世界，要求恢复战后时期美国的霸权地位。他主张加强军事实力，对苏持强硬态度，认为越南战争是“崇高的事业”，要求与台湾恢复政府间关系、反对把巴拿马运河还给巴拿马，主张封锁古巴，支持以色列。

除这些极右的思想言行外，里根在竞选过程中还显得知识贫乏，经常失言。1980年上半年，他在一次同电视记者的谈话中听到法国总统的名字时，想不起这人是谁。他“连北越和北朝鲜也会搞混，还不只一次地把印度尼西亚说成了印度支那。”（9）1980年9月，竞选正式开始，里根在密歇根州商品交易会上攻击吉米·卡特，讥讽“他是在那个诞生三K党并且是三K党母体的城市开始他的竞选的”，卡特当时正在亚拉巴马州的塔斯卡卢萨露面。实际上，三K党的发源地是在田纳西州，而塔斯卡卢萨的居民则是反对三K党的。他还信口开河地说阿拉斯加的石油蕴藏量几乎比世界上任何地方丰富，这是违反目前常识的。

就是这样一个经常闹笑话的极端保守派分子，却在1980年冲垮半个世纪的自由主义的优势，在总统竞选中取得压倒性胜利。他得选民票4330万张，总统选举人票489张，囊括44个州；卡特只得选民票3500万张，总统选举人票49张，在6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取胜。共和党以53席对47席控制了参议院，众议院的共和党议员虽然仍是少数，但两党保守派加起来却占多数。共和党还增加州长4人。

据美国报刊报道，里根不独打乱了民主党主要支持者（蓝领工人、黑人、犹太人、天主教徒等）的阵线，而且深深楔入了卡特根据地的南方各州。

对1980年里根竞选的胜利，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有的人从个人身上找原因，说里根“透露出具有朴素美德的神态。那些从远处一直认为他是个极右狂热分子的人，看到他那令人啧啧赞赏的风度和迷人的堂堂仪表，顿时消失了怀疑。不管他说什么，人们总觉得他显然没有恶意。”或者说“他是一名出色的表演者……他的最了不起的一项本事就是善于把一种想法或感情表达出来”；他能和听众“心心相印，痛他们之所痛，同他们怀有同样忐忑不安的危机感”；当他在竞选中谈到这些危机感和克服这些危机的必要性时，“从新英格兰的乡村森林地带到中西部的农村市镇，从洛杉矶的郊区到亚利桑那州和佛罗里达州的幽静村庄，听众……就好

像触电一样地跳了起来,爆发出经久不息的激动的欢呼声。”或者说“他是一位雄辩家,能使他们(听众)相信事情本来不应落到这种(内外交困的)地步;他知道怎样拨回时钟,恢复美国一度在世界上拥有的无可匹敌的实力地位。”(10)

相反,吉米·卡特则优柔寡断,贻误时机。

有的人从政党政治找原因,说里根选择乔治·布什作竞选伙伴,使共和党的右派同温和派团结了起来;竞选的资力雄厚,组织工作严密;民主党的保守派与自由派闹分裂,竞选资力不足,组织工作涣散;而约翰·安德森这位独立候选人的存在,又拉走了卡特的不少选票。

有的人从国内外形势方面找原因,认为在国际方面,美国的主要问题是国力相对下降,对付苏联扩张活动不力;在国内的主要问题是无力解决面临的严重经济困难,因而人心思变。

还有的人从权势由东北部向西部南部转移、不同选民的向背等方面找原因。

所有这些原因,除国内外形势外,都是次要的。而国内外形势,或者说国内经济困境和国外苏联扩张威胁这种说法,未免太笼统。我认为,1980年极端保守派里根竞选获胜的根本原因,要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中去寻找。我在论述美国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与马列主义的关系的两篇文章中(11),提到了70年代美国出现的一条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新规律,即:“罗斯福新政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也就是资产阶级学者所谓的‘福利国家’,是可以暂时克服垄断资本主义的最严重经济危机并延长垄断资本主义的生命到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的。但是,这种大规模赤字财政的政策必然引起通货膨胀,而且由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依然存在,生产停滞的危机也不能避免,两者相互为用的结果,必然引起更加难于克服的新型经济危机——‘滞胀’。”

从罗斯福新政以来,特别是战后以来,美国经济的发展过程是符合这条规律的。由于实行新政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也就是走“福利国家”的道路,稍微减缓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作用。美国战后虽仍不断出现经济危机,但从来没有一次像1929—1933年那样严重;而且随着“福利国家”的发展,美国还出现近30年的长期经济繁荣。但是,由于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意味着大规模赤字开支,“福利国家”的发展,再加上大公司人为地保持高价的能力和能源费用不断上涨,必然逐渐引起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和物价高涨;由于长期高度经济繁荣引起的国民生产力的增长率高于劳动者收入的增长率,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作用又转而日益增强,经济危机也渐趋严重。当然,这是从总的趋势说的,实际情况是有起伏。1948—1949年经济危机历时15个月,工业生产下降10.1%,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6%,全失业率最高达7.9%,但物价则有所下降。1953—1954年经济危机持续9个月,工业生产下降9.4%,固定资产投资下降3.9%,全失业率最高为6.1%。消费物价略有下降,批发物价则略有上升。1957—1958年经济危机持续13个月,工业生产下降13.5%,固定资产投资按1972年美元计算,1958年第三季度较1957年第三季度下降14.8%,全失业率上升到7.5%。而且从这次危机起,出现生产停滞和物价上涨同时并存的现象,批发物价上涨2.2%,消费物价上升4%。1960—1961年经济危机持续13个月,工业生产下降8.6%,固定资产投资只下降4.5%,全失业率最高为7.1%。危机期间,出现了战后由于国际收支连年巨额逆差、黄金急剧外流引起的第一次美元危机;物价方面,批发价上涨0.5%,消费价上涨1.6%。1969—1970年经济危机持续13个月,工业生产下降6.8%,固定资产投资下降8%,全失业率最高为6%,批发价和消费价则分别上涨3.3%和6.2%。此外,经过这次危机,美国工业生产占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的比重,从1968年的45%,下降到1971年的40.3%;出口贸易同期从16.2%,下降到14.1%;黄金储备则从1969年的28.9%,下降到1971年的24.8%。美国经济上的霸主地位急剧衰落。1974—1975年经济危机持续9个月,工业生产陡降15%,固定资产投资陡降16.6%,全失业率最高达8.9%。通货膨胀急剧发展,批发物价陡涨9.4%,消费物价上涨7.4%。这次危机后回升阶段持续21个月,是战后最长的一次(12),经济学家们一般称这次危机为“滞胀”危机。而且,进入高涨阶段后,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仍然缓慢,通货膨胀上升幅度增大,

失业率还很高,可以说仍处于“滞胀”状态。

由上可见,美国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从70年代起,已逐步陷入“滞胀”困境。从整个70年代来说,生产、就业情况大逊于50年代和60年代,而通货膨胀则远为严重,情况见下表:(13)

年代	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率(%)1975=100	年平均失业率(%)	年平均失业人数(万人)	消费物价年平均增长率(%)
1950—1959	5.3	4.6	293	2.0
1960—1969	5.5	4.8	341	2.3
1970—1979	3.2	6.2	572	7.1

吉米·卡特就是在这种“滞胀”困境中上台的。滞胀危机和它以前的经济危机不同:资本主义社会虽然不可能消灭滞胀危机以前的经济危机,但罗斯福新政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可以缓解它,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维持经济增长;滞胀危机则更难对付,因为采取罗斯福新政式的政策来扭转生产停滞和失业现象就会进一步加剧通货膨胀,采取紧缩政策来抑制通货膨胀就会加剧生产停滞和失业规模,形成一种扶起东来西又倒的局面。

尼克松政府对付滞胀危机的政策就是如此。尼克松上台时,滞胀危机尚在酝酿之中,当时美国经济的迫切问题,是60年代中期以来就急剧加重的通货膨胀。1969年4月14日,尼克松提出了所谓“姑且一试计划”,决定实行传统经济学和货币主义相结合的紧缩性财政与货币政策。但是,“姑且一试计划”并未能抑制通货膨胀,反而触发了1969—1970年经济危机;通货膨胀与生产停滞两症并发,“滞胀”现象正式出现。为扭转生产停滞,尼克松于1971年初起,停止“姑且一试计划”,实行赤字财政政策,并公开宣称:“在经济学方面,我现在是一个凯恩斯主义者了。”(14)为抑制通货膨胀,尼克松放弃他一向反对加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张,于1971年8月15日起实行他提出的新经济政策,其国内部分是冻结和控制物价、工资、租金和红利。尼克松的这些措施,在1972年的确取得较明显效果。不独经济开始复兴,通货膨胀也暂时得到控制。但好景不常,特别是碰上1973年末开始的能源危机,美国经济于1974—1975年又陷入一场影响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更大滞胀危机,特别是通货膨胀急剧增长。

杰拉德·福特于1974年8月接替尼克松任总统后,10月初向国会两院联席会议提出“立即向通货膨胀进攻”计划。但在国会能够着手讨论他的计划之前,生产停滞现象日益严重,到1975年春达到战后创纪录水平。于是,福特又转而乞灵于减税以对付生产停滞。1975年后期,经济开始复兴,但又引起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加剧,直到1976年。

民主党人卡特在1976年大选中战胜共和党人福特,和1932年大选中民主党人罗斯福战胜共和党人胡佛的情形不一样。罗斯福在一般垄断资本主义濒于崩溃时上台,是由于他找到了“新政”这个虽不彻底但却有效的解救办法,使他得到大多数美国人的信任,为民主党赢得了半个世纪的优势。但是,卡特的胜利,并不是因为他找到了解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危机——日益严重的滞胀危机——的较有效办法,只是由于长期被滞胀危机所困扰的美国人民在无可奈何之中想换换马而已。就因为卡特心目中没有一个明确的解救滞胀危机的想法或计划,他在竞选时和在就任总统以后,不能像罗斯福、杜鲁门、肯尼迪、约翰逊等总统打出“新政”、“公平施政”、“新边疆”、“伟大社会”等旗号那样,提出一个明白的施政口号。1976年大选前后虽然仿效新政勉强凑出个“新基础”,却显得内容空虚而含糊。两个月以后,再没有人提到它。因此,在卡特执政期间,也像尼克松和福特一样,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1977年他按民主党自由派传统来医治生产停滞和失业,使失业率为1976年12月的7.9%下降为1977年12月的6.4%,1978年几乎又降低1%。这种大规模赤字开支政策,再加上能源危机,自然引起更严重的通货膨胀。于是,1978年他又按共和党保守派传统抑制通货膨胀。由于这种紧缩政策,到1979年春天,美国经济又开始衰退,主要经济指数下降3.3%。这是1974

年经济衰退以来最严重的下降。通货膨胀也从1977、1978年的7%上升到10%以上。到1980年3月,工业生产下降更显著。三大基础工业中,汽车较一年前减产1/4,住房建筑比1979年下降21.8%,钢铁生产订货已缩减一半。失业率上升到8%。通货膨胀到1980年第一季度更上升到惊人程度,达20%。这样,工资收入者实际工资便下降,消费者债务负担日益严重。过惯了富裕生活的美国人民,对卡特总统及其政府深感失望,又想到要换马了。

美国人民对卡特总统和政府的不满,还由于战后在维护和发展新形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过程中,一方面大量支出所谓“对外援助”并承担资本主义世界主要防务费用,致使财源大量外流,美元地位下降,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崩溃;另一方面造成美国经济中的高工资、设备陈旧、政府规章制度繁琐等等,致使美国商品的竞争能力逐渐落后于西德、日本等国的商品。这样,70年代以来,“美国力量下降,过去以世界霸权自居的美国,已感到今非昔比……近15年来,苏联的国民生产总值已从占美国的1/3上升到占美国的2/3……在钢、煤、石油等重要工业产品上,苏联的产量已经超过了美国。苏联的军事实力更急剧膨胀,不论常规武器或者核武器,已经赶上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过了美国。在高度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美国同西欧、日本的力量对比也起了变化……西欧的国民生产总值同美国相差无几,接近两万亿美元;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已占美国的一半。西欧和日本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显著提高。第三世界力量迅猛壮大,绝大多数国家……取得了政治独立,在经济领域的斗争,也取得显著成就。它们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15〕

由于美国国际地位下降,过去美国那种一国独霸、到处挥舞指挥棒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不独西欧、日本日益自主,第三世界也不像以往那样听话,伊朗扣留美国大使馆人员作为人质,美国也无可奈何。特别是苏联,1978年初即放手干涉非洲之角,接着颠覆阿富汗达乌德政权,策动南也门政变。1979年又支持越南入侵柬埔寨,唆使南也门攻击北也门。1980年初出兵占领阿富汗,进窥离阿富汗350英里的波斯湾,加强“南下”攻势,企图进攻中东、非洲,控制西方石油航道,包围西欧;同时利用越南基地,卡住印度洋和太平洋交通,以威胁日本,孤立美国。在美洲,1978至1980年间,苏联大大加快武装古巴的步伐,向古巴运进三四百辆T-62型坦克、米格-23型战斗机和安-26型运输机各20架、3艘潜艇和其他大批军事装备,使古巴军队成为拉丁美洲最现代化军队。苏联还在古巴驻有两万多军事人员,建立10余个海空军基地和一个大型电子监听站,并利用古巴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输出革命”。苏联的作战部队、导弹潜艇、攻击型飞机,经常出没在美国近海,甚至一直摆到美国的鼻子底下。所以,“在进入80年代的时候……在国外,有许多人认为美国的所作所为已失掉了一个大国的形象,也失掉运用力量和施加影响的手段”〔16〕,激起许许多多美国人新的民族主义思潮,加强了“鹰派”的力量。

里根和共和党紧紧抓住上述两个困扰卡特总统和选民极其关心的问题,把它们作为自己竞选演说的主题。关于当前经济困境,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布罗克指责说,卡特的错误政策已将美国带进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里根除就此一再攻击卡特外,到投票前一星期还对选民说:“我觉得,在你作出这一抉择时,你最好自问一下,你现在的景况是否比四年前好?你到商店里去买东西是不是比四年前容易了?现在美国失业的人数是比四年前增多了,还是减少了?”这些话很有煽动性。关于美国国际地位下降和苏联扩张问题,“在竞选期间,里根和他的助手们……热衷于议论他所说的‘历史教训,即在大国中间只有实力雄厚足以保护自己利益的国家才能生存,……这种议论扣动了选民的心弦,因为选民对苏联的军事收获和美国国防体系内出现的问题感到忐忑不安。”有一次里根在演讲中说:“时至今日,白宫应该认识到,‘我们不在乎世界上其他的人是不是喜欢我们——10——我们要的是受人尊敬’。这番话一出口,群众欢呼雀跃,群情激昂。”〔17〕

战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或“福利国家”的发展,还引起一个特别不利于民主党及其政府的后果。因为自新政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美国经济迅速发展,由于工会力量日益

强大,通过斗争,工人实际工资有所提高。有的美国历史学家说“1945至1970年间,工厂工人实际周工资增长50%,而这还不包括愈来愈有吸引力的小额优惠。……实际财富的增长,使美国社会结构更像一个菱形,而不像一个金字塔;中产阶级有了巨大的膨胀。”(18)我国经济学工作者根据美国官方材料计算,“美国生产劳动者所得到的实际收入,从1948年到1977年增长了97.7%,而在这种实际收入中,社会福利金和资本主义企业福利金所占比重也从1948年的9.4%上升到1977年的30.7%。”(19)由工人实际工资提高而引起的中产阶级的扩大,我国学人也有报道:“在美国,大富翁是极少数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也不是最多,大多数是算作所谓中产阶层,约占美国家庭总数的76%。”(20)这种中产阶级或中产阶层,特别是刚从蓝领工人爬上来的那一部分,非常关心维护他们刚刚混上的好日子,因此对于政府为了维持“福利国家”的高税收和“福利国家”引起的高物价,特别反感,从而对于把他们引入中产阶级的新政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以及实施和扩大新政的民主党政府,日益离心离德。里根本人就是个很好的例子。30年代新政期间,他一家都受惠于新政,他的父亲、哥哥和他自己都是坚决的新政派,拥护罗斯福总统。据威廉·洛克滕堡研究,一直到1950年,他都投民主党人的票;1952、1960年他虽投艾森豪威尔和尼克松的票,但还是个民主党人。直到1962年,他才登记为共和党人。他这种转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他富了(21)。老百姓生活好了逐渐背离新政,是从50年代初就开始了。“1952年大选后不久,杜鲁门的一个助手把头探进了白宫总统办公室的门里,高声大喊‘这就是你干的好事,全都是你的过错。’杜鲁门惊异地抬起头来,他的帮手继续说:‘你为老百姓干得太好了,他们只得去投共和党的票。’”

“这是一个颇为恰当的事例。20年来,民主党总是对选民说,假如他们要想像共和党人那样生活,他们就得像民主党人那样投票。战时和战后的繁荣显然证明了那种要求是正当的。对民主党人来说,唯一的问题是:一旦选民能像共和党人那样生活的话,他们也就像共和党人那样投票,而且他们越来越频繁地这样干了。”(22)

新政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约翰逊的“伟大的社会”,达到了顶点。1964、1965年的两个民权法,的确对黑人处境有所改善。再加上60年代后期以黑人青年为主体的城市骚乱,又把大量南部白人和白人中产阶级下层推向共和党。

就是这些日益背离民主党的“心怀不满的蓝领工人、南部白人、中层和下层中产阶级城市居民”,和中西部与极西部传统的共和党选民合在一起,于1968年组成了一个新的共和党联盟,也就是尼克松所说的“沉默的多数”,使反共起家的理查德·尼克松战胜赫伯特·汉弗莱,登上总统宝座。到1972年,尼克松其所以取得大胜,更得力于72%的南部票,54%的工会会员票,53%的天主教徒票。总计,在登记的民主党人中,大约1/3的人投了他的票。1974—1975年的“滞胀”危机出现以后,这些占美国人口大多数的所谓中产阶级,日益对经济不稳定感到愤怒,担心自己的生活水平进一步降低,更加埋怨起高税收和高物价来,从而也更迁怒于社会福利计划,以及与之有关的“大政府”、“大规模赤字开支”等,甚至横起心来否定“新政”、“公平施政”、“新边疆”和“伟大社会”的功绩,(23)使得美国社会的保守之风,除有共和党保守派为其主力外,还因南部民主党人和民主党自由派中分裂出来的“新保守派”与之合流,而更趋强劲。所以不少论者认为,1980年里根的胜利,得力于美国社会的转向保守。这也是60年代末期以来美国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陷于更深危机的标志。

美国史学家在评论卡特时,由于不理解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从而也往往不理解他作为一个民主党总统,为什么要采用共和党保守政策来治理国家。小阿瑟·施莱辛格称卡特是斯蒂芬·克利夫兰以来最保守的民主党总统。《纽约时报》编辑伦纳德·西尔克甚至写道:卡特将被人看作是“第一个这样的民主党人:他使民主党不再固守新政……承认一个成熟的福利国家引起的紧张形势……即使后来的历史评论承认他扮演的这种角色在当时有‘必要’,吉米·卡特也难免这样的判决:他是违反新政精神与实质的第一个民主党总统。”(24)

还有一些人过多地谴责卡特优柔寡断,政策多变;不能从全局理解当时美国的问题,因而也就不能提纲挈领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思想与办法。但从选举的结果来看,卡特之败于里根,似乎主要是由于他不像里根那样保守。

里根虽然取得压倒性胜利,但透过胜利表面,也可以看出他的保守性胜利的限制性。首先是,那些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大多数认为政府(不管是民主党或共和党的)不关心他们,他们也不关心选举。1980年参加投票的人,是1948年以来最少的,只占选民总数的52.4%,而里根所得的选民票,只占总数的51%。这就是说,实际选举里根的人,只占选民的26.7%。在本世纪20次总统选举中,他所得的选民票的比例是倒数第七,而且这次选举中,拥护共和党的选民的3/10以上对民意测验者说:他们的主要动机是要让卡特下台,而不是要使里根当选。

国会选举结果,共和党在参院只多6席,而在众院还少51席。在加利福尼亚、科罗拉多、佛蒙特、俄勒冈和马里兰这些州,参院的重要自由派仍然存在,而在佐治亚、印第安纳、威斯康星和华盛顿诸州,新的共和党稳健派取得了胜利。所以,也有的人说,这次里根的胜利与其说是保守思想的胜利,还不如说是共和党的胜利。(25)

此外,里根虽然自60年代初以来就是个直言不讳的极端保守派,但他在任加利福尼亚州长期间,还是不得不从实际出发,和民主党人控制的州议会妥协。他颁布过大幅度增税的法令,保住了各项社会计划,把州预算增加一倍,帮助过教育的发展,签署了一项严格控制环境污染法和一项放宽了的堕胎法。这些都是和他的言论相反的。

他当选总统后,参院共和党领袖霍华德·贝克评论说:“他如果能重视人民的意见,动员他们,并努力扩大他的联合阵容,那么就能干得很好。但是,假如我对他估计错误,里根班子变成彻头彻尾的保守主义,他就会寸步难行。”(26)这就是后来保守的里根政府仍具有一些自由派和稳健派色彩的原因。

以上这些说明,美国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仍有一定的生命力。凯恩斯主义虽然正逐渐失灵,但并未完全失灵。里根用来代替凯恩斯主义的、以阿瑟·拉弗为首的新兴供给经济学,并没有什么新东西,“都是从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那里拣来的,萨伊定律、自由市场经济均衡论、货币数量说等自不待言,就是他们作为理论核心的高税率阻碍经济增长的论点,也是18世纪亚当·斯密提出过的。”(27)它决不能解救70年代以来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日益深刻的危机。虽然里根在1984年又获连任,如果他在保守的道路上走得太远,就像小阿瑟·施莱辛格1984年12月11日对作者所说,民主党可能卷土重来。

但是,也有些评论家另有看法。国会众议员杰克·肯普在1979年预言:“一种相当于冲击1932年的浪潮正在到来。当年共和党占优势的时代让位于新政。”(28)1980年大选后,肯普又声称:“在这种浪潮的顶峰,罗纳德·里根上台了,共和党在美国参议院取得了多数。像罗斯福在1932年一样,里根在危机时期给人们以一种更美好前途的希望。”(29)

政界和新闻界不少人具有肯普看法。“一位作家在《华盛顿邮报》写道:‘在星期二选举中,自富兰克林·罗斯福以来赋予民主党以力量的旧时联盟彻底垮台了’,《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头版头条则称:‘里根时代开始了,新政时代衰落了。’更令人惊讶的是,一些现任和前任民主党参议员也同意此种看法。”(30)

从里根执政六年的情况看,似乎也不能说上述估计完全没有道理。

上述两种估计究竟哪一种正确,我们目前难以断言。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在没有找到解决滞胀危机的较有效途径以前,即使民主党卷土重来,要回到从“新政”到“伟大社会”那样的民主党时代是很不容易的。

注释:

- (1) 弗雷德里克·西格尔(Frederick F. Siegel):《多难的旅程——从珍珠港事变到罗纳德·里根》(*Troubled Journey---From Pearl Harbor to Ronald Reagan*), 纽约希尔与王公司 1984 年版。
- (2) 威廉·E·洛克滕堡(William E. Leuchtenburg):《在富兰克林·罗斯福的阴影下——从哈里·杜鲁门到罗纳德·里根》(*In the Shadow of FDR---From Harry Truman to Ronald Reagan*), 美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序言第 10 页。
- (3) 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小阿瑟·施莱辛格对艾森豪威尔政府也有类似看法, 见所编《美国共和党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中译版, 第 387 页。
- (4) 同上, 第 424 页。
- (5) 同上, 第 442—443 页。
- (6) 阿瑟·林克、威廉·卡顿:《一九〇〇年以来的美国史》(中译本下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351 页。
- (7) (日) 教育社编著:《里根政权》, 新华出版社 1981 年中译版, 第 9 页。
- (8) 同(2), 第 209 页。
- (9) 赫德里克·史密斯等:《里根和里根总统》,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中译版, 第 119 页。
- (10) 同上, 第 149、23—25 页。
- (11) 《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史与马列主义》, 见上海《社会科学》1984 年第 2 期;《美国垄断资本主义与马列主义》, 见《兰州学刊》1984 年第 3 期。
- (12) 以上数字, 引自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编:《现代美国经济问题简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8 章。
- (13)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论当代帝国主义》,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351 页。
- (14) 小罗兰·埃文斯、罗伯特·D·诺瓦克(Rowland Evans, Jr., Robert D. Novak):《尼克松在白宫》(*Nixon in the White House*), 纽约兰登书屋 1971 年版, 第 372 页。
- (15) 李岱:《从七十年代看八十年代》, 载《世界知识》1980 年第 2 期, 第 2 页。
- (16) 格伦·坎贝尔:《八十年代的美国》,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1 年中译版前言。
- (17) 同(9), 第 142—143、83、101 页。
- (18) 同(1), 第 107 页。
- (19) 姚廷纲:《“福利国家”剖析》, 见《经济研究》编辑部编:《论当代帝国主义》,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477 页。
- (20) 吴大琨:《美国的经济和社会——重访美国有感》, 《世界知识》1980 年第 13 期。
- (21) 同(2), 第七章第四节。
- (22) 同(3), 第 365 页。
- (23) 同(1), 第 266 页。
- (24) 同(2), 第 208 页。
- (25) 同(9), 第 154 页。
- (26) 同(9), 第 166 页。
- (27) 刘涤源、谭崇台主编:《当代西方经济学说》,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495—496 页。
- (28) 杰克·肯普(Jack Kemp):《美国的复兴:八十年代的战略》(*An American Renaissance: A Strategy for the 1980s*), 纽约哈珀与罗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13—14 页。
- (29) 同(2), 第 226 页。
- (30) 同上。

丁韪良的“孔子加耶稣”

赵毅

一、丁韪良和他的传教主张

丁韪良(W. A. P. Martin, 1827-1916),美国基督教新教传教士。1827年,他出生于美国印第安那州的一个牧师家庭,少年时期曾在他父亲创办的一所宗教学校里学习《圣经》、拉丁文、希腊文、逻辑学和数学。上大学后,丁韪良除研读基督教神学外,又广泛地学习了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质和机械学等自然科学知识。丁韪良所接受的教育为他以后来到中国传教、办学、办报、编书、著书和译书等多方面的活动打下了根基。1850年,他受美国长老会派遣来到中国。自那时起直到1916年在北京病逝,丁韪良在长达60余年的时间里,在宁波、上海和北京等地进行了大量的宗教和非宗教活动。他曾专事布道,创办教会学校;还主办过报纸《中西闻见录》;他曾长期担任同文馆总教习和京师大学堂英文总教习;他翻译和编译过多种书籍,内容包括基督教神学、数学、心理学、西方教育制度、国际法和政治经济学等;他还用中文和英文写作过不少书籍(包括回忆录)和文章。第二次鸦片战争时,丁韪良担任美国公使列威廉(William Bradford Reed, 1806-1876)的翻译,参与起草《中美天津条约》;庚子年间,他又积极参加对抗义和团和清军的活动,保卫外国驻华使馆。作为一位在中国近代史上和中美关系史上极为活跃、有着相当影响的美国教士,丁韪良所持的传教主张是什么呢?

1850年,丁韪良远涉重洋来到中国。和当时来华的很多美国传教士一样,丁韪良也受着一种在拓荒时代形成的扩张心理的驱使,把中国视为他们传播基督教文明的新边疆。然而来到中国后,丁韪良很快发现,这块辽阔的土地并不是一块尚待开垦的“处女地”,中华民族在这片土壤上耕耘收获已逾数千载,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丁韪良意识到,中国的传统习俗“具有法律的力量”,儒、释、道三家的各种思想又混杂在一起深植于中国人的心中。对此,丁韪良的态度十分明确:“古老而令人起敬的中国文化遗产是传教士必须予以重视的一种力量——对这种力量,既要与之斗争,又要与之妥协。只要可能的话,就应利用它为基督教的利益服务。”⁽¹⁾用他曾经使用过的一个公式来概括,就是“孔子加耶稣”。

这里的“孔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并非仅指孔子本人或儒家学说。应该指出的是,这种主张并不是丁韪良的独创。西方传教士中早有人提出并运用过这种策略。1869年12月4日到1870年1月8日,美国传教士林乐知(Y. J. Allen, 1836-1907)在《教会新报》上连续发表题为《消变明教论》的长文,把“孔子加耶稣”的主张加以系统化。在这篇文章中,林乐知寻摘一些孔孟章句,以基督教典籍中的言词一一比附,一方面给中国人造成“耶稣心合于孔孟”的幻象,另一方面促使传教士们变换手法,以减小传教的阻力,扩大基督教的影响。此后,许多教士都接受和依循了这一主张。丁韪良的不同之处在于,他凭藉对中文的谙熟,博览中国经史典籍,细心观察中国社会,探寻隐藏在各种风俗礼仪背后的心理和意识。因此他所说的“孔子加耶稣”,并非把《圣经》合订于《十三经》之后,而是把中国传统思想与基督教神学进行比较:求其相左处,与之“斗争”;求其相安处,与之“妥协”;求其相契处,以便“利用”之。所以他在如何“加”法上胜于他人一筹。

丁韪良用英文写过不少介绍中国的文章。在这些文章中,他对中国传统文化有所评论、有所褒贬,可视为其“孔子加耶稣”传教主张的注脚。本文试图对这些“注脚”作一粗略的分析。初读丁韪良有关中国思想文化的文章,我们会感到他的概括不免失之以偏概全,然而这些偏颇之处却正是应该经意的地方。须知丁韪良并非在研究中国思想文化的内在逻辑,他是在用基督教神学的逻辑来研究中国;他无意于深探中国文化的底蕴,而是以基督教神学为参考系从事为其所用的工作。以此观之,我把散见于丁韪良文章中的有关内容划分为三个方面:首先是上帝观念(或神灵观念)和灵魂观念;其次是除此以外的一般观念;再次是礼仪习俗。第一个方面涉及基督教的根本教义,在这一点上,中国思想与基督教思想有着相当深刻的矛盾。与之相比,第二、第三方面的问题则较为浅露。下面准备依照这个次序,以丁韪良的见解为纲目,概述丁韪良对中国人上帝观念、灵魂观念的认识和态度,略述他嫁接中国传统思想和基督教教义的企图,以及他对中国“祖先崇拜”礼仪的态度。

二、中国人的上帝观和灵魂观与基督教的上帝论和灵魂说

上帝论和灵魂说是基督教神学的基本课题和基本教义。照丁韪良的看法,中国人能否接受基督教,关键在于能否接受其上帝论和灵魂说。他向西方介绍中国思想文化时,着墨最多的地方是中国传统思想中的上帝观(或神灵观)和灵魂观。

丁韪良论述中国思想文化时是以基督教神学为背景的。基督教神学认为,上帝是具有理智和意志,能自由活动,与人类发生关系而又有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个位格和人格的神;上帝具有一切完美的属性,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并对人类赏善罚恶。依基督教神学,灵魂来源于上帝;人的一切行为皆发自灵魂;人死后,灵魂却永存,得到基督救赎者可升天堂永享福乐,未得救赎者则下地狱永受惩罚。

中国人的上帝观念(神灵观念)和灵魂观念则较为复杂。儒、释、道三家各执一说,再加上各种民间迷信,一般人所接受的是混杂变形的混合观念。对此,信奉基督教的丁韪良有他自己的认识和态度。

儒家学说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主干,它对中国社会和中国人思想观念的影响远非其他学说或宗教可比。孔子为儒学的至圣先师,他对神灵和灵魂的看法决定了儒学在这两个问题上的发展方向。孔子没有明确肯定过鬼神的存在,这使丁韪良颇感遗憾。《论语》载:“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八佾》)又载:“子不语怪、力、乱、神。”(《述而》)《论语》还载:“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雍也》)孔子视鬼神若有若无,敬而远之,是对当时各种民间迷信的矫正,也反映出孔子本人对鬼神问题的矛盾态度。

对于孔子的这一特点,丁韪良冠之以实证主义、怀疑主义和教条主义等名称,这些“主义”在他看来都是贬义词。照丁韪良的说法:“由于厌恶世俗的迷信活动并希望为他的追随者们抵御类似的过分行为,孔子引导他们走向另一个极端——怀疑主义。他忽视了(如果不是否认的话)一切宗教都具有的基本教义:灵魂不死和上帝自身的存在。而这两个观念在他那个时代已被普遍接受了。”他所谓的“普遍接受”,是指在商周时代就已存在的信鬼信神、敬天拜天的信仰习俗。在这种信仰习俗中,作为敬拜对象的“天”实际上就是一种人格化的上帝。

孔子虽然怀疑鬼神的存在,但在他的言论中却时常提到“天”,然而“天”的含义有所改变。尽管孔子所说的“天”尚未脱却“人格之天”的印痕,但他已把“自然之天”的含义注入其中了。

丁韪良对孔子“天”的概念十分不满,他写道,孔子用“天”这个含糊其辞的称谓取代了早期为人们所崇拜的上帝,“于是,一方面为无神论开了方便之门,这种无神论深深地影响着中国现代哲学;另一方面为盲目崇拜开了方便之门,这种盲目崇拜不能抵制别的,却能有效地抵制关于人格化的上帝的教义。”

由于孔子及以后的儒学对神灵和灵魂的看法和态度阻碍着基督教最根本信条的传布,丁韪良在进行“孔子加耶稣”的运算时,毫不犹豫地减去了孔子的神灵观念和灵魂观念。他褒扬儒家的伦理思想,但同时又贬抑儒学为“有严重缺欠”的学说,宣称“如不求助于符合人性的宗教,就不能满足精神本性的渴望。”

丁韪良在兴办教育、从事编辑和著述、参与政治的同时,并不放过亲自传教的机会。有时他宣讲完上帝的完美属性之后,有的教徒似恍然大悟地说:“这原来就是我们的玉皇大帝!”每遇这种情况,丁韪良都十分痛心。玉皇大帝是道教的天神。丁韪良认为,在老子的学说中本来有更接近于基督教上帝论的思想,而今却被玉皇大帝取而代之了。丁韪良在《老子》五千言中拈出一段话来,借以说明老子的所谓上帝观念: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瞰,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不见其首,随不见其后。执古之道,以语今之有。以知古始,是谓道已。(《十四章》)

老子这段话的本意是描述作为本体的“道”的属性,而一些欧洲学者却从中挖掘出“三位一体”的观念,认为“夷”、“希”、“微”正是耶和华的代称。丁韪良说:“不管欧洲人的猜测含有几分真实,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一些中国的训诂学者认为这段话是对‘上帝’的描绘。”他认为这种对至高无上的上帝的描绘,比儒学经书中的任何语言都“更充分地表达了上帝的绝对神圣”。

老子是先秦时代的思想家,道教形成于汉代,但自称源出老子,把他奉为教主并尊为“道德天尊”。道教把老子思想中的一些内容附会引申,使得其教义与《老子》真髓相距甚远。然而丁韪良仍然在道教经典中发现了“上帝”——元始天尊。因为元始天尊的属性与上帝的某些属性有暗合之处:他是道教中地位最尊的天神(位于三清之首),生于太元之先,而且“常存不灭”。但是,元始天尊圣而不可知、高而不可攀的特性反而使一般人不去信仰他。“这个神圣的存在,独自享有他的完美,隐而不彰。他委派了一个被称之为玉皇大帝的下属去统治宇宙。元始天尊退化为一个不起作用的概念,而玉皇大帝却被认作事实上的上帝。”但在玉皇大帝之上到底还有更为崇高之神,而且他毕竟是由人修炼成神的,与基督教的上帝有本质的不同。所以丁韪良把平民百姓所接受的玉皇大帝的观念视为传播福音的一大障碍,属于应被清除之列。

道教的哲学被丁韪良称为“激进而彻底的唯物主义”。因为在道教看来,灵魂也是物质性的东西。灵与肉皆易泯灭,但如果进行修炼,灵魂可以不灭,肉体也可以保全。而且,任何一种物质形态都具有灵魂,并由此产生出各种自然神。这些都是与基督教神学格格不入的,因此丁韪良认为:“在道教中,诸如精神和与之相对的物质这一类范畴是根本不存在的。”

对于中国佛教,丁韪良的态度前后有所变化。1869年4月在发表于《新英格兰》季刊上的一篇文章中,丁韪良断言,任何说教都不像佛教的轮回说那样具有强烈的异教色彩。而在1901年出版的《震旦论丛》(*The Lore of Cathay*)一书中,他认为轮回说是传教士们可以而且应该利用的思想。丁韪良的这种变化,与其说是他对佛教教义的认识改变了,不如说是他更深刻地体会到了改变中国人信仰之难,而不得不作出更大的妥协。

就丁韪良的晚期思想而论,他很看重中国的佛教,主张进行对佛教和基督教的比较研究,以便把佛教当作传播基督教的阶梯。他认为,佛教不仅为外族信仰传入中国开了先例,并且提供了可资借鉴之处,而且还为基督教基本信条的传布铺平了道路。

丁韪良说,佛教“唤起中国人信仰精神宇宙中的诸神,此精神宇宙无限大于我们这个可以看得见的世界”。在此“精神宇宙”里,存在着众多的慈善、公正而神圣的诸神——佛和菩萨,他们与自然神或人类英雄是截然不同的。(2)人们相信佛和菩萨具有自然之力,并可随心所欲地运用它来拯救人类于苦海之中,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更可即时拯救遇难众生。尽管佛教徒并不信奉一个独一无二、至尊至上的神灵,丁韪良还是主张充分利用这些对佛陀和菩萨的

描绘,认为值得把 这些描绘“作为供品放在耶和华的脚下”。

丁韪良还把佛教的生死轮回说当作“希望的福音”。因为佛教宣称,人类及其他一切生物都生活于连续不断的轮回之中,“永生是人的不可转让的继承权。……灵魂是非物质的实体,物质的转化并不能把灵魂消灭。”一个人若今生为善,则善有善报,来世可得好果;若今生作恶,则恶有恶报,来世必受恶果。丁韪良认为,佛教的转世观念是错误的,但由于佛教同时强调了灵魂的非物质性,强调了来世的状况取决于今生的行为,这个错误就被抵销了。

丁韪良对佛教的作用充满信心,认为佛教为中国人“从上帝那里接受一个更好的希望作了准备。上帝废除了死亡,并通过福音揭示了人生和永存。”在丁韪良眼里,佛教远胜于儒教和道教,它犹如“野草”,是在中国大地上播种基督教种子的不可多得的肥料。

三、中国传统思想观念与基督教的一般教义

我上面提到的第二方面的问题,是指丁韪良对中国哲学中一般观念的认识和他把这些观念同基督教一般教义进行嫁接的企图。其他传教士中也有人在这方面下过不少功夫,发过不少议论。丁韪良在这方面所运用的“孔子加耶稣”的手法虽比其他教士更为圆熟,但基本上沿袭了林乐知等人的套路。他的基本倾向是求同存异,而重点则在于求同。这里仅挑选两个方面来叙述。

(1) 儒家哲学中的人性论

人性问题是中国传统哲学中的重大问题,性善还是性恶,自战国时起各派就争论不休。仅以儒学论,其内部尽管有性善、性恶、性三品和性善恶混诸说,但他们的理论重心都是为进行道德教化提供人论的根据。及至宋代,朱熹成了儒家经典的权威诠释者,他认为人兼有“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前者纯善,因而人有教化的可能性;后者有清浊之分,因而人有教化的必要性。丁韪良向西方读者专门译介了朱熹论人性的一段话:“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其众理而应万事者也。但为气禀所拘,人欲所蔽,则有时而昏”。(《大学章句》)丁韪良的想法是:将基督教的一些思想与儒家的人性论杂揉一道,这样不仅使基督教易于被中国人接受,而且还可使中国教徒感到基督教教义是更为完善的思想体系。他写道:

不执偏见而又勤于思考的人将在《圣经》中发现有关某一问题的更为完整的观点,而他们自己的各种理论却只提出了一些支离破碎的片断。关于人之初的纯善,《圣经》向他们展示出天赋的本性,这种本性具有原初的至善;关于良知的至上,《圣经》承认他们的主张所依赖的事实;关于人性的腐化,通过引入罪的观念,《圣经》向他们提供了大量事实,他们的良知可以充分地证实这些事实;关于如何复原已遭毁坏的道德,《圣经》中的方案则能唤起人们的希望而且合乎情理。

(2) 基督教的三德与佛教中相对应的观念

信(faith)、望(hope)、爱(charity)为基督教的三德。丁韪良认为孔子只强调了爱,而没有论及信与望。他在佛教教义中寻出了可与这三种美德相对应的观念。

首先,“信”本身就是一个佛教名词,指的是对佛教根本原理的坚信不移。佛教相信在我们这个世界之外还有一个看不到的世界,这本身就是一种信仰。所以丁韪良认为,佛教中的“信”字与基督教的“信”字在意义上是等同的。

丁韪良还发现“望”是佛教所突出强调的一种美德。佛教徒在现世苦苦修行、为善积德,是希望来世得以进入“西方净土”。丁韪良说“这是佛教徒对天的希望”。

与“爱”相对应的,自然不是佛教中作为“十二因缘”之一的“爱”,而是“慈悲”一词,即爱护众生、给予欢乐(慈)和怜悯众生、拔除苦难(悲)。丁韪良觉得,佛教徒对众生的爱,正类似于基督徒对人的爱;佛教徒对佛的虔诚,正如同基督徒对上帝的爱。

总之,中国传统思想中不涉及上帝(神灵)和灵魂的观念,丁韪良一般都不加以反对,能够

利用的就充分利用。这同其他主张“孔子加耶稣”的传教士是一脉相承的。

四、对中国“祖先崇拜”礼仪的态度

关于第三方面即礼仪习俗方面的内容,丁韪良在他的文章中只是偶尔提及。他唯一的一篇集中谈论中国礼仪习俗的文章是《中国的祖先崇拜》,从中可以看出他对中国礼仪习俗的基本态度。

所谓“祖先崇拜”,是指对祖先亡灵的崇拜并相信他们能够对子孙赐福禳灾。汉民族的祖先崇拜是子孙对祖先尽孝的一种信仰和仪式。

许多西方教士注意到在中国人的祭祖活动中含有“祖先崇拜”的信仰。大多数传教士都认为这种祭祖活动完全是一种迷信活动,其存在不利于传教事业,必欲将其根除而后快。绝大多数奉行“孔子加耶稣”主张的传教士也反对保留中国的祭祖仪式。而丁韪良却不作如是观。他认为,祖先崇拜在中国存在之普遍,影响之深远,决非其他任何宗教可比,是铲除它还是保留它关系到传教事业的成败。在1880年10月“美国东方协会”(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的一次年会上,丁韪良以《中国的祖先崇拜》为题发表演讲。10年之后,他又以同样的题目在“基督教在华传教士大会”(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上作了演讲,目的都在于说服传教士们采取妥协的策略。

丁韪良指出,清除传教阻碍的基本手段有两种,“一种是搬开障碍物,另一种是暂时迁就以寻求更永久的解决办法。”〔3〕他坚决主张采取第二种手段。对于祖先崇拜这种重要的文化现象,丁韪良在其文章中溯本求源,考察其始初形态和发展变化,尤其强调中国祖先崇拜的广泛影响和在中国历史上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就其广泛影响而言,丁韪良描述说,无论对于皇帝太后还是对于平民百姓,祭祀祖先都是一种在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活动。“对于其他诸神,只有专司宗教活动的人或行政官员才有崇拜的责任,而对祖先的崇拜则是所有人的责任。”每年春秋,人们都要到祖坟上祭祀。有些家族还拥有祖庙,家族成员们拜倒在祖先的牌位之下,乞求亡灵的庇佑。家中任何重大事情(特别是男婚女嫁)都须报告祖先。因此丁韪良认为,中国的祖先崇拜早已发展成一种制度,“其影响一直比其他宗教影响的总和还要深。它构成了这个国家的国教的真髓。”废除这个制度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论及祖先崇拜在中国所发挥的作用时,丁韪良援引《书经》、《左传》等古典文献,说明祖先崇拜在中国古已有之,并且是中国社会得以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他写道,远古“帝王舜征讨一个叛乱地区,未能成功。随后,他在祖庙里举行宗教典礼,难以驾驭的臣民遂屈从听命。”到了中国文明已略具雏形的周代,对祖先的崇拜就已成为中国宗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丁韪良认为,在中国近代社会中,祖先崇拜至少发挥着三重作用:第一,有利于王朝的统治。因为朝廷对其臣民的统治有赖于对各个家族的控制,而祖先崇拜则加强了家族的内部联系。第二,维护着一些重要的道德规范。不孝子孙受到社会的挞伐,光宗耀祖得到社会的鼓励。第三,维护着人们对于鬼魂的信仰。

如何对待这种“随处可见、塑造了帝国中每个个人的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狂热崇拜”呢?丁韪良坚决反对那种将其彻底根除的主张。他警告说,如果中国人发现基督教是与祖先崇拜势不两立的,那么他们就会最强烈地反对基督教,“一旦有许多上层人士投入基督教的怀抱,他们将欣然把佛教和道教抛诸身后,但他们决不会同意放弃对祖先的崇拜。”按丁韪良的想法,中国的“祖先崇拜”必须保留,但不是原封不动地保留,而是利用其有利和无害的方面,剪除其迷信成分。他所谓“迷信成分”,一是指把亡灵当作神灵来崇拜(不是指相信亡者有灵),二是指以坟地的风水来判断子孙的祸福和家族的兴衰。他断言,这些迷信成分不是中国祖先崇拜的核心内容,而且不难根治,“最简单的科学思想就足以消除一种迷信,一点点宗教知识

就足以消除另一种迷信。”他主张以花束代替酒肉作为纪念祖先的祭品,把祭祖礼仪变成“表达自然感情的活动”,也就是说,把一种信仰的民俗转化为一种社会的民俗。(4)丁韪良十分自信地说:“无论哪个团体采取了这个立场,它都会在争取皈依者的竞争中受惠无穷。”

五、丁韪良的传教主张难以真正奏效

作为传教士的丁韪良是一个复杂的人物。他笃信基督教,有满怀宗教热忱为传教事业而献身的一面;他参与过帝国主义的政治、外交活动,有依附和推行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一面;他深信西方的物质文明是与基督教精神密不可分的,所以还有兴办教育、积极传播科学文化的一面。(5)仅就反映他传教见解的言论来说,也表现出他复杂的、有时还是相互矛盾的思想、心理和感情。对于这些复杂性,本文不能一一涉及,只想集中说明一个问题:丁韪良的传教主张难以真正奏效。

近代士儒攻击洋教,多将其斥为无天、无圣、不敬祖宗、颠倒伦常的邪教。丁韪良深知中国传统力量的强大,也十分了解中国士儒对洋教的诸多指责,因而他采取“孔子加耶稣”的策略,通权达变而又不失根本:一方面,他不反对中国人把孔子当作“特殊的导师”,主张保留中国的祖先崇拜,称赏儒学所确立的人伦关系;另一方面,他紧紧地抓住“上帝”和“灵魂”这两个最重要的观念,在这个根本问题上一旦遇到与基督教相抵之处(如孔子“天”的观念)就决不让步,一旦遇到可以利用的思想就充分利用。这是丁韪良比其他传教士高明的地方。从这个角度看,丁韪良确实是个不乏高见和远见的传教士。但是他的这套传教策略是否真能奏效呢?在分析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看看丁韪良自己的想法。

丁韪良对传教事业充满信心,坚信基督教能够克服重重阻力、终将在中国立稳脚跟并发展壮大。他之所以如此乐观,是基于这样一些信念:

(一)他坚信对上帝的向往乃人类所共有的精神需要,中国人也不例外。他描述说,如果一个传教士“掌握了中文并研究过中国各种迷信的形式,他会发现深刻而真实的宗教情感的痕迹。……相信在那可以看到的天空里,隐约存在着某个神,他满足人们的需要,并根据人们的品行来奖惩他们。”“他们不知道他是造物主,但他们认识到他是至高无上的、神圣的和无始无终的。”所以丁韪良认为“在中国文化中业已存在着真理的基础。在最初的年代里,上帝就向中国人显示出自己是个独一无二、至高至上的神圣存在。”(6)

(二)丁韪良认为,儒、道、佛三教各满足了中国人的—部分需要,但它们都忽略或否定了“真正的宗教思想”,都没能满足人们对上帝的需要。具体到影响最大的儒家学说,丁韪良赞许儒学所确定的君臣、父子、夫妇、兄弟的人伦关系,但他同时又说:“孔子虽然巧妙地编成人际关系之链,但他却未能联起最后一个与天国衔接的环,未能指出我们的各种关系中的最高层次。”

(三)基于以上两点,丁韪良坚信基督教可以补中国传统思想之不足。面对此起彼伏的反洋教斗争,他认定中国人民“所反对的不是教义,而是带来教义的外国人”。他深信:当基督教“揭示出一个使人反躬自省的上帝,一个可以赎人之罪的救世主,一个可以洗清人们灵魂罪孽的圣灵和一种永恒的幸福”时,中国人便会“满怀欣喜地投入基督教的怀抱,承认他们在这里找到了在他们自己的体系中完全缺乏的动力和支持”。

丁韪良不遗余力地进行“孔子加耶稣”的工作,正是由于他坚信以上三点的正确性。分析他的传教策略为何难以奏效,正可以从这三点入手。

人们首先要问:对上帝的向往是否为人类的普遍天性?丁韪良提出这一命题,是出于一个基督徒的偏见,但也并非纯属呓语。冯友兰先生曾说:“对超乎现世的追求是人类先天的欲望之一,中国人并不是这条规律的例外”(7)。对这种看似神乎其神、玄乎其玄的追求,我们最好不要急于贴上“唯心主义”或“神秘主义”等标签,更不可将其视为“迷信”的变种。有

人信神信鬼或是信命确是由于迷信心理的作祟,然而对于超越人际关系的向往却不能等量齐观。科学巨人爱因斯坦不相信任何人格神,但他深信“在宇宙的种种规律中间明显地存在着一种精神,这种精神远远地超越于人类的精神,能力有限的人类在这一精神面前应感到渺小。”(8)他还断言:“你很难在造诣较深的科学家中间找到一个没有自己的宗教感的人。”

(9)这种宗教感,这种对永恒价值的追求,这种对超越的追求,不可谓不是一种较高层次的精神追求。

现代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告诉我们,并不存在一种单独的和抽象的宗教情感,令教徒们心醉神迷的宗教体验只不过是他们的某些自然情感集中于宗教对象而已。作为一种发达的宗教,基督教确实可以满足某些人的这种向往超越的心理和情感。它创造出一个人格化的上帝,让人们通过对它的信仰来达到超越。

然而,向往超越并不一定等于向往上帝,在中国的传统哲学中也并非没有超越精神。在追求超越这个层次上,中国传统哲学与基督教的矛盾也许是更为深刻的矛盾。例如,儒家哲学强调人的身心修养,通过穷理尽性达到“上下与天地同流”、“参天地之化育”的天人合一的境界;而基督教却以上帝俯瞰具有原罪的人类,人只有通过信仰上帝才能洗涤罪恶、得到救赎,人和上帝之间有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换言之,追求何种人生境界,以何种方式达到超越,儒学与基督教可谓殊途而不同归。作为基督徒的丁韪良眼睛只盯在上帝身上,以为中国传统思想与基督教的矛盾主要是有无人格神的矛盾,似乎此关一破,其他皆可迎刃而解。他看不到中国哲学与基督教在超越层次上的矛盾,也就谈不上解决这个矛盾。

这也许还不是最要紧的问题。因为能够体认儒家哲学中超越精神的人毕竟是极少数,绝大多数人所接受的是儒学中的封建礼教。对于他们,儒学与基督教在超越层次上的矛盾并不存在,丁韪良的说教可使他们认定基督教义理与孔孟之道是并行不悖的,甚至是相辅而行的。但是,由于中国人和西方人对待宗教的态度是大异其趣的,丁韪良运用“孔子加耶稣”的策略即便能够广收教徒,也很难取得他所真正期望的效果——使中国人通过信仰上帝来获得灵魂的拯救。关于中国人和西方人对待宗教的不同态度,费孝通教授有过一段精彩的议论:

我时常觉得我们中国太注重实利,……人和人之间似乎充满着利害的考虑,使我们不容易理解美国人的宗教。当然我们并不是没有鬼神的信仰。我们对鬼神也很实际,供奉他们为的是风调雨顺,为的是免灾逃祸。我们的祭祀很像请客、疏通、贿赂。我们的祈祷是许愿、哀乞。鬼神在我们是权力,不是理想;是财源,不是公道。……一个跪在送子观音前磕头的妇人,她的心头里绝不会有牺牲这两个字。她的行为无异于在街头上做买卖,香烛和磕头是阴冥之间的通货。(10)

不能不承认中国的宗教缺乏西方的那种宗教精神,中国人即使信了上帝,大多也只是希望寻得一个庇佑之神;甚至还有一些人是为了仗势欺人而入教,把教会当作靠山。对他们来说,孔子与耶稣的关系如何并不十分重要。太平天国信奉基督教,就是利用一种新的宗教来达到政治目的,所以才会出现洪秀全与耶稣成为兄弟的事情。丁韪良一直称颂太平天国,正是没有体察到中国人与西方人对待宗教的不同态度。丁韪良不能改变一般中国人对宗教的态度,那么不管他的传教主张多么高明,也依然如方枘圆凿,难以达到他所希望达到的宗教目的。

近代西方在中国的传教活动是以失败告终的,这涉及到中国近代外交、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复杂原因。仅就一般情形而言,一种精神文化的传播要远远难于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的传播,西方人赖以安身立命的基督教在中国殊难生根。更何况,近代西方传教士是在帝国主义列强的坚船利炮保护下进入中国的,帝国主义分子也利用宗教为其侵略政策服务。传教士中还有“用传教的鬼话来掩盖掠夺政策的人”(11),他们侵犯中国人民的利益,屡屡酿成教案,激起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具有反帝性质的反洋教运动贯穿着整个中国近代历史。这样,基督教在中国的命运必然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命运连在一起。丁韪良本人囿于宗教偏见,不可能真正地认识中国,他的“孔子加耶稣”的传教主张也难以真正奏效,更不可能挽狂

澜于既倒。

丁韪良在晚年看到了“中国的觉醒”，相信中国人民“将接受基督教为唯一的信仰”。中国人民觉醒了，但他们没有也不可能走上基督教的道路；照亮中国前途的，并不是上帝的灵光。

注释：

参考书目从简。文中所引丁韪良的言论出自下列各书：

《翰林论丛，或关于中国人文化生活的论文》(*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哈珀兄弟出版社 1880 年版。

《中国人，他们的教育、哲学和文学》(*The Chinese, their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Letters*)，哈珀兄弟出版社 1881 年版。

《震旦论丛》(*The Lore of China*)，奥利芬特、安得森和费利尔出版社 1901 年版。

《中国的觉醒》(*The Awakening of China*)，达布戴-佩奇出版社 1907 年版。

(1) 皮特·杜斯(Peter Duus)：《科学和中国的拯救：丁韪良的生平和事业》(*Science and Salvation in China: The Life and Work of W. A. P. Martin*)。载刘广京(Kwang-ching Liu)编：《美国教士在华言论论丛》(*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 1966 年编印，第 33 页。

(2) 柯饶富(Ralph Covell)：《丁韪良：中国进步的拓荒者》(*W. A. 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基督教大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47 页。

(3) 同上，第 250 页。

(4) 关于“信仰民俗”和“社会民俗”的不同定义及二者的转化，参见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 页和第 241-242 页。

(5) 有些考察、学习西方的先行者(如斌椿、曾纪泽等人)曾受到丁韪良的影响并从他那里学到许多近代科学知识，见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65 页和第 297 页。丁韪良向西方介绍中国，其劳绩和影响也是不应忽视的，据邓嗣禹先生推断，丁韪良的《中国之竞争考试》(1868 年)一文很可能影响到美国 19 世纪以革除“分赃制”为目标的改革运动，见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西传考·附录(一)美国文官制度所受中国之影响》，载黄培、陶晋生编：《邓嗣禹先生学术论文选集》，食货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62-163 页。

(6) 同(1)，第 33 页。

(7)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 页。

(8) 杜卡斯等编：《爱因斯坦谈人生》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5 页。

(9) 赵中立、许良英编：《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283 页。

(10) 费孝通：《美国与美国人》，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110-111 页。王力教授对此也有洞察，断言“中国人的祈禳显然是一种贿赂”。参见王了一：《龙虫并雕斋琐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9-35 页。

(11) 《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4 页。

美国美术与“传统”

吴甲丰

美国是个年轻的国家。如果从 1787 年制宪立国之时算起,到现在只有 200 年的历史,即使往前追溯到英国第一批移民的着陆,也不到 400 年。且不提东方那些有数千年历史的古老国家,就是跟一些崛起于中世纪的欧洲国家相比,她也年轻得多了。由于如此年轻,又由于建国的历史条件如此特殊,因此,美国文化艺术的发展史也就独具面貌。任何历史悠久的国家都有一个古老的传统,也以此自傲,但有时也会感到“传统”是一种重负或束缚而想突破它,甚至想摆脱它,于是引起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对于美国来说,情况比较特殊。她苦于欠缺古老传统而只好借助于欧洲;她又想建立自己的传统,也就是说,突破甚至摆脱来自欧洲传统的影响,而创造出独具风貌的美国美术。这就是许多美国人内心深处的一种“情意结”(complex) (1)。200 年来,美国多少有识之士被这个“结”所纠缠,甚至在盛行现代主义的今天也还没有完全摆脱。如果以此为题而旁征博引,也可以写出一部数万字的专著。但本文只能略作探讨,并拟以美国立国之前和立国之初的历史片断作为例证。这个时期是美国的幼年,“人观其幼”,许多现象中已显露出尔后 200 多年中有待解决的矛盾,因而值得注目。

特殊的历史条件产生了特殊的文化传播

十五六世纪的西欧,出现了一个文化艺术的繁荣时期,史家称之为“文艺复兴”。这一时期的欧洲美术,远绍古希腊,又经过中世纪的锤炼,形成了一个在世界上独树一帜的“写实美术体系”。意大利的芬奇、米凯朗基罗、拉斐尔、提香等等许多绘画大师,给这个体系奠定了基石,到 19 世纪而发展得十分繁荣昌盛。在发展的过程中,意大利以外的欧洲各国,如法蘭德斯、荷兰、西班牙、法、英、德等国,也都做出了各自的贡献,而在 19 世纪的法国更为发扬光大。以上情况说明,所谓“西欧美术传统”,总的根源是古典希腊,而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又是由古及今、承上启下的枢纽;这就是欧洲各国共同的传统。另一方面,由于长期的积累,各个国家也建立了自己的传统。美国终究也要接受那个“古典希腊-文艺复兴”传统,不过她立国很晚,又是远处西半球的异乡白手起家,因而在接受这个传统时,面临的问题不同于欧洲诸国,而欧洲诸国的艺术传统却因此而成为研究美国时不可或缺的参照系。

事情似乎很凑巧,西欧那个“写实美术体系”开始在意大利形成的同时,也向全世界传播,因为十五六世纪正是欧洲人飘洋过海,到地球上各个角落探险、开拓的时刻。世界上各个封闭着的国家和地域的政治条件和文化传统参差不齐,它们怎样接受西欧文化艺术的影响以及引起怎样的问题,自然各不相同。如,同样是被西方势力撞开了长期封锁着的大门,十八九世纪的中国和日本却出现了不同的反应。不过有一点却是完全相同的:两国都有古老的文化传统,并且与西欧文化完全异质,从而都感到这种外来的文化对于本国文化是一种很大的冲击,也都产生了怎样在冲击和矛盾中求得协调和融合的问题。在这一意义上说,笔者将中日两国归纳为一个类型,并且认为在研究美国美术时,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参照系。

在西半球的大陆上,却找不到上述那种类型。美国却是出现在北美大陆上的一个完全新型的国家,所谓“美国人”本来就是西欧各国(尤其是英国)的移民,因而对于西欧文化艺术来说,他们既是传播者也是继承者。因此,美国在开国前后的处境和面临的问题与同一时期的

中、日两国和欧洲诸国都不相同。这是另外一种类型,并且是比较特殊的类型,也因此,美国200年来美术的发展,必然呈现一种特异的面貌。

“画匠”:北美殖民时期的艺术家

美国建国虽只有200年,但建国以前的殖民时期的历史也是不能忽视的。那一时期的文化和艺术,尽管嫩弱而零散,却也能够生根发芽,并且在美国建国以后开花结果。

然而,在北美殖民时期中许多情况对于文化艺术的成长并不十分有利。北美是一片十分广阔的大陆,有着大量未经开发的资源。自从这片大陆被发现后,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的势力接踵而至。从15世纪末到17世纪,各国之间互争利益甚至引起战争,而印第安人也频频起而反抗,如此复杂而动乱的历史条件,当然不利于文化艺术的发展。另外,那时到美洲大陆去的欧洲人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征服者和掠夺者,他们来到新大陆,非常讲究实利。另一种类型是拓荒者,他们担负着“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重任,终年从事繁重的劳动。以上两种人都无暇顾及文化艺术。英国基督教中的清教徒在十六七世纪受到压抑而纷纷移居北美,大多住在新英格兰地区。这些人崇尚清静,排斥嗜欲,而艺术是一种声色之娱,当然也不愿提倡。但这一不利于艺术发展的因素,作用似乎不大。

凡是有人类生存活动的地方,文化艺术也就不会绝迹,因此,列举上述几种不利因素正说明在北美大陆成长的西欧型文化艺术幼芽之可贵。

16世纪,一些西欧画家到北美大陆观光,画了一些记录异国风光的小品画,但对于美国建国以后的美术没有多大影响。能够称得上美国的“原始艺术”的美术作品,要到17世纪才露端倪。那时大西洋沿岸从北部的缅因(Maine)到南部的佐治亚(Georgia),许多地区已为英国所管辖,那里住着大量的英国移民,后来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地带的一切也具备英国之所以成为美国的“母国”的决定因素。在那一片土地上,移民们的生活已比较安定,因而也才有产生本土艺术的可能性。据记载,那时在该地区从事艺术活动的是一批“画匠”(limners)⁽²⁾。这些人本来是一些社会地位不高的移民,比较的心灵手巧,从别的画匠那里学习或竟无师自通地能作西欧写实风格的油画,但技法稚拙,往往不能严格遵守透视、解剖、明暗等写实规律。他们坐在特制的马车上,周游城乡,走街串巷,到处兜揽顾客。他们的车上放着许多早已画好的油画,服饰精描细绘,色彩绚丽,姿态也安排妥贴,只有脸部留下空白。顾客可以按照自己的身材和对于服饰的爱好选定画面,再由画匠补画喜容。顾客不论男女,大多喜爱画中那些样式入时、盘金铺绣、很有身份的服饰,而画匠又索价不昂,因此买卖相当兴隆。这种画匠很能适应社会环境、迎合顾客心理,也正是在北美殖民地相对安定时应运而生。他们除了作画,还兼营其他的行当,如给顾主们装饰住宅的门窗和围墙,也能在柩车、炮车或日常乘坐的马车上画五彩悦目的装饰图案;当18世纪市场日趋繁荣时,也画商店的招牌和广告牌。总之,他们是多面手,是手艺人,也是艺术家。

画匠的活动期主要是在1660年至1730年之间,在新英格兰和纽约最为活跃。流传的作品现在大多为收藏家和博物馆所珍藏,其中最优秀的作品有《伊丽莎白·弗里克太太及其女玛丽》(*Mrs. Elizabeth Freake and Daughter Mary*,见彩色插页)等。过去,这些作品都由于其文献价值而被重视,本世纪西方的鉴赏家和评论家们逐渐不拘守欧洲古典主义、学院主义的艺术标准,认识到艺术不能一味以技法标准去衡量,因为技法稚拙的作品往往另有一种天真朴素的美,从而肯定了画匠作品的艺术价值。研究美术史的学者们认为,北美殖民地画匠们的活动,是美国建国以后美术发展史的“前奏曲”。笔者也认为,如果没有这些画匠,光凭几个不脱英国窠臼的画家拉开“序幕”,那么一部美国美术史的开卷将怎样的缺乏光彩!从那些画匠们身上也可以看到:正是他们首次将西欧远绍希腊的美术传统带到北美大陆,又凭他们真挚、清新的直感,不自觉地摆脱了西欧传统中的许多束缚,从而创作出许多富于地方色彩的作品。

以这一点而论,他们的艺术几乎预示着美国建国以后许多美术家必然要走的道路。

对于北美殖民时期的美术,尤其是画匠们的作品,在西方学者撰写的美国美术史中都要列为首章而叙述,并且都肯定其重要意义。在晚近的论著中,更增加了一些新的评价。美国当代美术史家 J·D·普劳恩与 B·罗斯合著的《美国绘画》开卷就说:“欧洲人到达美洲后,首先要解决衣、食、住等实际问题,因此他们的生活和世界观必然是实用主义的。”并且断言:“这种实用主义的态度已成为美国文化从开始直到当代的特征,并且已经深深地影响了美国艺术的投射轨迹(trajjectory)。”(3)“投射轨迹”,原义指一颗子弹射出后在空中走的弧线,用于形容在北美殖民时期的美术作品中已经预示着尔后 200 多年的美国美术的特征。笔者认为这一说法不无见地,可惜在他们的著作中没有加以详细论证。笔者愿意在此稍作补充:“实用主义”倾向是环境的产物。忙于衣食的北美殖民地产生了多才多艺的画匠,他们的“实用主义”固然是适应彼时彼地的环境。但美国建国以后 200 年来不断在扩张边疆从事工业建设,不断地在更高水平上解决日趋复杂的实际问题,因此艺术家们总带点“实用主义”的气息。建国初期的画家皮尔和当代“波普艺术”的健将劳生柏,都是很好的例证。

“开国三大家”——过渡人物

美国建国前后,已开始有欧洲专业画家来到北美大陆卖画和授徒,而在北美土生土长的画匠中,也逐渐有人远涉重洋到英国去学习正规的写实绘画技法。这一时期涌现出三个堪称为“画家”的重要人物:本杰明·韦斯特(Benjamin West, 1738-1820)、约翰·辛格尔顿·科普利(John Singleton Copley, 1738-1815)、吉尔伯特·斯图尔特(Gilbert Stuart, 1755-1828)。西方的美术史家公认他们是美国开国前后的“三大家”。三人都出生于北美,在美国建国时前两人已过中年,后一人正值壮年,三人与英国都有密切的关系。

韦斯特生于宾夕法尼亚的斯普林菲尔德,少年时曾从师来自欧洲的画家学画。22 岁时(1760)远旅欧洲,在意大利学习三年正规的写实绘画技法。后长期在伦敦活动,直到去世。他受到英王乔治二世的恩宠,得以安心从事创作,并获得很高的社会地位。1768 年成为英国皇家画院(Royal Academy)的创始人之一,1792 年继当时名望最高的画家雷诺兹(J. Reynolds, 1723-1792)之后,任院长要职。他长期受雷诺兹熏陶,致力于“宏大气派”(the grand style) (4)的肖像画和历史画。他常取材于古代希腊、罗马的历史传说,重要作品有《阿格里宾娜迎还其夫杰曼尼柯斯之骨灰于布港登陆》(5)等。他也取材于北美大陆晚近数十年比较重大的政治事件,创作出《伍尔夫将军之死》(6)、《潘恩与印第安人签约》(7)等重要作品。西方舆论对于韦斯特毁誉不一。例如,韦斯特描绘古代希腊罗马传说的人物构图,系受当时欧洲文艺界古典主义思潮影响。十八九世纪之交法国画家大卫(J. L. David)的艺术是此种思潮的集中表现,史家称为法国古典派绘画的主将。于是,有的评论家认为:韦斯特的古典主义作品,早于大卫的同类作品(例如《荷拉斯兄弟之誓》,1784)将近 20 年,说明他是一个得风气之先的人物。但另一方面,有些与韦斯特同时期的英国艺术家却往往鄙薄他的艺术,认为他那种平庸的学院主义画风只能博得头脑简单的乔治二世的青睐。平心而论,如果以欧洲历代绘画大师的造诣衡量,韦斯特的画确实未免平平无奇,仅足供奉朝廷而不能称雄艺苑。但是,以一土生土长于北美的人物,经过奋斗而终于能显荣于伦敦,也并非丝毫不值得赞赏。笔者还认为,这种雄心勃勃、勇于进取的精神,正是当时北美移民和“美国人”的独特性格。

韦斯特这样一个人物,以他跟英国和美国的关系而论,也比较复杂。他于 22 岁时离开北美,从此不返故土。独立战争期间,他安居与北美起义为敌的英国,并且过着尊荣富贵的生活。依据这一点,本来也不妨把他作为一个“英国画家”而载入史册。但在许多西方美术史家撰写的美国美术史中,总要将他大书特书,甚至认为他是美国开国之初的一个重要画家。笔者认为这样的一种处理也并非没有根据。第一,韦斯特生长于北美;第二,他创作过《潘恩与印第

安人签约》等作品,说明他虽然终老英伦,毕竟还有“眷怀故土”之情;第三,最重要的一点是,凡从美国来到英国的青年画家,他都热情接待,给予生活上的照顾。有好几个还作为门墙桃李,培养成画家后回到美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科普利生于波士顿,自幼由他的继父引导而入绘画之门。青年时期常临摹欧洲名画的复制品,练出一手比较正规的写实手法。他很早就能以肖像画谋利营生,并且也创作出很有艺术水平的绘画,其中《男孩和松鼠》最有特色。1765年他将这幅画寄往伦敦,公开展出后颇得好评,于是韦斯特写信劝他到英国活动。科普利是一个名利心切的人物,当1774年北美起义军与英国开始冲突时,他感到战火连天会干扰个人的事业,于是离开故土而赴欧洲。他起初赴意大利学习文艺复兴时期绘画大师的技法和风格,于1776年转赴英国,与早已来到伦敦的妻儿相聚,从此留在伦敦直到去世。他在意大利和英国勤学苦练,画技大进,掌握了正规的写实绘画技法和古典主义的“宏大气派”,画出了许多高水平的肖像画和历史画,从而在伦敦博得好评,名誉、地位、财富也随之而来。但他的处世本领和时运都不如韦斯特,晚年又陷于穷困落寞。说到他的艺术,许多西方评论家认为:他后半生在英国所作的画,技法熟练无可挑剔,但未免一味追求学院派风格而真趣全失;而早年在故土北美所作,虽技法稚拙却富于乡土生活的新鲜气息,以及“画匠”作品中天真朴素的风味,因而更值得珍视。笔者认为,这种评价是中肯的;并且认为,也正是根据他的这一特点,他比韦斯特更有资格称为美国美术的开创人物。

斯图尔特生于罗得岛的北金斯顿,早年生活没有可靠的记载,但无疑很早获得绘画的技法。他22岁(1755)就赴英国,1777年成为韦斯特的门徒。他勤学苦练,吸收了意大利和英国绘画大师们的长处,也画了许多具有“宏大气派”的肖像画,画中人物包括韦斯特、科普利以及当时英国首席画家雷诺兹等。斯图尔特在伦敦收入甚丰,但他性喜豪华,挥霍无度,不久因经济拮据而迁居爱尔兰。1793年回到美国,在纽约开业卖画,生意十分兴隆。不久他发愿要给大总统华盛顿画像,来到当时联邦政府的首都费城。华盛顿欣然接受他的申请,请他画了一幅油画速写像。但他自己对这幅画感到不满,而华氏又给了他一次机会。这一幅虽然仅画了头部,却画得形神兼备,成为传世的第一幅华盛顿像。斯图尔特以画风典雅著称,而用色也比较丰富。与韦斯特和科普利相比,尽管三人都投靠英国,惟独他后半生重返祖国,并且为新兴国家的政治领袖画像,此外还从事许多有建设性的政治活动,所以有的美国美术史家称他为“我们的古代艺术大师”,是当之无愧的。

西方学者一般都认为这三家揭开了美国美术发展史的序幕。因为他们三人的活动期正当美国建国前后,并且三人都声誉卓著,即使在英国活动也与故乡美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何况他们或多或少、直接或间接给美国的艺术事业做出了贡献。值得注意的是:三家不仅获取名誉、地位、财富要依靠英国,而由于本国缺乏源远流长的传统,在艺术上也要依附于英国。甚至可以说,在大半个19世纪中,美国在艺术上对于英国的依附持续了很久。

皮尔——一个具有“美国性格”的美国画家

美国开国前后,比较重要的画家并不止上述三家,例如,较早的有C·W·皮尔(Charles Willson Peale, 1741-1829),较晚的有J·特兰姆布尔(John Trumbull, 1756-1843)、J·范德林(John Vanderlyn, 1775-1852)等都对美国初期的艺术事业有所贡献。但只有在皮尔身上,最能看出一种“美国性格”,并且从他的作品中可以看到西欧传统流传美国后也要改变面貌。

依据皮尔一生的事业,可以加他好几个头衔:他是手艺人、政治活动家、军人、博物学者、艺术理论家、事业家。当然,主要还是画家。他出身贫寒,少年时在他老家一个小铺子里学习制造马鞍的手艺,同时自学绘画。不久自己开业,除卖马鞍外,兼营钟表、银器的修理和制造,

还兼当画匠。他到弗吉尼亚跑买卖,看到当地一个著名画匠的画,感到不过如此,因而增加了自己专门学画的信心。1767年依靠友好们的资助赴英国,在伦敦受到韦斯特的照顾和教导。他心灵手巧,勤奋钻研,学到许多欧洲绘画大师的技法和风格。1769年回到北美,在故乡马里兰成为生意兴隆的肖像画家。他加入过要求独立和民主的党派,并且是个首脑。独立战争期间,他加入了起义军,取得上尉军衔,参加过两次战役。他与华盛顿打交道比斯图尔特早得多,并且给华氏画过好几幅肖像,以1779年画的一幅全身像最为成功。

1780年以后,皮尔重理旧业,创作出大量优秀作品,并且在绘画之外从事其他许多事业。他对于自然界的动植物一向视为珍奇而勤于搜集,又亲自制成标本。1786年,他在费城建立了一个“自然史博物馆”(据说是美国的第一个),分门别类陈列他手制的标本,大多配以手绘的油画。同时,他还到处演讲“自然发展史”。这种普及科学的事业占去他后半生很多时间和精力。皮尔也爱钻研艺术理论和美学,并且发表过论文。

鉴于在这个新兴国家中必须推行艺术教育,他发愿在费城建立一个美术学院,几经周折,总算促成了1794年在费城建立的“哥伦比亚美术学院”。这个学院不久解散,后来却以此为基础而成立了“宾州美术学院”(8)。它一直到现在还存在,并且是美国最早的一个美术学院;追本溯源,这是与皮尔的热心赞助分不开的。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皮尔的特异性格,“美国性格”。此外,还可以从皮尔的一个行动中窥见他的一种心理状态。皮尔有子女七人,都继承父业而成家。皮尔竟以欧洲历代几位绘画大师的名字作为他儿女们的名字,例如,长子名叫拉斐尔·皮尔,以下是:伦勃朗·皮尔、鲁本斯·皮尔、提香·皮尔,还有一个女儿名叫考夫曼·皮尔。这件事似乎做得既诡异又狂妄,却也反映了北美移民中尤其是美国人中许多“有识之士”内心深处的那个“情意结”:自感一时不能与欧洲人并驾齐驱,却又想凌驾其上。十分的雄心勃勃,十分的好胜、好事、好动、好奇,这些习性构成了崛起于北美大陆上的新兴国家中许多人共有的性格,而在皮尔身上表现得特别明显。

这种“美国性格”还可以从艺术作品中窥到痕迹。皮尔的作品很多,主要是肖像画和情节性的群像构图(包括历史画),晚年还从事风景画。《楼梯群像》(*The Staircase Group*, 见彩色插页),画面是楼梯一角,露出四五个阶梯,中间站着个青年画家,手执调色板,左腿正往上跨而右腿还站在下一层。画面左侧又露出小半个男孩的形象,他站得很高,一手拉着画面的边缘(似乎是“门框”)。据说中间那个青年画家是皮尔的长子拉斐尔·皮尔,那男孩是提香·皮尔。阶梯的最下一层,还画着一小张被扔掉的废纸,那是展览会的门票。画中那个主要人物,姿态显得僵硬,还有点矫揉造作,可是用笔极其工整细密,表现物体的质感极其写实,极尽“欺目乱真”(trompe-l'oeil)(9)之能事。据说在这幅画公开展出时,布置于墙角,而在画框下面又特意布置了一个真正的楼梯之一级。又据说,陈列着这幅画的展览会开幕后,华盛顿总统亲自去参观,看到这幅《楼梯群像》竟弄得真假莫辨:当他瞥见画中那张废纸时,竟俯身去拾取,以致对着那幅画深深地鞠了一个躬。从中可以看出皮尔违背西欧绘画古典主义正统的创作意图和艺术气质。一味追求“欺目乱真”,以及将绘画与真实的东西组合在一起的手法(一种卖弄“小噱头”的兴味),这在当时的欧洲绝非高雅之趣。但美国是一个新兴的国家,她固然不像欧洲各国那样担负着古老传统的沉重包袱,可她也缺少被古老传统酝酿出来陈年美酒,也缺少精于品尝,喜欢挑剔,“老饕”式的观众和评论家,因而皮尔的作品能得到观众的欣赏和总统的青睐。但皮尔也像同时期其他美国画家一样,曾经倾心于欧洲的古典美术。在伦敦时也曾通过一些复制品努力学习文艺复兴时期绘画大师的技法和“宏大气派”。他还在一封信上说:“一个好的画家,不论他画的是肖像还是历史题材,都必须经常接近希腊、罗马的雕像,以便能够从记忆中任意描绘出来,并且得以后从看到的一切东西中发现美。”从这件作品看,他却违反了上述那种信念,但这种“违反”也许是不自觉的。由此也可以看到,西欧绘画传统到了美国总要改变一点面貌。

皮尔的这幅《楼梯群像》虽然承袭了西欧的写实技法,但与“希腊-文艺复兴”的典雅风格距离较远,却比较接近于美国现代主义美术中的“照相写实主义”(10)和“波普艺术”(11)。照相写实主义置西欧传统写实绘画中高雅的风格和微妙的表现手法于不顾,一味追求“欺目乱真”的效果,并且坦率承认是临摹彩色照相的。这正是一种实用主义倾向很重的艺术,而皮尔的这幅画似乎也有同样的倾向。至于在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流行的“波普艺术”的作品,惯于以图画与真实的物品组合、配搭在一起而取得“真真假假”的效果,以“通俗”(popular)、“谐趣”(witty)、“小噱头”(gimmicky)取胜。在皮尔那幅画以及画下那层“真楼梯”的配搭,似乎也有一点“波普”的气息。

于1985年来过中国并举办展览的罗伯特·劳生柏(Robert Rauschenberg, 1925年生),是“波普艺术”一派的重要人物。他的艺术、行动和性格与皮尔有许多酷肖之处。他利用现成的物品加以组合、改制而创造出的一件“新鲜玩意”(即作品),以大胆、新颖、奇警、谐趣取胜。凡是现代工业社会里废弃的物品,他都可以利用,而在制作过程中要从事敲打、切削、锯刨、焊接、粘贴等工艺操作,还要由好几个助手合作。我感到皮尔与他有三点相似。第一,从艺术说,皮尔的《楼梯群像》与“波普艺术”的相似,已见上述。皮尔在他的“自然史博物馆”中以剥制的禽鸟标本配以一幅风景画,这种手法也使人联想到劳生柏的某些作品。第二,在他们身上,似乎“艺术家”(artist)与“手艺人”(craftsman)已合而为一,也使人联想到殖民时期那些多才多艺的“画匠”。第三,他们俩都“十分的雄心勃勃,十分的好胜、好事、好动、好奇”,总之都有一副“美国性格”。

“开国三大家”,是美国美术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过渡人物”。叙述他们的事迹,借以说明美国文化艺术的发展是处在一种多么特殊的条件之下。特别地提出皮尔并作了比较详细的叙述,是由于他的艺术和为人在美国开国之初特别引人注目。在殖民时期的“画匠”,19世纪之初的皮尔,以及当代的劳生柏之间,从三种类型的人物身上都可以看出,西欧传统与美国美术之间的微妙梯的内在联系,并且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这个课题甚至还可以继续深入研究。

以历史片断和个别人物探讨美国美术的“传统”与创新的关系只是一个方面。一位美国美术史家在30年代之初的一番议论,从另一个角度探讨了这个问题。

一位美国学者论“美国美术与传统”

尤金·纽豪斯所著《美国艺术的历史和观念》(12)出版于1931年。书中的取材和许多观点可以看出他是一位西欧艺术传统观念比较强的学者,甚至对于现代主义美术兴趣不大。然而笔者认为,对于这样一位似乎“过时”的人物的观点,现在更加值得我们重视。他在该书的第二章《英国的影响》中说:

曾经在美国艺术领域中起作用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广泛地估量,这些影响轮番来自意、英、德、法诸国;那就是说,除了惠斯勒一人以外,在任何情况下影响都来自欧洲,即美国艺术的摇篮。欧洲的艺术史家和评论家往往以一种屈尊俯就的态度强调这样一个事实:美国艺术不过是欧洲人各种理想的引申或反映而已。但这样一个事实却不能使我们对于美国艺术减少兴趣或减弱信心,因为,如果以此种恩主的态度加于美国,其实并不比加于德、英、俄诸国更为公允。在这些国家中,从主题和技法观念的倾向看,也总是在许多方面反映着更加古老的国家的文明,即希腊、意大利、西班牙、法国的文明。(13)

从古希腊开始将文明依次传给西欧各国,程序大致无误。笔者认为,文明或文化递传发展的时间有早有晚,完全服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任何国家不必因“早”而自傲,也不必因“晚”而自卑。因此,纽豪斯对于某些欧洲评论家的指责是言之有据的。但美国的文化艺术与欧洲各国虽同出于古希腊这个源,因立国晚,在18世纪之末才跻于欧洲各国之林,尤其在艺术上

未免相形见绌,这也是事实。美国很像是一个长途赛跑中起步很晚的选手,必须加快脚步奋勇猛追才能与其他选手争个高低。美国在政治、经济、甚至军事等方面发展得比较迅猛,但是艺术却是另外一回事。丰硕的艺术之果长在果树上,而果树却要有——一大片肥沃的土地供它们成长,需要阳光雨露的滋养,也需要园丁们长期辛勤的培植和养护。总之,艺术的发展,一要环境,二要时间。欧洲各国早于美国1000多年已具备了供艺术生存、发育、滋长的条件,因而早已结出许多丰硕的果实。当17世纪佛兰德斯(今比利时)的鲁本斯、西班牙的委拉斯凯兹、荷兰的伦勃朗、法国的普桑已画出许多精湛的油画杰作而足垂后世之时,在遥远的北美大陆上,英国的移民还刚刚开始安家立业,在美术创作上还在靠几个闲花野草般的“画匠”点缀家园。

纽豪斯责怪有些欧洲学者以倨傲的恩主态度看待美国艺术。但他书中的那些话虽然言之成理,却不免流露出一种焦急的心态:亟盼突破欧洲传统而创造出自己的艺术,然而又深感此事之不易。这就是很多美国“有识之士”心中的那个“情意结”。纽豪斯在他那部厚厚的书中,历举从18世纪末到本世纪初的美国画家达数十人之多,其中不乏堪与欧洲第一流画家媲美的人物,但在该书的《提要 and 结论》一章中,终于表白了他对于美国是否已经产生出具有自己的民族气息(national flavor)的艺术缺乏信心。他认为在这一点上与意大利、西班牙以及其他比较古老的欧洲国家无法相比。他认为,一个国家如果要产生出富有民族气息的艺术,必须有许多艺术家在作品中表现出一种共同的民族情味(national strain)。然而在美国画家之中,很多是外国诞生的,许多本国诞生的画家,查其先祖也只有父辈一代;更何况,美国总人口中的种族是那样的繁多。据此,纽豪斯认为有充分理由怀疑:美国是否具有一种单一而明确的民族性(national quality)?于是他又提出下面的看法和疑问:

十分明显,我们欠缺经历几个世纪耐心苦干、奋力斗争出来的传统,总之没有属于自己的传统。相反的,研究艺术史的学者将会发现:在主题选择和技法知识两个方面,我们显然都得借助于外国的泉源与观念,于是不禁要问:“是否确实存在着一种美国艺术?”并且也要问:“美国艺术的未来将是何种情况?”〔14〕

纽豪斯对于他假设的两个问题,没有作正面的回答,却提出了两点重要的看法。第一,他认为,以美国国家的结构和历史而论,以其多种政治传统和社会传统而论,也以其多种多样的族裔性格和众多人口而论,将她跟个别的欧洲国家作比较是不公正的。美国与欧洲在政治上迥不相同。美国人联合于,统一于一部与欧洲人的理想相异的宪法;美国人都感到对于一个共同的事业和共同的权威承担着责任。但是另一方面,在美国的整个人口之中,种族繁多而各具特性;各个地区的风物气候也多种多样,因此美国只能跟整个欧洲比较而不能比拟于单一的欧洲国家。今日之欧洲亦非昔日之欧洲。曾经以芬奇、拉斐尔、委拉斯凯兹或伦勃朗显其特征的各种民族风貌,已经不再是今日欧洲现代主义艺术诸领袖心目中的典范。现代欧洲的艺术,已经为现代式的互相交流观念所改变。今天的艺术,不仅仅是美国,任何地方都倾向于“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过去,以希腊为源通过意大利而将知识和灵感依次递传与欧洲各国,此点固不应否认,但以今日欧洲各城市展览会之多,交流之广,已促使艺术不再受制于严格的政治上的国界。在这种形势下,像美国这样的国土虽大而羽翼未健的新兴国家,正可趁此从各个古老国家世代积累的艺术成就中吸收营养而培育自己的艺术。真正出于传统的,足为典范而能传之后世的艺术,莫过于发自真正的美国画家(如霍默、贝洛斯、肯特等)之个人品格的艺术。〔15〕

对于纽豪斯的观点,笔者也要提出几点感想和看法:

一、作为艺术史家的纽豪斯,传统的艺术观念是很浓厚的。他固然提出所谓的“世界主义”,但也只强调横向的国际交流,却并不否认纵向的世代递传。对于发源于希腊的欧洲诸国的文化艺术,更时时流露出倾慕之情,并以美国未能早日与诸国并驾齐驱为憾。因而一再辩解,百般开脱,总想在那些倨傲的欧洲人面前给美国的美术争点声价。这种心态是可以理解

的。

二、平心而论,美国 19 世纪在美术上的成就也决不能轻视。19 世纪上半期不免要借助于英国,然而下半期却大有可观。如艾肯斯、宾海姆、霍默、贝洛斯、肯特诸家,绘画技法固然承袭于欧洲而并无显著的发展,然而情境之中都有强烈的美国地方色彩,若与同时期英国那些风俗画家相比也未见逊色,更何况,还有惠斯勒、卡萨特、沙金特(作品见彩色插页)三位杰出的画家正远旅欧洲而为祖国争光。(16)整个 19 世纪,美术上的成就必然以百花争妍的法国最为突出,美国很难与之匹敌,然而同时期其他诸国又何尝能够超越?总之,如果将各种条件和形势都加以考虑,美国在建国以后短短的 100 多年中美术上的成果相当丰硕,可以面对欧洲的“远房兄姊”而毫无愧色。对于这一点,纽豪斯也未尝毫无所知,只是他与许多美国人一样未免要强好胜,表面上似乎要与欧洲诸国并驾齐驱,而内心深处的一句话却是“要凌驾其上”。在盛行“现代主义”的今日,美国的评论家还要亮出“后现代主义”的旗号,要与巴黎争夺“艺术中心”的地位,更将这种心理表露无遗。

三、纽豪斯鉴于美国境域之大,人种之杂,感到很难产生一种单一的,能代表整个国家的艺术风格,因此他设想的方案是“多元化”。从近年来美国美术的趋势看,他的设想是合理的,甚至是合乎潮流的。

结束语

本文急就成章而篇幅有限,例证和论述都未能周遍明畅,因此最后必须说明一下我思考的线索和论述的重点。

我认为如果要研究艺术发展中的传统问题,那么美国美术发展史是一个很好的观察对象;而如果研究美国美术史,那么“传统”也必然要作为重点问题而讨论。“传统”在艺术发展中是一个客观的存在,就是说,不因我们主观上或爱或恶、欲取欲弃而影响它的存在。在艺术发展过程中,“变”是相对的。“青出于蓝,冰寒于水”。当然,追本溯源,古代艺术家的创造,一经成为典范则必然要传之后世;历代艺术家承接这个典范,世代相传,谓之传统;但历代艺术家又必然补充之,修正之,甚至突破之,于是而又有新的创造,这就是“变”。“传统”与“变”是一种相反相成,互起作用的辩证关系。在艺术发展的过程中,不能没有“传统”,也不能没有“变”。对于这一现象,我试拟了一个公式,曰:传统-变。

我们观察世界各国自古至今的艺术发展情况,总不超出“传统”与“变”互起作用的规律。以西方美术发展史而论,古代希腊美术一经形成典范,即成为西方美术的传统。希腊美术的精义有二,一为忠实摹拟自然,一为创造理想的美的形式(以人的形象为中心)。罗马接受了希腊传统而变之。中世纪的基督教美术比较复杂,艺术理想甚至与希腊传统格甚多,但在长达千年的历史中,希腊传统仍不绝如缕,并且在异质的文化艺术中得到了锤炼。直到 14 世纪以后的文艺复兴时期,经过意大利许多艺术大师的再创造,希腊传统得到空前的发扬光大。然后又形成一个体系(我称之为“西方写实美术体系”)。在传袭的过程中,每个国家,每个地域的艺术家,对于这个远绍希腊的传统,或补充、或修正、或突破,总之都有新的创造。这就是“传统”与“变”的辩证关系。

以这个“传统-变”的公式观察本世纪中叶以前美国美术发展的前因后果,也完全可以应节合拍。美国过去接受的传统,就是欧洲各国共同承袭的希腊传统,不过由于历史条件特殊,因而“变”的具体情况也比较曲折。以中、日两国的模式比较,其理更明。16 世纪以来,希腊的美术传统传播到中国和日本,由于两国都有自己颇为久远的传统,从而都感到这种从欧洲传来的文化艺术是一种异质的传统,经过许多周折磨擦才渐渐接受,但终究很难完全融合。这种情况,正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传统是一个客观的存在。美国接受欧洲传统,正如远嫁的姑娘从“娘家”接受一份嫁妆,本来顺理成章,然而美国的艺术史家和评论家仍然时时感叹“欠

缺传统”(lack of tradition)。实际上,希腊古典的美术转辗传至欧洲各国而有所“变”,经过长时期的再创造,各国也产生了有自己独特风貌的美术,这种美术虽然是传统的支脉,却也可以看成是自己国家的传统。这已成为欧洲学者的一个习用的概念和术语。美国人经常以欠缺为憾,其内心深处所忧所憾的无非是希望很快创造出有本国特殊风貌的作品。这是美国人特有的一种性格,一种追求。

其实,如果我们以“传统-变”的公式检验美国从建国初期到20世纪前半期的美术,必将承认这段时期的成果是丰硕的,就是说,美国上一代的美术家已尽到他们最大的努力而获得了最大限度的成绩。我所说的本世纪前半期,大体上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划线。那时欧洲现代主义各派美术虽已传入美国,但重点仍在欧洲。另外,初期现代主义各派(达达派除外)虽然宣称突破传统,而传统的痕迹历历可见(在毕加索的作品中甚至可以闻到古希腊芳馨)。因而,以“传统-变”这个公式去解释这一时期的美国美术仍然应节合拍。从50年代开始,美国出现了总称为“后现代主义”的各种流派和倾向:行动派、波普艺术、光效应艺术、观念艺术、偶发艺术……花样翻新、层出不穷,甚至转眼即逝。依据“后现代主义”理论家哈罗德·罗森堡的看法,当今之世,艺术已趋向于跟老传统彻底决裂(包括“现代主义”)。他在一篇题为《现实的问题》的文章中说:“风格已经撤退(The recession of style),美术史已经终结(The end of art history),还得将博物馆烧掉(Burn the museums!)。”〔17〕他的这种论调,当然听起来激烈而极端,不过我想他是依据当前美国的社会发展情况而得出的判断,我们不必遽尔非议。但这个“变”却不同寻常,而是一种千古之巨变。我所感到困惑的是,以“传统-变”这个公式去衡量这个巨变,确实好像是碰上了一个很大的礁石。对于这个新问题,我认为,劳生柏跟19世纪初期的画家皮尔和更早时期的“画匠”有一点共同的面貌。从当代的“波普艺术”跟皮尔的某些作品风格及“画匠”的艺术有一脉相通之处,这些就是美国美术传统的端倪。但要作详尽论述,尚需继续探索。

注释:

(1)“情意结”(complex)一词,为弗洛伊德所创,原义比较复杂,兹不详述。此词在本文中系一种“通俗语”(colloq.),即指一种为某事而常“耿耿于怀”(obsessive concern)的心理状态。此种用法,亦常见于西方人的文章。后文同此。

(2)Limners一词,本指在经书上描绘五彩装饰画的人(illuminator),后专指北美殖民时期以画谋生者,在当时社会中为一种“手艺人”(craftsman),故译“画匠”。

(3) Jules David Prown & Barbara Rose: *American Painting*, SKIRA, London, 1967, p.13.

(4)“宏大气派”(the grand style)一词为雷诺兹所创,与法语 beau ideal(理想的美)同义,意指绘画中优美典雅的风格,尤指文艺复兴盛期意大利的绘画风格。雷诺兹在其著名的《演讲录》(*Discourse*)中对此词阐释甚详,大意谓:此种风格之形成在于矫正自然中的偶然效果而取精用宏。按此种艺术思想本为希腊古典艺术之精粹,亦即“传统”,雷氏加以发扬光大,实有益于后世,惟往往由规范而成为僵硬的模型,陷于陈腐的“学院主义”(academicism),而艺术的发展反受障碍。又此词主要用于历史画和肖像画,美国初期画家赴意大利和英国所传袭者主要是此种风格。

(5)《阿格里宾娜迎还其夫杰曼尼柯斯之骨灰于布港登陆》(*Agrippina Landing at Brudisium with the Ashes of Germanicus, 1768*),杰曼尼柯斯(公元前15—公元19)为罗马大将,于公元19年在远旅东方途中死于政治谋杀。韦斯特此画描绘杰氏之妻阿格里宾娜携其夫之骨灰返罗马,在布港登陆时之情状。

(6)《伍尔夫将军之死》(*The Death of General Wolfe, 1700*),伍尔夫(James Wolfe, 1727—1759)为英国驻北美部队的统帅。英法在北美“七年战争”(1756—1763)期间,伍尔夫率英军攻克法

属魁北克,而亦于此役阵亡。韦尔斯作此画即描绘伍尔夫在阵前亡故的情状。

(7)《潘恩与印第安人签约》(*Penn's Treaty with the Indians, 1771*),韦斯特作。潘恩(William Penn, 1644-1718),英国虔诚的基督教徒,属“战栗派”(Quaker)。1686年赴北美接收其父遗留给他的一片领地,他在该地自立政权,标榜和平与民主。此图描绘他与印第安人订立和平条约的情景。

(8)“学院”(academy)之设,在欧洲起源甚早,发展衍变亦较复杂,而影响较大者为设立于1648年之“法兰西皇家学院”。英国皇家学院设立于1768年,参看本文。此种学院大多为官办,其成员为声誉较高的美术家。其任务为制定艺术规范,举办展览,设立正规训练的美术学校,等等,总之在国内是一种权威。美国建国以后传袭于欧洲之事甚多,“学院”即其一端。“宾州美术学院”在美国影响较大。

(9)“欺目乱真”(trompe-l'oeil),原文为法文,即我国所谓“维妙维肖,几可乱真”之意。相传我国三国时画家曹不兴为吴主孙权作画,误落墨点于画面,乃画为一蝇,孙权览画误为真蝇,以手拂之(参看唐代张彦远撰《历代名画记》卷四)。此虽亦传为佳话,但我国绘画以气韵生动为贵,对于此种“欺目乱真”之笔并不重视。至于西方,古希腊亦有画家宙克什斯(Zeuxis)画葡萄而引飞鸟啄食之传说。自文艺复兴以来,崇尚写实不遗余力。然而西方绘画亦并非一味以“欺目乱真”为贵,否则何由而有风格之变,流派之争?然而美国画家崇尚实用主义,以入世应俗为贵,以技艺之巧取悦于观众,故“欺目乱真”的绘画得以发挥尽致。19世纪静物画家哈涅特(W. M. Harnett, 1848-1892),特工此技,逼真之笔,几可超越摄影,艺苑中有此一格,亦复可喜。当今“照相写实主义”亦有哈涅特之流风遗韵。

(10)“照相写实主义”(photo-realism),是兴起于60年代的一种美国现代绘画流派。此派画家不像过去西方画家作画必须以真实的人物风景为对象,而是忠实临摹照相,即以彩色照相作为蓝本而画成油画或丙烯画。这种画用笔极其细密工整,画面光润而色彩悦目,尤其擅长表现物体的质感,极尽“欺目乱真”之能事,故为一般观众所喜爱。取材则倾向于现代大都市中的景象和工业产品。此派理论家认为,现代的艺术家居处大都市之中,目光所致均为人工的事物和信号(如照相、彩电等),取作描绘的对象正如过去的画家直接描绘自然。这种绘画确实是现代大都市文明的产物,有很浓厚的实用主义气息,因而应该是“波普艺术”的一个支派。

(11)“波普艺术”原文为pop art,“pop”,为popular的缩写,义为“通俗”,故亦可译为“通俗艺术”。此词原为英国评论家阿洛韦(L. Alloway)所创,原系指现代的“大众传播工具”(mass media),随后用于美术,并于60年代盛行于美国。此派作品之面貌去传统的美术作品迥异。手法不拘一格,凡是现代工业社会中大量生产、大量消费的物品,都可取为材料,一经拼贴、组合、改制即成为一种令人喜乐或惊讶的艺术小品。此派理论家认为,在大都市中忙忙碌碌生活的现代人,身处五光杂色、千变万化的“信息”(information)和“信号”(signs)之中,目不暇给,心神不定,因而对于过去那种陈列于博物馆的艺术作品已没有闲情逸致去欣赏;惟有“波普艺术”作品,可于寓目之顷怡悦心神,故为应时运而生的现代产物,而其实用主义的气息超过200年前的“画匠艺术”何啻百倍。

(12) Eugen Neuhaus: *The History & Ideals of American Ar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13) Ibid., Ch. II, p. 17.

(14) Ibid., Ch. XXVII, p. 423.

(16) 惠斯勒、卡萨特、沙金特三个出生于美国的画家,活动期都在19世纪末至本世纪之初,都侨寓欧洲而成名。惠斯勒(J. A. M. Whistler, 1832-1903),生于美国麻州的洛威尔(Lowell),21岁赴英国,也到法国学习和活动。他受西班牙画家委拉斯凯兹的影响最大。成熟期的画风,重视画面上色调冷暖浓淡的微妙变化,描绘物形重简练概括而弃细节;不重情节而重画面本身的效果。他为其母画全身肖像,题名竟为《黑与灰的配合》(现已为传世名作)。由于画风特异,当时英国权威理论家罗斯金(J. Ruskin)视为异端而撰文攻击,后竟至涉讼。

惠斯勒在近代西方绘画史上成就极高, 不仅为美国增光, 亦且为英国生色, 故本世纪的美国学者称他为美国画家, 英国学者称他为英国画家, 并且载入各自的史册。卡莎特(Mary Cassatt, 1844-1926)为女画家, 生于美国宾州。大半生在法国活动, 追随巴黎的印象派画家, 所作画大多取材于妇女儿童。留在美国本土的许多画家, 受她的影响而对印象派画风发生兴趣。沙金特(J. S. Sargent, 1856-1925)生于佛罗伦萨, 父母都是美国人, 一生中在欧、美两地活动。他主要是肖像画家, 深受上层社会欢迎, 故有很高的声誉和财富。他不像惠斯勒那样富于独创性, 但技法极其熟练, 画风写实而用笔洒脱, 亦足称雄一时。以上三人都驰誉欧洲, 与美国“开国三大家”前后辉映, 于此亦可见美国与欧洲关系之深。

〔17〕Harold Rosenberg: *The Problem of Reality,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 Thames & Hudson, 1972, pp.297-306.

美国华人境况的变迁

陈尧光

华人移居美国已有 200 多年历史, 比其他任何亚洲裔少数民族都早。华人对美国的贡献, 特别是早期对开拓美国西部和发 展经济的贡献, 以及近数十年中对发展美国科学技术的贡献, 都是业绩昭著, 获得普遍公认的。但是, 被称为“模范少数民族”而在美国的民族“大熔炉”中被视为精粹成分的美国华人, 其地位和境况虽然比过去有很大改善, 却仍未达到同其贡献相称的程度。原因有各种各样。然而从根本上讲, 主要在于美国的经济体制造成的结构性不平等。它使少数民族群体从一开始就在这一社会结构中处于从属地位而不是平等地位。到 19 世纪中期, 随着工业的勃兴以及对廉价劳动力需求的增强, 这一从属现象就显得更加突出。尤其是属于有色人种的少数民族群体, 一般地要比白种人少数民族群体受到更深刻的歧视。19 世纪 80 年代 的《排华法案》,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猖獗一时的种族主义迫害, 对不少人是记忆犹新的。如今已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美国的社会文化面貌有了很大的变化, 其少数民族的境况比起半世纪或一世纪以前来也同样有了很大变化。但是这种变化就一个现代文明社会来说, 仍是很不够的。美国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 少数民族众多, 种族混杂。本文仅就美国华人境况的历史变迁概括地作一探讨。

早期历史的简要回顾

最早到达美国的华人据记载是美国立国以后不久, 由经营贸易的商船于 1785 年从广州驶回巴尔的摩时带回的三名海员。随后便陆续有其他海员、商人等到达美国。19 世纪初期, 在中国的传教士开始选送中国青年学生去美国留学。到 19 世纪中, 蒙受了鸦片战争带来屈辱的中国社会, 呈现着动荡不安、困苦萧条的景象。更多的贫苦农民迫于生计背井离乡, 出洋谋求生路。这一时期随着欧洲殖民国家四出掠夺和开发殖民地攫取原料, 新兴的美国也开始开拓边疆以发展经济, 从而需要大批廉价劳动力。当时还流传着美国西部的加利福尼亚州(简称加州)发现金 矿的消息。这对渴望谋 求生路的人当然有极大的吸引力。于是大批

华人劳动力源源奔到美国。从19世纪40年代到世纪末的五六十年来,到达美国的华人共有32.2万人。其中既有被招募的华工,也有被拐骗的“猪仔”,还包括一部分商人、工匠、仆役等。他们大多数来自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一带,抵达美国后首先落脚在西海岸的旧金山(亦称三藩市)和加州其他城镇。他们可以说是美国华人的先驱者。他们之中绝大多数是华工。从开矿到筑路,以至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他们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当中央太平洋铁路于1863年开始建造横跨美洲大陆铁路的西段时,便有大量华工投身于这项宏大的工程。到1869年5月,当这段铁路在犹他州的普洛门特利(Promontory, Utah)同联合太平洋铁路接轨时,筑路工人中已有90%以上都是华工。铁路筑成之后,很多华工又转向加州的农田。到1884年时,加州的农业劳工中有一半以上是华人。此外,华人在兴建西海岸的捕鱼、服装、鞋靴、烟草工业等方面,也都作出了很大贡献。

然而这批华人先驱者的历史依然充满屈辱。当时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在国际上无权无力,留居异国他乡的华人各方面都备受欺凌。当时对华人的歧视还毫不隐讳地反映在一系列法令上。

早在华人开始大批到达美国的1852年,加州立法机关就通过了一项《外国矿工执照税法》,对每名华人矿工每月征收税金3美元。这项税金收入在1870年之前竟占加州税收总数之半。1854年,规定有色人种不准在法庭作证反对白种人;1860年,规定华人儿童不准入学;1862年,规定没有付过矿工税的华人必须付警察税,这就迫使每个华人都得付这种税,虽然名称不同;1872年,规定华人不得拥有房地产,也不向华人发商业执照;1880年,更规定加州的公司或个人都不准雇用华人。这一连串露骨地歧视华人的法令正是呼之欲出的全面排斥华人的《排华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的前奏。美国在19世纪70年代已发生经济困难的局面,失业增多,社会动荡不安。一些美国政客迁怒于华工,掀起了排华运动,终于在1882年由国会通过了《排华法案》,经总统签署生效。这是以法律形式确认了长期以来对华人的歧视和排斥。

这一法案禁止华工去美国,已在美国的华人也不准入籍。这导致盛行于加州的反华运动扩展至全国。聚居在各地的华人常遭骚扰和攻击。1885年在怀俄明州的石泉镇(Rock Springs, Wyoming)发生的暴动事件竟导致华人18名死亡、55名重伤。

在毫无法律保障,连生命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不少华人不得不离开美国。美国华人的人数在1890年时是10.7万人,到30年后的1920年减少到只剩6.2万人。1924年通过的《各族移民限额法》进而把所有来自亚洲的移民都拒之门外,对于华人则禁止把在华家属接往美国。在种种歧视刁难和遭到种族隔离的情况下,留居在美国的华人只能局限在华人社区,即被称为“唐人街”(现通称“华埠”)的范围内活动。他们完全被排除在美国社会之外,只能从事最卑微的劳动。华人的这段早期历史确实是一部血泪史,其所遭受白人种族主义者的压迫和剥削、排斥和打击,是现代文明人所难以想像的。

转折点:第二次世界大战

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接纳移民的政策基本上是限制性的。它所实施的按国籍给予配额的制度就是限制移民大量涌入美国的主要措施。1924年的《各族移民限额法》虽然对中国也有配额,但碍于《排华法案》的存在,根本无法利用这一配额。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抵抗德意日法西斯侵略的共同斗争中,美国和中国成了并肩作战的盟国。两国之间的关系必须改善,这是不言而喻的。而当时日本正在利用美国的种族歧视政策,加紧宣传和揭露美国的《排华法案》及其他迫害少数民族的事例,进而鼓吹“亚洲人的亚洲”,企图削弱中美之间的同盟关系。美国参议员沃尔许对此不禁发出警告说:“日本的宣传利用了我们排斥和羞辱中国朋友的法律。令人难堪的是这些宣传都是事实。而利用

无可怀疑的事实正是最有力量的宣传。”当时美国的舆论也对政界形成了巨大的政治压力。这种压力加上对战后中国可能成为巨大销售市场的经济因素考虑,促使美国于1943年正式废除了《排华法案》。

废除《排华法案》并没有立即使华人移民人数大增,因为给予中国的移民配额每年仅为105名,大大低于其他国家。华人长期以来遭受的严重迫害和歧视是开始减少了,但并未彻底消除。只是自那时起,留居美国的华人可以归化入籍,在法律上可以取得应有的公民权利了;华人尚留在中国国内的妻子儿女可以用移民身份入境了。华埠长期男女人数悬殊得不成比例的情况开始改变,华人的处境开始有了改善。

1949年的中国大地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此之前去到美国留学的中国学生和因公因私去到美国的各种人等,约5000人滞留下来。还有一些前朝官员及其家属也逃到了美国。以后数年中也断断续续地有人从国内经香港或日本去到美国。所有这些人老移民之明显不同首先在于他们之中大多数人原先并无移民之打算,而是由于客观事态的发展,最后促使他们成为移民的。其次,他们大多数人原籍国内各省各市,并非单单广东。再其次是他们大多数人原来就是城市居民,文化教育水平较高,经济状况较好,因此在各方面都远非早年来自农村的华工可比。从此美国的华人社区开始有所变化。

二次大战后的世界新局面促使美国重新修订其移民政策,于是在1952年通过了《移民和国籍法案》(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of 1952)。其中一项新的方针是将由美国来选择接纳什么样的移民,亦即是把接纳移民的问题进一步置于美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利益的考虑下,而使对种族和社会因素的考虑退居次位。接纳的数量虽仍按原来的配额,但是配额以外的移民种类有了增加。自此之后有为数不少的外国科学家和各种专业人员,包括华裔的在内,被美国选择接纳,成了美籍公民。

在40年代末期和50年代初期,美国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也开始改正一些歧视华人的法律。1948年,加州废除了《反对异族通婚法》;1952年,经加州最高法院裁决,加州的《外籍人士土地法》被定为不符合宪法。同一年,加州取消了州宪法中的排华条款。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称,各州法院不得在住房问题上强制推行限制性规定,但是自愿订立的协议仍可允许。这一裁决使华人有了合法地迁出华埠,搬到市内其他地区去居住的根据。于是,百年来被限定在“唐人街”的华人逐渐向其他地区分布。这在开始当然也不会顺当。当华人要到白种人住宅区买房居住时,有时往往会遭到周围的白种人邻居的反对。也因此发生过种族纠纷。华人还开始在华人社区之外寻找职业。为了得到职业保障和争取实现平等就业,华人除了向私人企业谋职外还竞相进入政府服务,有的还担任了公职。在1946年,亚利桑那州的邓悦宁(Wing F. Ong)成了被选入美国州议会的第一位华人州议员。当夏威夷于1959年正式成为美国的一个州时,邝友良(Hiram Fong)当选为美国国会的参议员。这也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华人参议员。

#从这一时期开始,华人也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职业领域如餐馆、洗衣、服装业、手工艺、小商贩等等。越来越多的华人进入了在过去属于“禁止进入”的职业领域,如科学技术、工程、医学、教育等界。不少华人在他们的专业上显示了巨大的才智,有些还在后来取得了享有世界盛名的成就,如杨振宁、李政道、丁肇中、贝聿铭、王安等等。

成为转折点的这段时期所发生的变化,对美国华人的主要意义在于初步获得了法律上的公民权利,摆脱了100多年来法律上的种族歧视。对多数美国人来说,法律终究是法律。因此总的来说,随着时日推移,种族歧视较前有所缓和,种族偏见也不再以明目张胆的形式出现了。但是要想从国家的法律上直到人们的思想上都彻底消除种族歧视和偏见,还远非朝夕之间的事。华人在寻求职业或谋求晋升时,经常会遇到一些隐蔽的障碍。以拥有美国最大的华埠的旧金山为例。这个全市人口中有5%是华人的加州名城,直至1957年才第一次任命了一位美籍华人当一所公立小学的校长。这类现象当然不能令人满意。因而当美国黑人在60

年代初期推动保障权益计划时,正在成长和形成中的华人中产阶级成了他们的盟友。人们渐渐明白光靠法律条文是消除不了种族歧视的。法律上赢得的保障只是第一步。

六十年代中期以后的发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20年内去美国的中国移民,人数依然不多,因此并未对美国的华人社会发生重大影响。60年代美国国内声势浩大的民权运动、反战运动,以及其他争取平等权利的运动,形成了一股时代潮流。它对美国移民法案中包含的歧视有色人种的传统观念也进行了冲击。196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对1952年的《移民和国籍法案》的修正案,使之成了新的移民法案。它的特点是改变了原来按国籍而定的移民配额,而规定每年接纳来自西半球的移民12万名,东半球17万名,任何国家每年不超过2万名;它还考虑到促成家庭团聚而允许美国公民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在配额之外按一定的比例名额移民入境;它也对拥有专门知识和才能的外国人的移民申请,给予优先考虑并按一定的比例名额吸收入籍。

新移民法案表明美国移民政策的重要改变,它导致过去移民配额较少的亚洲、拉丁美洲和东南欧一些国家有了增加移民数额的可能。事实上后来情况的发展也是如此。1965年以后美国的华人人口迅速增长,到1970年达43.5万人,比10年前增加了83%。其中主要来自香港和台湾,也有很多是来自东南亚的华侨。从中国大陆去的新移民是70年代后期开始到达的。按照美国放宽了的限额是每年2万名。

华人新移民的迅速增加,使美国的华人社会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在人口结构方面,原来的华人中大多数是广东人,约占80%—85%。现在广东人和外省人差不多各占一半。随之而来的是粤语不再是华埠唯一的通用语言了,普通话逐渐兴起,尽管南腔北调,大体上相互都能听懂。到1970年时,在全部原籍中国大陆的华人中,老移民中在美国出生的后代只占48%,成了少数。多数是出生在中国的新移民。这种情况在几个华埠较大的城市中都如此。新移民在各城市华人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纽约为67%,洛杉矶为54%,旧金山为52%。只有夏威夷州,远离美国大陆,新移民还比较少。当地华人人口中美国土生的仍占89%。

华人人口的变化也使华人社区面貌一新。70年代以来,华人在商业上不断开拓新的领域,使来自港澳和台湾以及中国大陆的产品陆续在美国市场上占得一席之地。他们还重新引发了对中国文化的兴趣。中国的文学、艺术、服饰、烹饪,以至宗教、武术、针灸、气功等都开始在华人社区内外流行起来。由于新移民中知识阶层相当广,各类文化团体、同人会社、校友会等也纷纷成立。相应地也出现了不少中文报刊。到1980年时,在旧金山湾区就有9种日报,11种周刊;纽约有7种日报,1种周刊。70年代中期,在香港和台湾制作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已能在美国播映。随着现代电讯技术的进步,中国大陆和港台的日报已能及时在美国出版。所有这些新发展,都是上一代的移民所难以想像的。

促使华人社区得到空前的发展,很大程度上须归因于华人教育程度的提高。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很多华人便认识到若想在经济上得到发展,提高教育程度是必要的一步。因而进大学读学位的华人大量增加。60年代以后又有大批来自港台的留学生成了新移民。1970年时,美国的男性华人中已有1/4人口拥有大学学位,这是在美国所有各少数民族群体中最高的比例,而且是美国全国平均数的两倍。同年,从事专业及技术行业的华人已占华人人口的26%,而1950年时只占7%。这主要是华人群体的教育程度有了提高,知识和能力有了增强的结果。

然而另一方面,新移民的大量增加也使某些社会问题一时更不易解决,例如,廉价住房更不敷分配,老年保健问题也难以妥善解决等。不过在所有问题中最为关键的,是求职的困难。虽然自60年代中期起就开始实行保障权益计划,不准在招聘职工时歧视妇女和少数民族,但是职业技能方面能否胜任,无论如何仍是求职竞争中的必要考虑。有些华人新移民往往由于

英语程度不高,从求职竞争一开始就遭失败。有些不懂英语的移民根本无法在华埠之外寻找职业。他们最后只能接受工资较低的、工时较长的体力活。甚至一些有专门技能的新移民也不免遭到这种结局。

新移民中的少年儿童往往由于不识英语而难以得到上学的机会。上了学的也有不少因跟不上课程进度而不得不退学。青年移民也往往因语言方面的障碍而无法同别人在求职过程中进行公平的竞争。从缺乏受适当教育的机会到缺乏职业上的竞争能力,导致不少青年新移民产生心理上的挫折感和愤恨,使他们比较容易诉诸于反社会的行为。这是导致华埠在这一时期出现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

除了华人群体本身的努力外,这一时期开始推行的保障权益计划(Affirmative Action,直译为采取“正面行动”)也是使华人的处境能得以改善的一个重要因素。保障权益计划这一名词最初出现在1963年美国肯尼迪发布的一项行政命令中。这项命令要求同政府部门签订契约的企业实行保障权益计划,确保求职者受雇用以及雇员在受雇期间所获之对待,不受种族、信仰、肤色或原国籍的影响。四年后这项命令经过修订成为:“在雇用职工或招收学生时须向过去被剥夺基本权利的群体,如妇女和少数民族,提供平等的机会。”而且,企业中若没有女性职工或少数民族职工(主要是黑人、亚裔、印第安人和西班牙语裔),就能以“非法抗拒”论处。自此以后,尽管有些企业主并不愿意雇用少数民族,也不得不按令行事,至少也得雇用几个装装门面。可是对各少数民族群体来讲,这是打开了很重要的一扇门。

保障权益计划之能推行也同当时在全国各地高涨的民权运动有关。美国黑人为了要求取消一切种族隔离和争取选举权,进行过多年斗争。最后终于迫使国会在1964年通过了《民权法案》,赢得了反对种族歧视的重大胜利。这一胜利使所有少数民族和妇女从法律上得到了基本的权益保障。从此,法律上的种族隔离算是结束了,但事实上的隔离在某些地方仍然不是立即能消除的。华人的情况也差不多,不过比起过去总是有了很大的改善。60年代中期以后,保障权益计划使华人在求职方面能够进入若干过去根本不雇用华人的职业领域,如电视、广播、公共关系部门,警察局等。正是根据这项计划,使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熟悉专业的华人在任职单位被选拔到领导岗位上。华人并开始担任市议员和法官等职务。70年代以后,不仅是科技界、教育界、文艺界,还有政界、著作界、体育界,都有华裔的人才脱颖而出。华裔妇女江月桂(March Fong Eu)成了加州的州务卿,是当时美国大陆上当选官员中职位最高的华人。到80年代又有华裔吴仙标当选为特拉华州副州长,陈李琬若当选为加州蒙特雷·帕克市的副市长。吴家玮成了旧金山州立大学的第一位华裔校长,田长霖担任了伯克利加州大学的第一位华裔副校长职务。这些变化和发展在过去是不可能的。

早在60年代后期便有华裔学生利用联邦援助计划回到华埠,针对华人社区的需要开拓了很多社会服务工作。他们在改善社区的保健、教学、就业、住房、娱乐等方面制订了很多方案,旨在改变华埠的落后面貌。70年代初期,成立了华人保障权益协会,还成立了全国性的美国华人协会(Organization of Chinese Americans),成为保障民权、维护美国华人权益、反对种族歧视的华人组织。

从60年代到70年代,从参与黑人争取民权运动,参与反对越战运动,联合其他少数民族尤其是其他亚洲人后裔(简称亚裔)进行共同斗争,直至成立华人自己的保障权益组织,正是美国华人群体在长期体验中增强了探求机会均等的意识,萌发了政治醒悟的结果。这一变化很重要。因为它改变了长期以来对种族歧视采取的容忍退让的态度,它也开始使华人群体懂得“光扫门前雪”是不行的,只有团结和斗争才能争取到作为一个少数民族所应该得到的,与自己所尽的义务和所作的贡献相适应的合法权益。

但是,尽管同过去相比取得了不少进展,华人所得到的平等权利距其应得的还差得远。譬如,从80年代起,美国华人人口在亚裔中已占首位,1980年时为80.6万人(其次为菲律宾裔77.5万人,日裔已退居第三,70.1万人),可是在国会参众两院中没有一位华裔议员。又如,

尽管华裔科学家在全美国的科学家中占相当比例,而且成绩卓越,可是由总统指派的最高科学决策机构的百余名成员中却无一人为华裔。因此可以说,近40年以至近20年的争取华人权益的成就,就全局而言还只是个开始。

目前的情势和趋向

美国的华人社会是亚洲地区以外最大的华人社会。经过近数十年的发展变化,美国华人社会本身也已呈现出多样的面貌。华人已不只分布在东西海岸的少数几个城市中的华埠内,而是向华埠以外以及城市以外的郊区扩展,并且还进而向美国的中西部及南部拓展。但是华人聚居人数较多的城市仍是靠近东西两海岸的传统上为华埠所在地的城市,如旧金山、纽约、洛杉矶、西雅图、华盛顿、波士顿,以及夏威夷州的檀香山(火奴鲁鲁)等。过去华人聚居在华埠既有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原因,也有社会上的原因,即需要本族同胞的支持和保护。非如此则难以立足或生存。现在这些原来的因素已不起主要作用,因此新移民不一定须依靠华埠的力量来决定自己的前途。他们可以在华埠或华埠附近定居,也可以在市內其他地区租屋买房。1970年时,华人是仅次于日裔的美国第二大亚裔美国人。到1980年,华人人口已在亚裔美国人中跃居首位。到1985年又增至107.9万人,占美国全部人口的0.46%。

今天的美国华人中既有延续了好几代的老移民的后辈,又有来美不久的大批新移民;既有只会讲英语而对中国文化所知甚少的洋生华人,又有只会讲华语,长期在华埠按中国习俗行事的老年华人。当然,大多数还是处于这两种极端之间各个层次的华人。他们之中既有第三第四代华裔公民,又有30年代和二次大战前后到美国的留学生,以及近数十年中到美国的新移民。目前华人各方面的代表人物主要是从这批人中产生的。

从职业上看,教育程度较高、英语较好、专业知识或技术能力较强的华人都已步入了专业人员或经理人员的行业,或者自己成了企业主,反之则依然从事传统行业,如餐馆、洗衣店、小商店之类以及其他服务行业。前者的社会地位要高于后者,但是在经济富裕程度上不一定如此。从50年代到70年代的变化趋势是前者的队伍有所扩大,从占全部华人就业人员的1/4强扩大到占1/3强,而后的队伍正好相反。

任何社会中的少数民族都会面临一个融合或同化的问题。美国华人也不例外。据1970年的数字统计,加州16岁至24岁的华裔青年中,男性有30%、女性有22%是同异族结婚的。同一时期在夏威夷州华裔青年中的这一比例数字为:男性62%,女性61%。种族融合在美国这样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中长期以来就是一个客观现实。不过由于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根深蒂固,不同种族之间的婚姻自然障碍重重。现在这一障碍从法律上说已经消除,因而异族通婚也成了不可避免的一个趋势,不仅华裔如此。至于同化问题,对华裔来说要比融合难得多。历史经验表明,只有来自欧洲的白种人移民才会在三代人以后就失去原有属性,同化在美国的民族“大熔炉”中。其原因,一是他们外貌差别不大,二是他们的文化背景比较接近。白种人的这种同化模式,对一望而知是其他种族的群体并不适用。印第安人虽然人口已减少到只占全美人口的0.6%,但本来就是美国大陆的主人,历史最久;黑人占12%,是最大的少数民族,早在18世纪就被贩卖到了美国;他们都不能说已经被同化。在美国华人中,尽管在洋生一代中很多人已不会讲华语,并且习惯于美国人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但是全部抛弃中国的传统习俗,全部认同美国文化的仍是极少数。其原因主要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某些成分具有较强的生命力,不仅同现代生活不矛盾,还能补足和充实现代生活。其次是美国社会本身在近数十年中更习惯于朝多元化发展,对各种异于本身传统的东西更能容忍。何况对一些确实优秀的东西。坚持偏见顽固否定的人当然也有,不过总是极少数。

所有变化中最具有根本意义的是华人思想上政治意识和权利观念的苏醒。早年的移民长期受欺凌、受排斥的痛苦经历姑不置论,就第二次大战结束以后的情况来看,华人社会中较强

烈的是宗派意识而不是政治意识,这当然有其历史原因和社会原因。不少人光固守传统,谋求自家生存发展,或是等待着有朝一日衣锦还乡,落叶归根,因而对居留多年并对之作出了不少贡献的美国,始终认为是异国他乡,对其社会的恶习弊端也从无纠正改革之宏志。60年代民权运动所取得的成就,使美国各少数民族都受到了激励。华人群体逐步认识到身居美国社会,要保障自身权益便不能不参与美国体制内的政治活动。

70年代中,当亚裔选民组织起来参与各级竞选时,华裔所获的成绩远不如日裔。主要原因:一是传统观念赋予的“乐天知命”、“安分守己”思想已根深蒂固,一时间还不善于以适应美国社会的各种方式来争取应得的权益;二是华人群体内部长期以来不讲团结,各派政见上的分歧和宗派利益的冲突,妨碍了在共同努力中的协作配合。作为历史最久、人数最多、贡献最大的亚裔少数民族,如果在观念和意识上以及行动策略上不作适应时代要求的修正,并为此进行持续的努力,要想进一步在政治上取得应有的地位和权益是很困难的。

美国的种族歧视向来是其社会弊病之一,也是一个文明国家的耻辱。很多白种人中的有识之士也都认识到这一点,因而也曾在民权运动中为此出过力。但是要彻底消除种族不平等的种种现象,并不是通过一项法律就能完成的。少数开明的白种人抛弃偏见、停止歧视行为,并不能消除社会上的歧视现象。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实质上是占统治地位的多数民族确保其特权地位的主要方法。结构性歧视使少数民族难以获得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和取得谋理想职业的条件。要想达到和占统治地位的多数民族同样高的生活水平,必须具备同样的“资格”,拥有同一水平的财富。这对少数民族来讲显然是很难做到的。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华人的境况总的来说是朝着好的方向发展的。这也是时代进展的必然趋势,并不是靠谁的恩赐。但是,有待解决的问题仍不少。要达到真正的平等,取得应有的权益,还有相当遥远的路程。进一步的发展还有待于美国华人本身的努力。

附:美国华人 人口变化情况简表(1785—1985)*

年份	人 数	说 明
1785		华人第一次到达美国。
1850	4800 人	
1852	25000 人	
1870	63000 人	(99%居住在加州)
1880	200000 人	(比 30 年前增加 40 倍)
1882		通过排华法案
1890	107000 人	
1920	62000 人	(比 40 年前减少 69%)
1943	238000 人	废除排华法案
1960		(为 40 年前的 3.85 倍)
1965		通过新的移民法案
1970	435000 人	
1980	806000 人	(40%居住在加州)
1985	1079000 人	(占全国人口 0.46%)

*此简表为本文作者编制, 谨供参考。

迷惘的一代文化背景透视

【题尾】这篇论文,1986年11月在厦门大学召开的海明威文学讨论会上,曾作为学术报告节要宣读。【注尾】

赵一凡

海明威喜爱冰山。他曾在自己的《论创作》一文中说,“冰山在海里移动很是庄严宏伟,因为它只有1/8露出水面。”他对埋藏水底的7/8更加神往,看它是冰山深沉含蓄的魅力所在。这一意象,后被批评家发展成“全景控制比喻”(controlling metaphor),用来形象地归纳并突出海明威的独特文体和审美意识。(1)

海明威与迷惘的一代作为文学现象,也像冰山兀然突起的峰峦,浮泛在美国文化与思想研究的海域里。

一方面需要我们沿结构主义,解构理论(deconstruction)和阐释学的道路,对迷惘的一代文学作品作深层构造上的形式与文本研究。

另一方面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前提下扩展视野,增添文学之外的透视角度,将我们原有的“社会历史研究原则”(socio-historical approach),拓宽开放成宏观、立体的文化批评体系。这是破冰下潜,环绕冰山去测量它埋在水下的巨大文化思想本体。在美国,这种将纯文学和文论研究,同现代的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心理学和文化人类学新兴理论沟通融汇的治学方法颇为流行。一方面,它促进了西方马克思主义文艺批评的发展;另一方面,诸如“文化唯物主义”(cultural materialism)之类的理论也应运而生,其发展前景有可能超越流行多年的现代派文论。

这篇论文试以作家与文论为轴线,辅以文化、社会与政治三方面的背景,重新审视迷惘的一代所反映的文化与思想潮流。因侧重点移动,观察角度由单一变为多重,评价也另立了尺度。作为尝试和探索性研究,我希望国内各界学术前辈不吝指正。

文学繁荣期与文化革命说

迷惘的一代作家群在20世纪美国文学史上占据重要而显著的地位。他们这一代作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脱下军装,冲上文坛,以反战和理想幻灭主题开始创作活动,迅速冲垮了“高雅斯文传统”(the genteel tradition)和中代温和派作家的统治,成为20年代民族文学“主导的声音、主导的艺术家”。其中约有10位主要人物的活动和影响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海明威、福克纳、菲茨杰拉德、肯明斯、威尔逊和多斯·帕索斯的名字灿若星座,标志着美国现代小说、诗歌和文论的精致与发达已进入世界前列。1956年,马尔柯姆·考利以迷惘的一代首席编年史家的身份发表《第二次文学繁荣》一书,总结并肯定了这个作家群的历史功绩。(2)

考利有关“美国第二次文学繁荣时期”的命题,首先是针对19世纪中叶的美国浪漫主义文学高峰而言。他将海明威等迷惘才子,同爱默生、梭罗、霍桑、麦尔维尔和惠特曼等19世纪浪漫主义和超验主义文学巨匠并列对映,称本世纪20年代是美国史上第二次繁花似锦的文学发达时期。但是到了60年代初期,文学思想的研究由于邻近学科涌现大量新学说与创见,被迫改变了传统观念。

最强烈的外界震撼来自美国学(American Studies)与美国文化思想史研究。二次大战后,

出于反省 民族文化的历史需要,美国学术界由约翰·海厄姆、派瑞·米勒与H·N·史密斯倡导的美国学运动,推动文史哲和社政经学科大批新进学者分头钻研美国文化思想史,开创了文化批评广阔前景,奠定下多学科综合研究的坚实基础。

派瑞·米勒(Perry Miller)关于美国民族文化的根的研究,论证了清教主义思想形态向资本主义精神的世俗化转变,美国民主政治在宗教宽容、政教分离环境中的萌发,以及移民、土著和黑奴混合造成的“吸收-并存型”多元文化等处于原始混沌状态下的多种民族形成要素,进而勾勒出美国文化传统和民族心理结构的基本模式。(3)

亨利·F·梅(Henry F. May)1959年推出《美国天真时代的终结》,并提出了著名的“文化革命”(cultural revolution)论点。梅认为,以清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理性为基础的美国文化传统,自18世纪形成之后,历经民主革命、工业革命的推动和加固,一直未曾大动根本。唯有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才产生激变,扭转方向。第一次世界大战好像一条历史断沟,割裂了传统的绵延和发展,成为现代意识和新文化起点。大战爆发之前,支撑旧文化的三根支柱,即对传统道德、社会进步与绅士文化的信念(belief in moral values, belief in progress, belief in culture)已被进步主义改革所带来的政治与经济变化腐蚀并凿空了基础。一遇上世界大战强烈冲击,整个旧文化轰然崩塌,留下的断墙残垣便 成为新文化的狼奔豕突之地。(4)

20世纪初美国是否真地发生过文化革命?经过近20年的讨论,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从文化保守主义立场声援了梅教授的论点。贝尔1976年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提出,当代美国文化与政治、经济严重脱节。而总体脱节的根源在于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两股互控力量——宗教冲动与经济冲动——失去了平衡制约。代表着宗教冲动的清教禁欲伦理和苦行精神,先被世俗法制社会碾去了神学外壳,继而被工业时代的现实主义文学、实用主义哲学和科技功能理性割断了超验主义纽带。最后,20世纪初的动乱又砸碎了它的道德核心——先劳后享观念(delayed gratification),并代之以分期付款和信用卡等超支购买、及时享乐的纵欲消费主义。宗教冲动衰竭,导致经济冲动恶性膨胀。资本主义文化被迫以现代主义形态出现,来对抗物质与科技对精神的压迫。从而造成了准宗教式的现代派文学崇拜,以及几代作家的不断翻新和无休止争斗。(5)

贝尔教授高屋建瓴式的宏观社会学“文化脱节说”,视现代主义文学为资本主义经济与科技重压、冲撞下的畸变文化形态。贝尔严峻的批判态度,以及他的“道德判断”(moral judgement)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前美国保守主义思潮关注文化传统的新动向。

若把梅的激进与贝尔的保守折衷一下,我们可以得出一个较为平衡又不失新颖的理论判断,即把迷惘文学看成是一场新文化运动的组成部分。它既有显著的反传统性和革命性,也有相应的破坏性、局限性和内在矛盾。

从新文化运动到文学革命

以往我们倾向于肯定迷惘文学对资本主义幻灭及其突出的反战情绪,同时批评其中的个人主义消极逃遁和悲观色彩。现在看来略显不足。有必要从文化角度挖掘它反叛旧文化的原因,分析它在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上的重大扭转,进而追究它艺术手法上相应的标新立异和显著突破。

把迷惘文学纳入新文化运动的大背景,并不是说,20世纪初在美国也曾发生过像中国那样规模的五·四运动。事实上,由于美国进步主义改革(1901—1917年)深入推进,欧洲现代主义文化和各种新思潮(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影响,美国知识界早在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之前就经历过一次重要的思想解放和启蒙教育,大战与革命恰好加速了它的进程。

这场被布鲁克斯视为推动“美国进入成年”的新文化运动(6),虽然在目的和动机上不同于中国反帝反封建、倡举民主和科学的五·四运动,但它们之间颇有历史对称性:都负有引进新思想、全面批判旧文化,建设适应时代潮流的新文化体系的任务;在斗争方式上,也都显示出将旧文化连根掀翻、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斩决信心和偏激冲动。

20年代的中国产生了蔡元培、陈独秀、胡适和鲁迅这样闻名的文化革命旗手。美国一代迷惘或革命青年也有自己成群的精神反叛导师——社会学巨擘凡勃伦鼓吹知识分子“新阶级”掌权,痛讥资产者的无能和寄生性;哲学大师桑塔雅那半开玩笑地给美国高雅文化扣上了“斯文传统”的小丑花帽,使其威风扫地;哈佛大学的史学教授亨利·亚当斯以他高贵的出身和教养一举拆穿美式教育的荒诞虚伪和误人子弟;影响巨大的现代派诗祖埃兹拉·庞德咬牙切齿地写下,“an old bitch gone in the teeth”(称旧文化为“老娼妇”,骂娘的话同时带出嘶嘶的痛恨声),他的学生T·S·艾略特则预言资本主义制度不是“轰隆崩溃”,而将“扑哧一声完蛋”;还有更加激烈的传统掘墓人H·L·门肯,他不惜拳脚交加,全盘否定本土文化及其道德习俗。正是这些新文化的先驱发起了世纪交替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而他们对旧文化的严厉批判,影响并抚育了整整一代青年文人领袖:约翰·里德型的革命作家,布鲁克斯为首的民族“新文化保姆”,T·S·艾略特这样的现代诗圣(以上三位都是哈佛1907—1909届毕业生,分别代表了左中右不同立场),以及比他们约小10岁的海明威及其迷惘同龄人(据考利的不完全统计,生于1891—1905年间的参战迷惘青年,至1942年已有236人进入美国文化名人字典)。

与他们的精神导师不同,里德、布鲁克斯、艾略特和海明威所代表的这一辈美国青年知识分子,是横跨两个时代(以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为分界),厌弃传统而又鼓吹异端的新式叛逆。他们生于中产家庭,受到良好教育,在充满梦想、自负和进步改革思想的时代环境中长大。他们走出校园,肩负起推进美国文化成熟的重任,却痛感社会的愚昧狭隘与自己的志趣格格不入,迎头相撞。忍无可忍之下,艾略特走上当年亨利·詹姆士的逃逸之路。约翰·里德为追寻理想出走俄国,目击并报道了十月革命震撼世界的十天。布鲁克斯哪儿也不去,坚守国内阵地,领导起既不向东、又不向西的自由主义民族文化重建派。

比较不幸的海明威一伙,怀抱着“为国出力又不弄脏双手”的浪漫理想投笔从戎,参加志愿医疗队远征欧洲。结果在空前惨酷的世界大战中痛遭摧残,饱经幻灭。他们脱下军装,已成为弗洛伊·德尔定义的“精神漂泊者”(intellectual vagabonds),或G·斯泰茵打趣的“迷惘的一代”。

迷惘青年在战后立即受到左中右三派的争夺和交替影响。他们先是留恋欧洲沙龙,拜庞德和艾略特为师。打算远离美国文化“对艺术的敌视和压迫”,利用《离异》与《扫帚》等唯美派流亡刊物练习写作,倡导文学革命。可是布鲁克斯领导下的国内自由派文化喉舌(如《七艺》、《新共和》与《民族》)也向他们大开绿灯,并呼唤海外浪子回头,为民族文艺复兴尽力。流亡的迷惘才子们在20年代初大批回国,集聚到纽约的格林威治村。在这个“波希米亚的研究生院、娱乐场和精神诊疗所”(7)里,大群的迷惘艺术家和文化人写文章、开沙龙、办展览、编杂志,一面攻击传统文化和陈规陋习,一面宣扬现代艺术、个性解放和社会革命。这时期除去艾略特和布鲁克斯的吸引之外,激进的《新群众》集团已完成了从社会党左派向社会主义革命立场的历史转变,公开悬起左翼文化的红旗来招兵买马。

正是在这新旧交错、左右拉锯的背景下,由革命、改良和弃绝三派观点合成了美国知识界声势浩大而又变化莫测的反叛态势。200万参战青年返回祖国,无形中增强了文化战场上的新派力量。而哈定政府借口“战后正常化”,不仅纵容反动势力发动“帕尔玛袭击”,大批逮捕驱逐革命人士,并且强行实施“禁酒法案”,以整肃道德风尚为名,向战前进步改革大举反攻倒算。一时原教旨主义猖獗,宗教活动频繁。大城市里排犹排外,种族暴行和“红色恐慌”不断。

以门肯为锋芒的新文化运动被迫应战,在一代新青年呼应声援下,重新展开一场持续10年(1919—1929)的文化肉搏战。终于打破禁酒限制。赢得1925年司各普斯审判的象征性胜利(自由派名律师达罗击败保守派议员布莱安的起诉,法庭被迫宣判中学教员司各普斯讲授猴子变人的进化论不构成侮辱教会罪)。并且在文化思想界猛烈打击、连根动摇了保守政治、传统文化和中产阶级价值观的统治地位。

在政治上,门肯利用他主持的《时髦者》(*Smart Set*)和《向导》(*Mercury*)杂志频频发表投枪匕首般的时论杂文,抨击威尔逊的战争政策,讥讽哈定的昏庸无能。他著名的《民主笔记》,贬损美国政治法律是代表愚民众生(*booboisie*)的意愿,指美国文化为庸俗市侩(*philistine*)统治下的“民主暴政”——因为工业文明和垄断资本以它巨大的财富和窒息性的平庸束缚了精神与思想的生长,压制了尼采式的超人和才智。(8)资产阶级保守文化,在门肯眼中已成一具毫无生气的僵尸。只有砸碎它死板的躯壳,才能使美国新生。

门肯对传统道德的致命批判,选择了清教伦理和禁酒舆论为打击目标。他大声疾呼“清教传统压抑人性、禁酒法案压制社会健康欲望”,很像鲁迅当年呐喊“旧礼教吃人”。在他的启发下,青年一代纷纷痛骂祖先害人。有的宣扬弗洛伊德心理学“压抑”(repression)原理,有的诊断文化痼疾和社会积弊。其中兰道夫·博恩脍炙人口的《清教徒的统治欲》一文,便把清教主义者当成传统卫道士,严厉指控他们的虚伪褊狭,热衷于迫害异端、摧残新思想。他还宣称,清教道德已发展成为一种社会迫害狂,非连根铲除不可。(9)

在批判中产阶级价值观方面立下大功的是名作家辛克莱·刘易斯。他的小说《巴比特》描写了一个典型的美国中产阶级人物。巴比特是个房地产商人,“中部美国的统治者”。他平庸浅薄,自鸣得意。一辈子凭着虔信上帝和美元发财致富,却又精神空虚而怪梦不断。刘易斯无情地解剖这个民族标本,就像鲁迅研究分析阿Q和中国民族心态。不同的是,刘易斯除了如实展示巴比特的宗教心理、政治行为和浪漫经验之外,还巨细无遗地考察此人的财务状况、家政社交及其生意经营手段,从而使某些社会学家欣喜若狂,直接以小说里的数据建立模型,研究中产阶级的标准行为方式。

海明威与青年楷模文化

门肯、刘易斯等人奋力进行文化反围剿的同时,迷惘青年作家也开始了自己的集团冲锋和狂飚突进。海明威发表悲怆凄惶的个人参战史诗《太阳照样升起》(1926)和《永别了,武器》(1929)。福克纳写重伤的青年军官在战后被女友和社会遗弃,默默死在一位战争寡妇家里——小说题名《士兵的报酬》(1926)。多斯·帕索斯笔下的《三个士兵》(1921),一个甘当炮灰,一个厌战逃亡,剩下一个学生兵擅自离营,去巴黎找钢琴,却带着未完成的乐章被宪兵押往刑场。肯明斯在处女作《巨大的房间》(1922)中记录他和朋友如何因通信不慎,被法国盟军当成奸细投入监牢,饱受折磨与侮辱之后,变成了玩世不恭的达达派诗人,终生把自己的名字小写成 e. e. cummings。菲茨杰拉德这位“爵士时代”桂冠作家在《天堂这一边》(1920)和《了不起的盖茨比》(1925)里展示战后美国的纸醉金迷和冷酷残忍,为他这一辈《所有悲伤的年轻人》(1926)哀恸欲绝。

以上的迷惘文学奠基作品在文学和文化领域都触发了革命性的轰动。这批作者的反叛首先采取了“文学革命”方式。因为有参战的特殊体验,以及欧洲现代派大师的启蒙指点,他们写起幻灭主题的先锋小说,表达现代青年的感觉意识,完全独树一帜,中年作家很难与之竞争。相形之下,安德森、刘易斯等现实主义作家显得过于温和平淡。当时迷惘文学的同龄批评家和辩护人埃德蒙·威尔逊曾表示,由于他们这群年轻作家在文化理论上尚欠成熟,全力搞创作既有利于一炮打响,也是合理分工。他承认是中年理论家为他们开辟了道路,“布鲁克斯提出美国文学成年的问题,而门肯做了最多的努力来促成它的发展”(10)。

迷惘文学的社会影响远远超出文学范畴。考利在《斯文传统之后》(1937)序言里这样总结它的倾向：“他们已告别清教传统。不仅敌视反对它，而且直率地宣传感官享受，歌颂性自由，声言饮酒是人们确保幸福所必需”（11）。门肯也得意地指出，他所痛恨的美国文化“福特化倾向”（the Fordian tendency），正在被一代青年文化精英所代表的“艾略特精神”（the spirit grown Eliotic）所压倒。（12）

20年代的美国文化确实处于大动乱之中。正像当时中国的五·四运动打翻了孔家店牌位，造成了新青年进步文化、租界买办文化和封建遗老文化在大都市交错混杂的万花筒般的局面，美国迷惘文学也借新文化运动之势，迅速冲决传统的羁绊，征服批评界与出版商。进而风靡全国，带动起文艺百家和大众生活方式上的现代主义潮流。青年文化的撞击和振荡，辅以哈莱姆黑人文艺复兴、女权运动和多种移民文化的兴起，形成了现代美国文化中斑驳绚丽、雅俗并举的多元格局。而科技与物质文明的进步（诸如电影、汽车、无线电新闻媒介和横越大洋的国际交通）也有助于青年文化的传播。靠了新兴的广告和推销术的魔力，迷惘才子们获得了老辈作家做梦也想不到的百万读者与观众。他们成为爵士时代的文化骄子，民族与社会瞩目的英雄，思想激进而又放浪形骸的名士派和摩登女（flapper girls）。这种文学艺术之外的社会意义，就构成了当今学术界所讨论的“青年楷模文化”（prefigurative culture）命题。

所谓“青年楷模文化”，是70年代才产生的文化人类学概念。但它源远流长。早在20年代，美国心理学协会主席，创建格式塔学派的霍尔教授（Granville Stanley Hall）就曾提出过“青春危机论”。他认为，青年发育期的生理变化同时引发思想与品格上的新生（包括发现自我，养成性格和确立人生理想），因此是危机年代，得十分小心。可惜霍尔1924年去世，他的理论未能沿着心理危机方向探索文化危机问题。人们急切地盼望，布鲁克斯有关“美国成年”（America's coming of age）的设想能早日实现。结果事与愿违。新文化运动推翻了清教传统和中产阶级的商业保守文化统治，却迟迟没能建立起一个由“富有文化素养、深刻而真诚”的知识界领导的，“既有集体精神生活，又利于发展个性才能”（见布鲁克斯《文学与领导》）的乌托邦美国现代文化。（13）相反，青年文化的崛起及其主导作用突出体现了美国文化青春期的危机症状。有些史学家抱怨说，20年代到60年代全属于一个“漫长的（文化）青春期”（a long, long adolescence），其间充满文化骚动和间发性社会动乱。

说来可笑，60年代嬉皮士和新左派青年暴动，倒是有力地推动了美国青年社会学和青年心理学的研究进展。各派观点纷纷亮相，终于趋向比较成熟的意见。

新左派青年最著名的思想导师赫伯特·马库塞称青年为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主要革命阶级和独立的反专制政治力量。他将马克思、弗洛伊德和格瓦拉的部分思想杂交出新，炮制出激进的惟恐天下不乱的理论，促成青年与社会全面对抗。结果把新左派运动推上了政治狂热、道德沉沦、身心俱残的迷惘之路，使青年与社会都吞下了苦果。

较为保守的哈佛社会心理学权威，艾瑞克·艾瑞克森教授，在《青年与危机》（1968）一书中带头反省动乱的原因，并指出“社会延期补偿”是造成大规模青年反叛的重要原因。延期补偿论认为，现代教育和专业化职业要求大幅度延长了青年处于儿童与成人间边缘地位的时间，推迟他们毕业、就职、婚育和晋升的年限。这种长期置青年于社会监护之下的反常现象，非但阻碍青年正常发展，更严重挫伤了他们的社会要求和责任心。因而导致青年一代对成人社会的不满或反抗心理，引起周期性危机。（14）

艾瑞克森的理论虽是泛指，却帮助我们新的角度去诊断迷惘青年的“无故创伤”（unreasonable wound）。当初有人指责参战青年对战争的“反应不成比例”。说他们在欧洲只打了半年仗，而战后却呼天抢地，痛苦绝望得发了狂，令人难以理解。用“延期补偿论”检验一下，则可发现，200万青年被骗往欧洲打仗，中断了学业和工作。战场上受精神刺激和肉体摧残不用说，回国后还要四处受气，重新谋生，又陷入“地位焦灼”（status anxiety）状态。

难怪精神创伤和心理危机同时并发,哀怨与愤恨之声不绝于耳了。

关于青年动乱的权威性概括,来自美国人类学会主席,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玛格雷特·米德。1970年,米德发表《文化与认同:代沟研究》一书,正式提出代沟说与青年楷模文化观点。在米德看来,人类社会既有因性别和阶级造成的文化差异(如母系文化或封建文化),也有依据代沟(年龄差距)形成的三种不同文化模式。19世纪前西方文化多属“无预见文化”(post-figurative culture),即社会由保守持重的长辈领导,以他们的法则和信仰引导青年的一切行为和思想。20世纪产生的以青年为楷模的“造形”文化(configurative culture)则相反。因为文化变迁加速,新的知识和观念更替迅捷,老辈人追赶不上,无所适从,便转向适应变革的青年寻求指导。然而,米德指出,这是非正常文化形态,它同父母楷模文化一样不适应于现代社会。较为理想的模式是长辈与青年互相尊重并吸取对方长处的“并存文化”(shared culture)。(15)米德的理论在美国产生了较为积极的影响。70年代以来,“青年社会化”工作有了稳步的进展。一代“雅皮士”追求学历、事业和社会认同,不再模仿当年嬉皮士们自暴自弃、怨天尤人的方式。美国文化好不容易熬过了新一轮“从反叛到顺应”的青春危机。

迷惘青年的功绩与局限

可惜,美国20年代迷惘青年并没有类似米德或艾瑞克森的理论来分析并指导他们的成长。艾瑞克森当时还是维也纳大学的学生。米德刚从哥大人类学系毕业,就去亚洲和太平洋岛屿考察土著文化,一直没能顾上研究与她同龄同胞的“受诅咒的一代英俊”(the beautiful and damned——菲茨杰拉德语)。也没有人在回顾迷惘文学历史时指出,那是一次“青年楷模文化”实验——它曾打乱了长幼尊卑观念,颠倒了传统的指导与服从的文化秩序。

大半个世纪已经过去,现在该是冷静公允地裁判这桩公案的时机了。处于中国人立场,也许有利于避免研究者本身的代沟心理或“移情作用”(empathy)。

在我看来,迷惘文学和以海明威为象征的青年楷模文化,在摧垮落后保守的旧文化统治,推动美国文学及思想意识现代化方面功不可灭。1930年,瑞典皇家科学院在授与刘易斯诺贝尔奖时特别指出,“美国仍处于青春动乱年代。新的、伟大的美国文学是从全国性的自我批判开始。这是健康的象征。”阅历丰富的欧洲人看出了新生文化的壮丽前景,也没有忘记美国民族的幼稚与冲动。应该补充说明的是,由于缺乏指导和自我控制,迷惘青年曾经把许多事情弄过了头。这场文化实验的学费昂贵,遗患至今未消——这不是八个诺贝尔奖和更多几次“文学繁荣”所能弥补的。

当初海明威负伤归来,没有工作,也不愿继续上学,彷徨若失如孤儿,心灰意懒成为“硬汉”一条。正像《永别了,武器》中的亨利,他损失了一切的一切,却没见到任何“神圣与光荣”。战场上多少同辈死伤疯癫,“就像芝加哥屠宰场,不同的是把肉埋掉而已”。菲茨杰拉德在《爵士时代》中借酗酒消愁的主人公之口高骂狂笑:“所有神统统死光,所有战争都已打完,所有信仰全都完蛋!”剩下些什么呢?全世界只留下海明威式“不甘被打败的英雄”,以及“她漂亮的脸蛋和我的新装”(菲茨语)。

在这一片精神与道德、信仰与理想的废墟上,青年文化建立起它病态的、桀骜不驯的崭新楷模和权威。他们是迷惘的歌星,痛苦的专家,清高孤傲的王子,寻欢作乐的冠军。大群青少年如痴如狂的崇拜追随,未经战火的中老年人的艳羨,老派绅士太太们的震惊或迷惑,保守当局强撑威严、故作正经的镇压,这一切恰恰肯定和加固了青年文化的地位——资本主义真是罪有应得,活该受治于这批亲生的浪子(迷惘作家成名之后被称作prodigal sons)。

迷惘青年的特征和局限,可以从文化、文学和政治三个方面试作归纳如下。

一、文化渎神倾向(cultural profanity)。

所谓“文化渎神”，是丹尼尔·贝尔分析当代资本主义文化矛盾得出的一项认识。说穿了，它就是不受拘束、没爹没妈、非圣无神的文化无政府主义，或“文化弑祖”。迷惘青年视传统权威如同粪土，以叛逆和砸偶像为历史使命。他们的“革命”如同儿戏，破坏愿望超过了建设和修补的能力。这个毛病，同门肯等新文化领袖彻底否定清教传统、大举引进欧洲思想的过激宣传有关。当时有人（如史学家比尔德教授）曾指出他们在介绍尼采和弗洛伊德、解释清教文化方面有不少学术性失误，但没引起足够重视。新文化运动和青年反叛者抛弃传统，强行移栽或嫁接外来文化思想。虽说当时为形势所逼，难免粗暴行事，但从长远利益考虑，是颇欠周到的。

70年代以来，美国文化保守主义开始反省现代文化矛盾。不少学者倾向于严厉批判态度。有的指出世纪初的文化革命造成传统断裂，促进了社会享乐趋势和理想主义衰败。有的抱怨青年一代生活放荡，精神虚无，甚至于纵欲或自戕。较为年轻的学者中，也有克利斯托弗·赖西这样的新秀站出来批评美国文化中的“自恋心态”（culture of narcissism）——唯我独尊，孤芳自赏，整天担心自己是否有病，无病也呻吟，而不顾外界天塌地陷。（16）还有人以惋惜心情追悔20年代大量浪费的才智精力，认为迷惘青年未能发挥较大的文化建设作用，实在是历史的悲剧。悲剧论者的主要依据是迷惘才子们的早熟早逝（如菲茨杰拉德）和疯狂自戕（如克罗斯比）现象。

二、文学自我表现与先锋派技巧。

文化渎神倾向在迷惘文学中的对映现象是具有现代先锋色彩自我表现主义。具体解释起来，这种自我表现又包括一系列独特的艺术特征。例如它的“泛自传体裁”（auto-novel），近距离主观审美心理，反道德说教与反理性的“零式结局”（zero-ending），以及过分突出个人形象和自我意识所造成的历史感失落与社会背景黯淡模糊。

迷惘文学最突出、也是最成功的自我表现形式不是上述特征，而是由海明威创造并影响美国文艺至今的所谓“硬汉”典型形象——这是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个“现代英雄”原型，也是现代人意识的集中体现者。上帝死了，信仰无存，“世上万物都被剥掉了神奇色彩”（席勒语）。天地间耸立起一尊麻木而坚挺的现代派青铜雕像。海明威给他起名 Toughguy。这位英雄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扭曲，变得像希腊神话中的半人半神，或兽身人首。他既有神一般的地位和自尊，又像兽那样听命于本能欲望。而且，他讨厌“前现代”（pre-modern）人的道德伦理（海明威在铜像上刻下了他的名言，“我喜欢的便是道德，我觉着不好就是不道德”），也遗忘了使命感和责任心（“既然世界已经颠倒，也就无需再去把它扳正了”）。他勇猛无畏，孤军奋斗，浪迹天涯，到处无家也都是家。偶尔他也需要个姑娘，可那是身外之物，难得动情。批评家形容这条硬汉像“牛一样迟钝木讷”，也缺乏丰满个性。说对了。此人只凭感觉和本能生活，“吃饭、喝酒，同凯瑟琳睡觉”。再就是骑马、斗牛、钓鱼或打猎。用社会心理学家的原型模式来体现这种“硬汉心态”（toughguy mentality），只需画三根线：一个顶天立地的“I”（大写到最大限度的“我”），拄着一根支撑他不垮的辅助线“courage”（勇气），外边用一圈虚线绕一周，表示硬汉对世界的接触方式——“感觉”。这就是现代文学意识的灵魂：道德冷漠，感觉精微，在绝望中挺立，于多疑自嘲中默默寡语。

语言上的表现技巧也相应发生重大变革。一个极端是海明威将简约口语风格发展到尽善尽美，“剪净了文学身上的乱毛”，使文体简练清澈如珍珠串串。这是“为艺术而艺术”的典范。另一个极端是亨利·米勒的《北回归线》风格——它也兼备道德冷漠和感觉精微的迷惘特征，却又多出一项发明，“语言粗鄙化”（口语化渎神倾向），结果被英国文豪萧伯纳骂作是“为下流而下流”（dirt for dirt's sake），至今难登大雅之堂。

三、软弱松散的政治自由主义。

在政治倾向上，迷惘青年基本属于自由主义范畴。但他们的自由主义消极软弱，松散零乱。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夹攻下难以自立；另一方面，它正处于美国传统自由主义

和现实自由主义的两个高峰,即威尔逊总统和罗斯福总统之间的低潮败退阶段,因而轮廓模糊不清,难于把握。

如前所述,迷惘青年在20年代分别受到左、中、右各派理论和多种思潮的交叉影响。他们在艺术上唯美激进,在文化上反叛求新。既有无政府主义破坏倾向,也在一定程度上同情并感染上社会主义革命情绪。然而,在政治态度上,他们大致处在幼稚混乱的“非政治”(apolitical,即不关心或厌恶政治)立场,拿“文学革命”当护身符和临时的政治招牌,来抵挡保守或革命政治对他们的压力,宣称自己是一群独立于两极之间的“自由派”(liberals)。

此时的所谓自由派,在政治理论上几乎不成体统。门肯与布鲁克斯正忙于抨击和批判战前美国进步改革政治和实用主义哲学。而由伍德罗·威尔逊和约翰·杜威代表的战前改良主义理论,恰恰是传统自由主义的最后象征。威尔逊总统推行“新自由政纲”,从政治与经济两方面支持民众与地方的民主改革要求,压制并打击垄断资本和托拉斯的为所欲为。这位理想主义的激进改革领袖还企图改良国际政治,在战后提出“十四点和平方案”和建立国际联盟的设想。他的理想型自由主义在战争和帝国主义列强政治的礁石上撞得个粉碎,他本人也含愤死去。与此同时,作为进步改革指导思想的实用主义哲学和杜威的工具论也完全破产,被美国知识界和迷惘青年视为无用的废物。从此,美国自由主义开始了它从传统形态向现代模式的痛苦而缓慢的过渡。

整个20年代充满了政治论战的硝烟。一代迷惘青年头晕目眩,不知所措,索性高傲地宣称,他们懒得服从任何“往左、往右、前进、后退、上去或下来的政治命令”。但是他们思想深处,仍然或多或少地保留下自由主义的某些基本成分,如萨拜因教授在《政治学说史》中列举的人道、自由和改良概念。(17)30年代经济危机和思想危机总爆发,终于把迷惘的一代推向左翼文化和反法西斯文学的道路。他们对文学革命的热衷让位于社会革命。却又因为自身的自由主义本质,同国际共运中的某些左派幼稚病和斯大林路线发生矛盾与冲突。有的同路,有的落荒,有的变节。到了50年代,他们已饱经磨炼,相对沉稳,这才在富兰克林·罗斯福的“准社会主义”政治立场周围建立起比较完整的现代美国自由主义思想体系。(18)

迷惘青年经过30年大起大落、左冲右撞,走完了他们的天路历程。他们的成熟终于促成了美国文化的成年。成年的标志中有三项与他们的贡献密切相关:一是海明威以《老人与海》为顶峰的艺术升华境界;二是福克纳深入发掘南方没落贵族文化和战败者的“忍耐哲学”(principle of endurance),为美国文化注入了难能可贵的历史平衡意识,增加了睿智淡泊的超脱感;最后,是埃德蒙·威尔逊在艺术与政治、象牙塔与贫民窟、美国中心和世界文化之间建立起的宏大精深的文学与文化批评体系。美国现代文化,像烈焰中复活的不死鸟,背负着迷惘一代的夙愿,缓缓升空。

参考论著目录

- (1) 董衡巽、朱虹、施咸荣、李文俊著:《美国文学简史》下册。
- (2) Malcolm Cowley, *A Second Flowering*.
- (3) Perry Miller, *The New England Mind*.
- (4) Henry F. May, *The End of American Innocence*.
- (5) Daniel Bel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 (6) Van Wyck Brooks, *America's Coming of Age*.
- (7) Max Eastman, *Love and Revolution*.
- (8) H. L. Mencken, *Notes on American Democracy*.
- (9) Randolph Bourne, *The Puritan's Will to Power*.

- (10) Edmund Wilson, *The Triple Thinkers*.
 (11) Malcolm Cowley, *After the Genteel Tradition*.
 (12) H. L. Mencken, *Prejudices: Third Series*.
 (13) Van Wyck Brooks, *Literature and Leadership*.
 (14) Erik Erikson, *Youth and Crisis*.
 (15) Margaret Mead, *Culture and Commitment*.
 (16) Christopher Lasch, *Culture of Narcissism*.
 (17) George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
 (18) Louis Hartz,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本刊访《美国文学简史》主要编写者

记者：董衡巽同志，能不能请您谈谈有关编写《美国文学简史》的情况？

董：欢迎你们提出问题。

记者：首先，为什么上册与下册之间出版期相隔这么久？

董：上册是1978年12月出版的，读者见书是1979年。下册1982年交稿，由于出版方面的原因，延迟到1986年才同读者见面。

记者：上册15万字，下册35万字，为什么上下两册的篇幅相差这么大？

董：美国历史短，美国文学的历史更短。如果我们从华盛顿·欧文算起，至今不到200年的历史。我这里指的是“纯文学”，不包括独立战争以前游记、历史和宗教论著那些广义的文学。美国19世纪产生过像惠特曼、马克·吐温这样的大作家，但是作为总体，美国文学发生世界性的影响是在20世纪，特别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所以，我们把重点放在现代和当代，下册的内容是20世纪文学，它的篇幅也就多一些。

记者：这次上下册同时出版，上册是不是进行了修改。

董：我们编写上册的时间正是“四人帮”统治的后期。我们在《后记》中表示，这本书“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去分析”美国文学现象。可是那个时期的所谓“马克思主义”深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反映在我们这本书里，就是对某些作家不那么实事求是。现在来不及重写上册，只好在原来基础上进行部分修订。

记者：上册修改了哪些地方？

董：我们改正了个别知识性错误，一些提法欠精确的地方，主要是对爱伦·坡和亨利·詹姆斯这两个作家的叙述进行了修改。

记者：过去对这两个作家的评价是不是“左”了？

董：是的。过去认为爱伦·坡是颓废作家，亨利·詹姆斯是美国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这些看法是片面的。我个人认为，不是说爱伦·坡没有颓废、病态的一面，亨利·詹姆斯没有美化上层资产阶级的一面，问题在于不能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他们是文学家，不是政治家，评论文学家必须首先考虑他们在创作方面的开拓。

记者：你们对20世纪作家的评价也都这么客观吗？

董：我们努力这么做，至于做到什么程度，不敢说。一定还有差距。

记者：从你们编写者的角度看，您认为这本书最难写的是哪几个部分？

董：在我看来，最不好写的是19世纪上半期的浪漫主义文学、一次大战之后的现代派文

学和当代文学三个部分。

19世纪的浪漫主义很复杂。笼统地说它反映美国民族独立以后积极向上的精神独立意识是可以的,但是具体到一个一个的作家,就不容易捏在一起了。爱伦·坡是浪漫主义,但同代表精神独立的爱默生如何并列在一起?霍桑也是浪漫主义,可是怎么解释他的忧郁色彩?《白鲸》的作者麦尔维尔气势磅礴,但内心疑虑,这和浪漫主义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些问题错综复杂,互相交叉。我们既要抓住主流,又不能简单化,把一切都归之一个单一的基因。负责撰写这一段的朱虹同志说她写时很苦恼。其实她是有自己见解的。她具有批评家的眼力,看得细,把不同的因素都考虑进去了。当然,将来的学者肯定会超过我们,不过,行家们都懂得,起步总是最难的。

记者:霍桑、麦尔维尔这些作家的代表作都有中译本吗?

董:都有中译本,但此外的许多作品在我们这本书里首次得到系统的介绍。

记者:一次大战之后的现代派文学难写也是因为它复杂吗?

董:情况不大一样。现代派难在两点:第一本身难懂,第二我们怎么评价,标准不好掌握。庞德、艾略特的诗,肯明斯的诗,都不好懂。因为语言隔阂,形象所引起的联想,所诱发的意味,中国人不易弄懂,懂了也不好译,难以传神。还有福克纳的小说,许多美国朋友讲,美国人读他的小说都有困难。这些都要求我们去下功夫研究。李文俊同志是下了功夫的。他抓得住特点,能把话说在点子上。

记者:您说评价标准不好掌握是不是指我们应该肯定还是否定的意思?

董:对现代派文学,解放之后几乎没有什么介绍,偶然提到,总是一笔抹煞,70年代末之后陆续翻译介绍过来,又引起争论,有肯定的也有否定的。我们认为,对西方现代这场“上下百年、纵横万里”的文艺大变动,用几句话否定掉,不是唯物主义者的郑重态度。我们既不笼统肯定,也不笼统否定,尽量做到具体、公允。一句话,“拿来主义”,先介绍过来再说。将来是“存放”,是“毁灭”,还是“进博物馆”,历史自会判断,我们不必担忧。退一步讲,这样的介绍、给予评价,也是一种文化积累,对于我们的文化建设是不可少的。

记者:当代部分也有不少现代派作家。

董:不少。当代文学中的现代派与二次大战之前的不同,又有新的发展,有人称之为“后现代派”,像“黑色幽默”、“荒诞派”戏剧、各种各样的“实验”创作,也是相当难懂的。这是其一。其二,当代作品数量多,阅读量大,非有长期的积累不可能动手写。施咸荣同志是有这个条件的。他读书很多,读得又快,信息量大。还有一个难点,是分类,归类。这么多作家,这么多作品,又是这个流派那个流派,叫人眼花缭乱,你就得把他们分门别类。可是一分,一别,问题就来了。一个作家,尤其是大作家,是一个多面体,你分类的时候只能顾一面,那么其他的方面呢?你把贝娄分在“犹太小说”类,可是他写的不仅是美国犹太社团特有的精神面貌,他写的是美国知识分子,反映的是整个美国。当代黑人作家,也不像他们父辈,专门写种族歧视。不,他们现在“对世界持更广博的看法”,有的采用荒诞手法表现美国社会。你怎么给他们归类?怎么归都不合适,而且作家本人一般都反对归类,他们认为自己广博得很,说他们写的是整个儿的人生,是人的灵魂,岂容钉死在某个标本上?其实,我们文学史家也不是有归类的癖好,实在是没有办法。你总不能把乱七八糟的一团杂乱无章地塞给读者吧?现在施咸荣同志采取的办法是既归类又不归类。大致上先归成几类,具体到每个作家,又限于所归的类别,他有什么,我们评介什么,不把他限死,也就是不把我们自己限死。我觉得这个办法还是比较好的。

记者:《简史》出来之后,一般反映都是比较好的。您听到有什么批评意见吗?

董:《简史》上册出版后,杨周翰、王佐良、周珏良等先生都发表过书评,他们主要是鼓励,也指出一些不足。我们这次就参照他们的意见修改了上册。上下两册出版之后,董乐山同志写了一篇书评,发表在1986年第十期《读书》上,他主要也是鼓励我们的,不过他指出我们

对通俗文学注意不够,理论批评部分写得不深。我想,这些意见可以供我们将来修改时参考,如果有机会修改的话。

记者:除了这三个部分,还有其他的突破吗?

董:不敢用“突破”两个字,不过施咸荣同志撰写的“黑人文学”,朱虹同志撰写的“现代戏剧”,都是系统化了的,是前人没有做过的。

记者:你们这套书只印5400册,是不是少了?许多人买不到。

董:不但读者买不到,我们自己也买不到。发行工作是个老大难问题,不谈了吧,谈也没有用。不过,最近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同志说,应读者要求,出版社马上要加印《简史》。

记者:还有,你们这部书是五个人合写。现在有些人害怕集体写作,你们有什么经验没有?怎么能合作得这么好?

董:我认为根本的一条是互相尊重。我们这几人都是很好的朋友,平时也谈得来。所谓互相尊重,是尊重别人的长处,这是合作的基础。人人都有短处,至少都有空白点。如果只见别人的短处,别人的空白点,那就不好办了。一方面是看到别人的长处,另一方面是注意自己的短处。朱虹、施咸荣、李文俊等同志都是有成就的专家,但是我们不是老虎屁股摸不得,相反,欢迎别人对自己写的稿子提意见。你写的稿子,别人认真看了,提出意见,这就是对你的尊重。别人提得中肯的,参照改正,提得不符合原意的,也可以从中得到启发,充实自己的观点。互相尊重还包括不计较报酬,不计较名次。尤其是不计较名次排列这一点,最令我感动。郑土生同志没有参加下册的编写工作,但是他为全书统一了译名,不嫌繁琐地做了索引。如果你计较,我计较,大家都计较,这本书就砸了。我想,“学者”这个名词,既说明有学问,又说明有修养。不计名利是有修养的学者应有的风度。

记者:您能不能谈谈国外编写美国文学史的情况,与我们自己写的有什么不同?

董:我知道得不多。我所知道的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艾略特(Emory Elliott)教授正在主持编写一部一卷本的美国文学史,哈佛大学的勃克维奇(Sacvan Bercovitch)教授正在主持编写一部五卷本的大型的《剑桥美国文学史》。他们两位都来过中国,我们交换过意见。他们说,以前的美国文学史过时了,须要更新。怎么更新?我了解有两点:第一,内容不限于少数名家,要顾及各个方面,诸如黑人文学、妇女文学,还有美国其他各少数民族的文学,包括印第安人文学和华裔作家的作品,都要写进史里。第二,这两部美国文学史都不是一个人从头写到底,而是集体协作。他们两位是主编,下设分主编,再下面还有许多专家撰稿。可是撰稿人各有各的观点,主编怎么保持全书观点的统一呢?他们持开放态度,主编不以自己的观点去统一,各个时期、各个章节的撰稿人完全可以用自己的观点去写,主编不强求一致。当然,撰稿人的人选都是主编挑选的。

记者:您觉得这两点值得我们参考吗?

董:我觉得有参考价值,尤其是第二点。中国学术界有一个毛病,喜欢下定论。总希望对一种流派、一位作家下一个“正确的”结论,统一大家的认识,“一劳永逸”。这有点像寻找绝对真理。其实这是不可能的。学术问题的探讨哪有穷尽?评价一种文学现象,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看法,这是完全正常的,是学术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决定的。即使总的观点你我一致,因为角度不同,强调的侧面不同,也会有差异。还有,今天这么看,明天思维的视野扩大了,认识改变了,评价也可能不一样。所以,不要怕不一致,只要有根有据,言之成理,而不是感想式的论断,都应该受到尊重。各种看法表达得越充分,我们就越接近真理。我觉得,美国学者写同一本书采取开放的办法,实际上是求同存异的办法,值得我们借鉴。

至于文学史的范围,是不是应该包罗各种各样、各个档次的创作,那要看史的规模,规模大的,自然可以,也应该。像我们《简史》那样的篇幅,恐怕有点困难。题材有价值的,艺术质量未必就高,规模小的史只好有所取舍了。

记者:最近几年来美国文学作品翻译出版很多,您认为你们美国文学工作者应该怎样加

强 研究?

董: 这个问题我想过。我个人认为, 我们可以在三个层次上加强工作。第一个层次是加强评论。因为我们评论队伍太小, 评论落后于翻译的状况一下子不容易改变, 但无论如何要赶上去, 特别要加强 在中国读者中有影响的作品的评论。既要评论思想内容, 也要注意艺术分析, 使读者看了你的评论之后对他读的作品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第二是加强综合研究。一个时代、一个流派、一个作家群, 都应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可以从历史文化角度进行解释, 可以研究他们共同的思想心理特征, 也可以就创作方法进行比较研究。综合研究可以克服就作家论作家、就作品论作品所带来的弊病, 避免割断各种联系的孤立倾向, 便于总体把握。综合研究也包含写史……

记者: 您是说再写一部美国文学史?

董: 是的。

记者: 你们不是已经写了一部吗?

董: 一部史是不够的。再写一部也不嫌多。我们的《简史》只是一家之言, 还有 99 家没有发言。只尊一家之言, 慢慢地就会形成定势, 甚至观点僵化, 这是学术的致命伤。应该有观点不同的同类史作出现, 才能扩大我们的思维空间。

记者: 写法可以有所不同。

董: 我同意你的意见。我们这本书基本上是按作家为单位串起来的, 各个时期有一篇概述, 有的节, 如第四章中的“诗歌创作”, 因为有它本身的独立性, 也有一篇“序论”, 这是横断面。我们用的是纵横法。将来的美国文学史, 可以这么写, 也可以以发展为主线抓住这条主线来写, 例如写一部美国文学发展史, 也可以按文学的种类、体裁写, 例如小说史、诗歌史、戏剧史、批评史、通俗文学史, 还可以专写少数民族的, 例如美国黑人文学史……这些史可以是通史, 也可以是断代的。此外, 我觉得应该多翻译出版一些美国学者写的史作。总之, 希望见到用不同的观点、不同的视角、不同的方法写成的美国文学史。

记者: 您才说了两个层次, 还有第三个层次呢?

董: 第三个层次是最高的层次。我认为, 我们应该研究一些美国文学特有的问题, 一些其他民族文学所没有或者表现不那么突出的问题。我想到的, 比如, 美国文学的幽默传统, 美国文学的平民性, 崇尚个性这个主题在美国文学中的表现, 青少年文学形象及其独立意识, 美国文学的反传统与创新, 妇女文学与女权运动, 黑人文学的走向……等等, 还应该探讨美国文学的主流是什么、当代文学的流向这样重大的问题。这里我就不一一解释探讨这些问题的意义。我只想说这么一点: 要提高我们的水平, 最好研究一下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在美国也是开放的, 各家各说, 没有定论。

记者: 这些问题我们探讨有困难吧?

董: 有困难。我们资料太少, 不能同美国学者的条件相比。主要缺乏社会思想、历史文化方面的背景资料。资料少, 再以感想代替论据, “空对空”, 这就没有意思了。不过, 我们作品还是有的, 而讨论这些问题必须以作品为基础, 这叫“内部依据”吧。根据我们现有的资料, 逐步摸索, 从不成熟到成熟, 从单薄到深厚, 慢慢地会取得发言权的。这样的研究, 回过头来, 对我们评论介绍美国文学是大有好处的。

记者: 而且可以“走向世界”。

董: 不过我们现在还是小学生, 有志于“走向世界”的小学生。

更正

本刊创刊号, 第 15 页第 19 行, “中美文化中心”误为“美国研究中心”; 第 148 页第 7 行, 12 月 1 日误为 12 月 2 日。